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0年6月25日星期五
Friday, 25 June 2010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騶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M.,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G.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許曉暉女士，J.P.

MS FLORENCE HUI HIU-FAI,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梁鳳儀女士，J.P.

MS JULIA LEUNG FUNG-YEE,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環境局局長潘潔博士，J.P.

DR KITTY POON KIT,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LAU NG WAI-LAN,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J.P.

PROF LAU SIU-KAI,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各位早晨。本會現在恢復會議，繼續辯論“就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提出的議案”。

議案

MOTIONS

恢復經於2010年6月24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Continuation of debate on motion which was moved on 24 June 2010

就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提出的議案

**MOTION CONCERNING THE AMENDMENT TO THE METHOD FOR
THE FORMA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ITS
VOTING PROCEDURES**

黃容根議員：多謝主席。過了一晚，很多事情也改變了。

主席，我無意冒犯任何人，但我只想說說做人的宗旨。我認為在一個議會裏，我們應該互相尊重、互相包容。可是，我至今在議會內曾聽過有人對兩個病人咒罵，令我感到非常不開心。第一位是我們的前任主席馬力，第二位是“華叔”。不管怎樣，做人怎可連這點包容也沒有，怎麼不可以做好一點呢？我們經常告訴社會我們要關心老人，關心更多的人，但現在我們竟然對前輩說出這些話，我認為這是非常不公道的。還有，從人格和品格來看，說這些話的人是否值得我們尊重呢？我覺得做人應該有道德、有厚德，還要有口德。

主席，作為一位功能界別議員，特別是我這個界別，是經常受到非議的。在此，我希望大家明白這個界別有其作用，其中一個作用是關乎食物安全，亦關乎物價的穩定性。我經常告訴政府，如果不扶助某些行業的存留，物價便會不斷飆升。不要以為內地經常有很多食物供應給我們，大家從這次南方水災便看到。內地的災情這麼嚴重，我們怎可這麼依賴內地的供應呢？香港本身是否無法辦得到呢？我認為功能界別議員的價值正在於此，便是維護每一個行業或為社會穩定做更多工作。當然，有人不同意並非奇怪的事。在議會內，沒有人可以完全同意某人或其喜歡的事，你有你的所好，我有我的意見。

作為一名議員，我自己感到很榮幸。在議會工作了十多年，也為業界做了一些應該做的事情，為社會或為市民做了我應做的事情。我們提

議了，但是否推行則是政府的責任，並不是我的責任，我只是向政府建議應該怎樣做。

對於今天要表決的相關程序，我曾諮詢業界。主席，你也知道的，數天前，你前來參加我們的慶典，我們筵開七十多席。我向每席也有詢問他們對政府這兩項決議案的意見，問他們是否支持，他們是支持的。因此，我認為我應做的已經做了。所以，今天表決時，我會支持通過這項決議案。

此外，對於區議會未來選出來的議員，我相信大家也有同感，很多人也會想這些會否成為超級大議員，是很厲害的。在席位分配方面，也不知鹿死誰手，沒有人知道誰可以取得這些議席，而我相信是有能者居之。我有很深的感受，就是在過程中，我或業界一直以來也體驗到國家對香港的關心和愛護。我曾在這裏多次要求特區政府對業界提供補助，但多年來，只有提議，並沒有落實。2006年，我親自前往北京與國家農業部商議，當時的部長告訴我他們“只做、不講”，先做了才說。幸好五、六年後，我們取得應有的東西。2009年，香港的漁民獲得二億多元人民幣的補助。這是否我的功勞呢？這並不是我的功勞，只是我認為當業界遇到問題時，我們應該爭取。作為一位功能界別的議員，我認為應該做的事便去做。

至於對市民方面，由於我身兼區議員，我在地區內也是勞心勞力的。我每星期最少有3晚在議會內接見市民，經常落區與居民打成一片。因此，在我的選區內，從大人到小朋友也不會叫我做議員，只叫我“根叔”——別人認為最不動聽的，這個別名就是這樣來的，但我覺得很開心。那些年紀很小的小朋友已經跟我一起，我看着他們長大，我認為這是值得的，我覺得自己在議會內也應該做到些工作。

主席，當我在辦事處接受一些小朋友或大學生的訪問時，我也經常問他們對現時的政府和政制的看法。特別是那些踏足社會工作的“80後”，我也問他們對自己是“80後”有何看法，當中有些甚至是“90後”的，他們有些是對政府不滿的，但大部分也認為我們爭取時，不應以一些沖擊的形式來爭取，應該合情合理地向政府反映意見，亦可以通過多方面的渠道向政府反映。我認為這才是作為香港人的精神。

還有一點，我們現在失去了同舟共濟的精神。大家看看現時的情況，有甚麼事發生便沖擊，甚麼也不說便先沖擊，做了才說。所謂的同舟共濟是有事大家互相幫忙，互相照應，我認為這才是同舟共濟，但現

在只顧沖擊，吵完之後，也不談，也不做，就只是沖擊，這種做法是否最好的呢？我認為這未必是最好的方法。

主席，我支持這項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譚耀宗議員：主席，過去兩天，我只是代表立法會相關小組委員會就政改方案作報告，我一直也沒有發言。我的民建聯同事也先後表達了民建聯對政改方案的意見和他們的一些個人感受。黃容根議員剛才充分表達了他作為功能團體議員的一些個人感受。我則細心聆聽各議員發表的意見。在這兩天裏，就與2005年相同議題進行的辯論，我有截然不同的感受。雖然辯論前大家已經知道投票結果，但當年被標籤的“親中”議員，以及泛民議員(其後被稱為反對派議員)互相駁火，政府則忙於拉攏及鞏固所欠的6票；在最後階段，甚至希望我們“拉布”把會議拖延，以便政府有多些時間爭取這6票。然而，在最後階段，卻“臨門”出現變化，最終令2005年的政改方案長埋黃土，直至去年年底才重新把議題提交本會。

當時，除了我們這些“親中”議員深表哀悼外，一眾官員也感到很氣憤，惟有寄望在2007-2008年度能夠爭取多達40票的支持，才可以把問題解決，否則便又難以成事。

經過數年的努力，皇天也同情有心人，我們在議席方面有所增加，最少相差的票數比以前縮減，雖然相差票數仍然最少有4票，以致能夠爭取2012年政改方案獲得通過的難度仍然很大。所以，很多媒界向我查問的時候，我也說我仍然不敢樂觀。特區政府也深知此難度，除了成功爭取到中央政府承諾普選時間表外，這個方案回應了泛民的一些要求，我們也看到這個方案較2005年的政改方案的民主程度較進一步。

但是，在諮詢文件公布後，公、社兩黨發起了所謂公投運動，從而轉移了政改諮詢工作的焦點。此外，兩黨擺出了強硬姿態，將政改諮詢攻擊至一無是處。幸好，社會上對公投大多不表認同，泛民中最大的政黨——民主黨更宣布不參與這項運動，更聯同部分立法會議員、學者、團體成立普選聯，表現出溫和、理性，希望作出溝通和對話，以及尋求政改共識的姿態。民建聯的代表與普選聯曾經會面，一起討論大家

提出的政改方案。在討論過程中，我們也肯定了他們的一些觀點和主張，普選聯與民主黨其後在特區政府的安排下，與中聯辦官員會面及討論政改方案。對此，民建聯曾公開表示歡迎，我們也期望溝通可以增加互相瞭解和信任，以及減少誤會。對於普選聯最初提出的要求，我們認為難以一下子可以達到。但是，經過中央官員及特區政府官員的多番陳述，那個差距似乎慢慢縮小，最後只剩下關於區議員功能界別的選舉方式和採取“一人兩票”的一個“改良”方案。

民建聯一直有討論“一人兩票”的建議，因為我們深知功能界別在1985年已開始實施。社會上對於功能界別……有關的調查顯示，有三成多人贊成繼續保留功能界別。有些人認為功能界別如果能夠進一步獲得改善，大家也會表示歡迎。功能界別是一個難以解決的問題。民建聯也曾經探討過各個方案，包括“一人兩票”、“1+31票”、“1+30票”等方案。例如，採用逐步減少或其他方法，我們也曾經進行過討論。

可是，討論終歸討論，要一下子解決這個問題確實不易。因此，我們認為“一人兩票”並非一項新議題，大家以往也曾經探討過。除了民建聯，其他許多不同的政團、社會人士、團體、學者、專家，也曾經提及這些建議。我們惟一考慮是在2012年實行“一人兩票”會否不符合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我們一直以來也認為香港的政制發展一定要依據《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有關的規定。對於這個規定，我們覺得即時實行“一人兩票”可能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在一個多星期前，我們聽到消息指出，根據香港及內地的專家和法律專家的意見，“一人兩票”是可行的。黃仁龍司長其後更在記者招待會上詳加解釋。在這個法律問題獲得釐清後，民建聯再次召開中央委員會（“中委會”）會議，唐英年司長當晚也有親臨解釋。民建聯的中委會經過詳細討論後，認為如果這項建議符合人大常委的有關規定，而這個改變又能讓政改方案得以通過，使香港政制能夠向前走，民建聯願意給予支持，因為我們完全明白香港市民對政制再原地踏步感到十分不滿。因此，我們做了大量工作，並且參與“政制向前走大聯盟”，我們也力促並且希望方案能夠獲得通過，以期引起市民關注和得到市民認同，推動政制向前邁進。

在這樣的情勢下，民建聯也公開表達了支持這個政改方案的意見，以及支持最後作出的有關修改。當然，一些媒體有時候會大字標題指民建聯“轉軚”，說民主黨“轉軚”或建制議員“轉軚”。可是，如果我們的民主沒有包容和妥協，而大家只堅持自己的意見，站在道德高地上說出一

些很理論性和動聽的言辭，這對於政制發展是沒有幫助的。因此，如果大家能夠作出改變而達致妥協的話，這對未來政制的整體發展是有利的，這樣才能使今次的政改方案有望獲得通過。民建聯認為政改方案獲得通過後，香港將會邁向普選的新里程，進一步為2017年及2020年普選鋪路。

我昨天細心聆聽了公民黨議員指出這個政改方案很多不妥善的地方，但我覺得這些論點似乎軟弱無力和欠缺說服力，例如討論不足和諮詢不足等說法。我也細心聆聽了很多功能界別議員的發言，他們說當他們得知政府這個新修訂方案後，便即時諮詢業界，而在諮詢過程中，很多成員、業界人士、團體也迅速作出反應。聽了他們的介紹後，我認為大部分人其實也支持這個經修訂的方案。所以，這證明大家並非不認識這個方案。如果不認識的話，他們不會胡亂作出支持。因此，公民黨指討論不足和諮詢不足的論點，我覺得理據不太充分。既然方案提出來後有如此多人響應，這證明大家其實也心中有數。

再者，這概念並不複雜。“一人兩票”指一票在功能界別，一票在地區直選，我認為這……當然，關於諮詢工作……其實從來也不足夠，6個月、9個月、1年也不會足夠。關於討論政制的問題，我本身從1985年《基本法》起草工作開始參與有關工作。直至現在這25年間，我們仍是斷斷續續地討論香港政制發展各方面的問題。因此，討論是不斷進行的。現時即使方案獲得通過，我們還要進一步進行本地立法工作，屆時還有機會聽取各方面提出的意見。局長亦已答應在7月19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出席會議聽取我們就政改方案進行本地立法的意見，以及其他議員關於功能界別在未來保存“千秋萬世”的意見。

功能界別有一定的存在價值。在過去兩天，功能界別議員其實也發表了很多我認為十分有道理的言論。對於香港社會來說，不同階層如果均有一定的代表在議會內，這其實是一件好事。透過這些議員與不同階層保持密切聯繫，這也是相當重要。雖然有議員說世界各國極少有這種方式，但看回我們政制發展的歷史和香港的特點，以及過去二十多年的運作，我覺得這是有效的模式。因此，我們不應該把它一筆抹煞或肆意抹黑，我也覺得不應該這樣做。

最後，我想指出政制方案獲得通過後，香港的政治格局可能會出現新變化。我希望政府能總結今次推動政改工作的經驗，不要以為政改方案獲得通過，對很多事情便可以鬆懈下來，或可以不仔細考慮某些問題。再者，我建議應該改善立法會和各友好黨派的溝通及聯繫。我相信

在聽取部分議員昨天的發言時，政府官員也有同感。我希望這個政改方案獲得通過後，香港包括本議會會出現新的合作風氣。我們也願意.....包括民建聯和建制議員能夠加強通力合作，爭取與其他黨派，包括民主黨，多些溝通和合作，共同為香港社會努力，為香港市民服務。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葉偉明議員：主席，按照工聯會內的分工，我並非負責政制的問題。我的兩位同事均已發言，我也有一些話想說。

主席，今天我們就這項決議案進行表決後，正如很多人所說，香港可能會有一個新的里程碑。可是，我們應怎樣走下去呢？其實，功能界別的問題是一個歷史的問題，這是從港英時代已遺留下來的，而且亦已實施了很久。對於功能界別，很多人有很多不同的評價，有人說行之有效，也有人可能對它有很大的批評，但我相信我的同事王國興已說得很清楚，我們工聯會認為，對於功能界別是否應該改革還是廢除的問題，我們覺得是可以討論的，但我們不可以不顧及歷史的發展，而且很多事情也不可以一蹴而就。我也看過一些書，說到英國的政治發展，由大憲章制訂至今，其政治制度其實已經歷過數百年的發展，當中亦經歷過一些很腐敗的時期。我想如果大家真的希望就這方面討論的話，其實是無須採取一些很激烈的行動或言辭的。

我是工聯會的勞工界功能界別議員，我們工聯會也有地區的議席，我相信工聯會無論是地區或功能界別的議員，都同樣抱着一顆服務勞工的心，我們亦會向市民交代。所以，我們認為，對於現時一些對我們的攻擊，雖然我尊重他們的意見，但在某程度上，我是感覺到有些不是味兒的，而且我認為那些用詞有時候超越了大家所討論的內容。

民主黨的同事昨天在會議上作了很多發言，包括李華明表示已容忍了很久。但是，這類人身攻擊、言語上的攻擊等，其實不單是發生在民主黨身上，在這一兩年裏，我們看到很多時候也有這些情況，只不過今次針對的對象是民主黨。我想民主黨現時正感同身受，針刺到肉便感覺到痛。但是，這是否真正的民主呢？我們經常說民主的真諦應該是包容、尊重和妥協，但暫且不談包容或妥協，當中又有沒有應有的尊重呢？在網上，我們經常看到有人對我們作出攻擊。我經常都說，功能界別的

議題是可以討論的，但不希望出現一些人身攻擊的言辭，因為這些人身攻擊的言辭，有時候除了是不大尊重外，更攻擊我個人一直很尊敬的媽媽。所以，我希望大家將來在這方面能作出改善。

至於這個區議會方案，有人認為將來可能會出現一些更超級的議員，可能坐擁數以10萬票，較地區現時的分區直選議員的票數還多，甚至有人開玩笑地說，這些議員也可以參選特首。但是，我期望這些所謂取得更多票數的人，如果他們真的是追求民主的人，他們其實應該更謙卑，因為他們有那麼多市民的授權，便更應該謙卑，面對着其他無論是否與他們意見相同的人，更應該懂得尊重。正如在“五一六”事件過去後，有人經常說自己有50萬人的授權。我們從來也不會小看這50萬人，但我更希望他們在取得這50萬票之餘，是否也要尊重其他沒有投票的人，或尊重有其他意向的人，表現得謙卑一點呢？

主席，今天稍後便會就決議案進行表決，相信結果跟昨天一樣，也會獲得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不會好像一些官員所說般會有人按錯掣。但是，我覺得政府方面真的有需要想想，在討論之前，大家說如果不通過這個政改方案，政府的管治便會很困難。但是，我想問，在通過後，政府的管治是否便會變得更順利呢？我相信大家心中已有一個答案，或許政府本身也要想一想。

五年前，可能由於一些原因，我們這艘船“拋錨”了，而現時終於可以“起錨”。在“起錨”後，我們向着2017年及2020年的普選出發，但在這個過程中，大家又可以做些甚麼呢？政府是否便可以放鬆呢？今天是2010年，在4年後的2014年，我相信我們可能在這個議事堂——可能是新的議事堂，因為那時已搬到新立法會大樓了——我們又要再討論2016年立法會及2017年行政長官應該如何選舉，屆時又要再來一場爭議。每4年便一次，對嗎？這就像世界盃一樣。

然而，林局長，下屆不知你是否仍然在任。如果你仍在任的話，我希望你能選取一個較好的時間，不要在世界盃期間討論這些議題，好讓大家可以安心、舒暢一點地欣賞球賽。今次很多歷史上的強隊甚至未能晉身16強，昨天連意大利也輸了。這可能是受我們議會的影響。我覺得林瑞麟局長你有很大責任，如果可以舒暢一點地欣賞球賽，我們便可能會為意大利加油。四年後，我擔心我們又可能要在這種情況下欣賞世界盃了。

其實，我覺得政府要考慮的是它如何帶領香港繼續面向未來。方案獲通過後，政府要怎樣做呢？陳健波昨天說得對，在很多問題上，即使大家在立法會內取得共識，但政府有否真的尊重立法會而付諸實行呢？很多時候，現時香港出現的問題，我們認為其實是政府管治的理念有問題。為何我們的年青人會越來越激進？為何我們說貧富懸殊的問題越來越大呢？又例如我們經常也不想提及、或其實未必是事實，但政府一直不願意承認的所謂官商勾結的問題，可能事實上並沒有官商勾結的問題，但為何市民大眾會這麼容易地接受這概念呢？其實，政府的管治本身是否真的有問題呢？

現時的方案既已通過了，在未來兩年，政府會怎樣做呢？如何面對我們一連串的民生問題呢？這是政府必須作出回應，亦是政府必須告訴我們的。現時我們讓這個方案通過了——政府說方案如不能通過，管治會出現困難，通過方案會較好。好了，現在你會怎樣做呢？在民生上，你會怎樣做？你如何解決——不要說解決，你如何紓緩現時貧富懸殊的問題？你如何解決現時香港人在世時難於找到居所，離世後要找尋骨灰龕也如此艱難的問題呢？這些均是很實在的問題。今次的政改討論，正如很多同事所說，“起錨”運動令香港的社會撕裂，但政府未來會有何計劃把這些傷痕撫平、把大家的鴻溝拉近？我真的很想聽到政府在這方面的計劃，我希望它向我們講述在未來兩年，政府會怎樣做？如何令這艘現時“起錨”了的船向另一個方向發展？

過去13年，我們遇到了很多風風雨雨，我們這艘船實際上亦有不少的破損。如果不是中央政府的政策，我們現時的經濟也不知會怎樣。然而，我們是否永遠要依靠中央政府呢？我們本身如何自力更生呢？我希望政府能在這方面回答我們的問題。我們也期望、亦很強烈要求政府做更多實在的事情，以解決民生問題，紓解民困。我希望政府不是光看着在遮打花園集會支持政改的市民。他們今天出來“撐”你們，我不希望政府其後把他們當作是用過的紙巾般拋棄，辜負了他們今天前來支持政府的熱情及決心。多謝主席。

詹培忠議員：主席，香港實行“一國兩制”。為甚麼有“兩制”呢？因為中國政府瞭解香港人不喜歡它的共產主義，中央政府瞭解香港人不歡迎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知道香港人享受和喜歡資本主義。這個情況大家都瞭解，亦是市民歡迎的。

主席，在這種情況下，在香港，代表資本主義的是甚麼呢？當然是生意人和商界，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代表商界和生意人利益的又是甚麼呢？當然是功能界別，大家都要承認這一點，這是無可否認的。

主席，大家要享受資本主義，但卻又說要取消功能界別，即是想取消商界和生意人的存在，那麼，請不要再說要保持香港資本主義社會的生活制度，改為享受香港特色的社會福利制度好了。主席，大家想深一層，這是要修改《基本法》的，不能說要這樣又要那樣，特別是法律界人士，你們要想清楚你們的代表性。社會上很多市民也跟從你們的旗幟，向這邊走、向那邊走。所以，你們要想清楚，這樣的論調……你們說詹培忠歪論多多，你們來跟我辯論好了。環境是否這樣呢？

很多泛民主派的議員要求政府作出3個承諾：第一，何時取消功能界別？這是強政府所難，政府有甚麼資格取消功能界別呢？這涉及我剛才提到《基本法》的基本精神和事實所在。現在要中央政府——總理或總書記——作出承諾，是否可以呢？所以，大家在要求別人做事之前，自己先想一想自己是否可以做到？如果自己做得好，才可以要求別人做。事實上是沒有可能，這是我的新論調。不管你說我聰明還是甚麼——我思考得頭髮也沒有了——我只是說出事實，讓大家討論。

第二，泛民主派的朋友們，要求政府承諾在2017年、2020年有普選。中央已經承諾了，你們只是選擇相信與否。如果你們不相信它，它又怎會相信你們呢？你們跟中央，究竟是誰比較大呢？這是大家要檢討的。

第三，要求特區政府承諾會真的取消委任區議員。對於這一點，我相信已經沒有爭論的必要了。因此，你們的一切理論，只不過是自己在找下台階、自己在推論，以及在推卸責任。主席，我堅信香港市民的眼睛最後是雪亮的，他們的頭腦是清醒的，利益是屬於他們的，他們懂得思想。

讓我們回來再討論功能界別的代表性。主席，我們瞭解立法會有30個議席是功能界別議席，代表功能界別的議員最近受到各方面不公平對待及議論，質疑他們是否既得利益者。我剛才的論調正正便是說，功能界別代表了香港可愛之處，那便是資本主義社會。

主席，在這30位代表中，有多少是真正代表商界的呢？大家有否統計過？事實上是有11位，另外有8位代表個人專業人士，其中包括民主派的人士。雖然他們口口聲聲批評自己的代表性，我其實也避免……

大家的立場、看法不同，我亦不想批評他們是絕對正確或不對，我只要求他們尊重他人的想法，不要說自己的說法便是絕對正確。特別是法律界人士，他們基本上來來去去只是代表被告或原告，分別只在於哪一方先找他們，以及哪一方能支付較高的律師費。

第三，在我們30位之中，還有11位是代表社團及勞工界的，我說了出來，人人也拿出筆來了。你們自己計算一下，看看我有否說錯。所以，主席，這些代表是否真的官商勾結？官商互通是有的，這是香港歷史遺留下來的事實，我們作為普羅市民，是希望商人能在香港發達，得到他們的回報，期望他們能在各方面回饋整體社會和作出貢獻，這是一般市民衷心希望的。

香港是一個有很多紅綠燈的地方，換言之，大家的起步機會均等。如果真的覺得被剝削，或受到不公平對待，自己大不了可以當老闆，由小老闆慢慢做起，最重要的是有否立志和機遇。如果只是埋怨社會缺乏機會，那麼對於尚未出生的一代，是否要發通告給他們，告訴他們說已沒有機會，不要出生了？有沒有這個可能呢？不是這樣的，世界是一樣會循環下去的。

李卓人議員走出了會議廳。我不想“爆”他的家族資料，他家族以前其實很富裕，但並沒有留財產給他，他一怒之下便參加工人運動。這不是不公平的對待，我會替他解釋，不用其他議員替他擔心.....

主席：吳靄儀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詹培忠議員：.....無須其他議員在此替他擔心。

主席：吳靄儀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是要提出規程問題。主席，《議事規則》不允許議員對其他議員的動機作出揣測，我希望發言的議員不要說有一些議員有甚麼動機或目標。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由1991年擔任議員至今，我不用其他議員教導我，包括主席你在內。

主席：詹培忠議員，按照《議事規則》，議員發言時不能指其他議員有不正當動機。

詹培忠議員：在這方面，他有機會可以來這裏跟我辯駁。其他議員是代表他們自己，為甚麼吳靄儀議員剛才這樣說呢？我剛才指出法律界的議員有兩層的做事態度，希望大家理解及諒解。

主席：吳靄儀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吳靄儀議員：是的，是同一個規程問題，但這是《議事規則》的問題，不是我本人的問題。詹培忠議員剛才多加了一城，他不單針對李卓人議員，還一併針對我。所以，主席，我要求閣下作出裁決。

主席：詹培忠議員，我再次重申，《議事規則》規定議員的發言不能指其他議員有不正當動機，《議事規則》已有清楚說明，所以，當你.....

詹培忠議員：主席，任何人士想對號入座，我是沒有辦法避免的。

主席：詹培忠議員，這並不存在對號入座的問題，因為你剛才是指稱李卓人議員，說他為何突然參與工運等。你很明顯是在指摘另一位議員，所以我認為你應該收回那些說法。

詹培忠議員：我是絕對不會收回的，主席。這是我的言論自由，我在議會運用我的言論自由，否則，你暫停會議來研究好了。

主席：詹培忠議員，我們無須暫停會議來研究，因為在這個問題上，《議事規則》.....

詹培忠議員：主席，你要扣除這些時間，我不想.....

主席：詹培忠議員，請先坐下。關於這個問題，《議事規則》已有清楚的規定，不論被你指稱的議員是否在這個會議廳內，如果你的發言是指本會的議員有不正當動機，你便是違反了《議事規則》。我認為你剛才的發言的確是指稱本會的議員有不正當動機，所以我認為你應該收回剛才的說法。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是不會收回的。其他議員在議事廳一直不守秩序、亂做事，你卻從來沒有執行《議事規則》。我投了你一票，讓你有機會當選為主席，如果你現在這樣對付我，我是一定不會接受的。

主席：詹培忠議員，如果你不收回剛才的言論，我便不能讓你繼續參與會議了。

謝偉俊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謝偉俊議員：我很想.....

詹培忠議員：以後你要嚴格執行《議事規則》。我現在離開，但你以後要嚴格執行。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想你就所謂的規條作出澄清。有關的規條是指在議會內發生的事情、剛發言的情況，還是泛指所有情況呢？如果議會外不斷有人指責功能界別的議員官商勾結，那麼，這是否一些動機性的問題呢？主席，如果是的話，你以往容許任何人批評功能界別的議員官商勾結，那又是為甚麼呢？我想有一種公平的說法。

詹培忠議員：再者，主席，你怎知道沒有這些事情呢？哪個法庭曾作了裁決呢？你要去調查一下，如果情況不是那樣，你才可以指證我的不是，但或許情況真的是那樣，對嗎？

主席：詹培忠議員，請坐下。議員陳述事實的言論自由，當然在保障範圍內。你剛才說到其中一位議員家中的背景是怎樣，你可能是有事實根據，但我認為這並不構成對該位議員的動機作出一項指控。你先不要說話，聽我回應謝偉俊議員的問題。

謝偉俊議員，《議事規則》所規管的，是議員在議事廳中的發言。如果有議員發言指控其他議員，不論他們是循功能界別或任何形式的選舉進入議會，當其發言提及勾結或有不正當動機時，這必定是違反了《議事規則》。我留意到在過去兩天的辯論中，不少議員就功能界別的制度，以及就功能界別議員的表現發表了很多意見，我亦留意到，當有功能界別議員提出疑問時，一些指控功能界別的議員亦表示他們所針對的只是制度，甚至清楚說明了他們並沒有針對任何議員。如果有議員要針對任何議員，或如果我聽到有這情況，不論是否功能界別的議員，只要指他的動機不正當，他便是違反了《議事規則》。

謝偉俊議員：動機是一回事，冒犯性又是另一回事，你要將兩者分清楚。冒犯性是泛指對所有功能界別的議員有冒犯性，其實便是說到所有在座的功能界別議員。所以，我認為詹培忠議員剛才是踏了界線，但如果主席你一直不執法，到了這個時候才將界線劃得這麼清楚，便等於民主女神像一樣……

主席：謝偉俊議員，請坐下。

謝偉俊議員：……我覺得你不公道。你可以說這是冒犯性，不過……

主席：謝偉俊議員，請坐下。

我不會在議事廳跟議員就解釋《議事規則》的問題進行辯論。如果議員對於我執行《議事規則》有意見，可以在會議外提出。

就詹培忠議員剛才的問題，我現在暫停會議。

詹培忠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請到外面，我要與你們詳細談談。

上午9時50分

9.50 a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上午10時正

10.00 a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各位議員，正如大家所知，維護議員在議會裏的言論自由是十分重要的，但我們對於議員在議會上的發言也訂有一些規則，在《議事規則》裏已寫了下來。在維護議員言論自由的同時，我也要維護整個議會的尊嚴，以及確保會議能夠順利進行。我們現在辯論的，是公眾非常關注，亦是社會上有很大爭議的議題。在議會裏，不同黨派的議員亦有強烈的或可能互相矛盾的意見，所以，在過去兩天辯論的過程中，大家也聽到議員的發言中有一些非常強烈的言詞，亦有一些是有針對性的。

《議事規則》規定議員不能對其他議員或官員使用有冒犯性或侮辱性的言詞，也不能指其他議員有不正當動機。當議員發言出現互相嚴厲地批評的情況時，我便要劃一條界線。我承認有時候並不能容易地劃那條界線，例如當議員批評功能界別這個制度時，有可能令功能界別的議員感到被冒犯，到底這條界線應如何劃呢？我希望每一位議員能夠用智慧來作決定。但是，當我認為有違反《議事規則》的情況出現，或當有其他議員提出有違反《議事規則》的情況時，我便要加以處理。我希望議員之間能夠一如有些議員在發言中所提及般，互相包容和理解，明白

執行《議事規則》是要盡量使整體議會的尊嚴得到維護，使會議能夠順利進行。

我現在請詹培忠議員發言。

詹培忠議員：主席，對你的裁決我感到欣慰。我剛才並無意懷疑李卓人議員的動機。無論如何，我繼續發言。主席.....

主席：詹培忠議員，你是說你的發言無意指李卓人議員有不正當的動機？

詹培忠議員：我已經說了是無意。當然，我亦無意令吳靄儀議員難堪，因為我們畢竟是同事。無論對錯，大家在會議廳內始終也要互相尊重，這是更重要的。主席，我們期望.....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想澄清一點。你剛才說當你聽到或如果有議員抗議時，你便會作出裁決，我的理解是如果屬冒犯性，你便會主動制裁有關言論，我希望你會保留和貫徹實行這種做法，因為我發覺往往是如果有議員抗議，你便可能會採取一些行動，但如果沒有議員抗議，你似乎甚少會主動做。我希望你可以澄清，是否要有一名警察在場監察，每次有議員站起來，你才會採取行動呢？還是你會主動做呢？

主席：謝議員，你的意見已經很清楚。詹培忠議員，請繼續發言。

詹培忠議員：主席，如果這次的政改方案得到通過.....

何秀蘭議員：我希望謝偉俊議員澄清。他說要有警察在這裏監察，他是否在冒犯主席？因為他剛才說要有警察在這裏監察主席有沒有作出裁決。

主席：何秀蘭議員，我剛才聽到了謝偉俊議員的說法，我不覺得他有冒犯的含意。詹培忠議員，請繼續發言。

詹培忠議員：如果大家再沒有話要說，我便繼續發言了。(眾笑)主席，如果這個政改方案能夠得到大家支持，獲得通過，我個人便認為是香港市民另外邁出了思考的一步。主席，我嘗試說出有甚麼好處。既然我們都尊重《基本法》，如果方案獲得通過，第一個好處是我們會實現“循序漸進”這4個字。香港人是聰明的，香港人是愛惜未來的，如果我們仍然每天在這裏爭拗，原地踏步，沒有漸進，那麼，不但《基本法》的實施得不到效益，即使是我們對自己的承諾或香港的前途，亦是一片悲觀的。現在有機會踏出這一步，是值得大家珍惜的。

主席，第二個好處是，姑勿論你懷疑“一人兩票”是否有陰謀論也好，香港普羅市民的“口頭禪”是“執輸行頭，慘過敗家”，他們覺得受到不公平對待，因為有些人有兩票。當然，你可能說有些人有十票八票，但其實沒有這回事，他擁有十間八間公司，但每間公司都有不同的.....即功能界別有其代表性，但他必定會委派不同的人代表不同的公司，而不同公司的投票意欲，說得難聽一點，很多大老闆未必會參與，而是由被指派的員工作出其個人的決定。即使他答應了老闆會如何投票，但又有甚麼證據顯示他的大老闆有那樣的決定性呢？這是大家都質疑的。因此，如果這個方案獲得通過，普羅市民便都會有兩票。當然，大家又會質疑那兩票的價值觀有所不同。我們要承認，在香港，老闆跟工人能夠好好合作。一間公司有多少個老闆？工人必定佔大多數。在這種情況下，主席，他們的代表性是不同的。因此，如果方案能夠獲得通過，是會令一般市民的心態較為平衡的。

主席，無論如何，這次是得到民主黨提議，特區政府主催，而中央政府對這個有利於香港、有利於國家、有利於香港市民的方案從善如流，是值得香港人感到鼓舞和欣賞的。希望國家未來會更注重有利於香港、有利於國家的意見。那麼，主席，香港人未來便會更幸福。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想就功能界別說一說自己的一些感受。首先，我想說一說自己的情況，這也算是一種利益申報。我現時為勞工界的立法

會議員。在2008年，我參與立法會選舉。由於當年競選勞工界議席的只有3位候選人，結果我們3位均自動當選。在過去兩年，我也緊守勞工界立法會議員的崗位。可能很多公眾人士都知道，工聯會有一個規定，就是勞工界的議席只可當一屆，換言之，將來的制度有何改變，不論功能界別存在與否，對於我個人來說，也沒有任何利益衝突。因此，我只想一方面就功能界別說一說一些個人的經驗，另一方面，我也想根據我的觀察，說說自己的看法。

過去多年來，香港的媒體和部分泛民主派人士均視功能界別為洪水猛獸。很多言論均把功能界別視為 —— 我不想用這個字眼，但我看這些報道的時候，也感到那種憎恨的程度 —— 一種十惡不赦的物體。他們對功能界別個別的議員有很多攻擊，例如說有些議員很懶惰、很少出席會議、遲到或早退等。也有人說某些功能界別的議員只就其所屬範疇提出一些議案或發言，其他時間便完全“潛水”，不知道他們在哪裏。也有很多人批評功能界別的議員其實極力維護其業界的特權，即是說他們無視民間疾苦，是香港貧富懸殊的罪魁禍首。我相信我這樣說是公道的，因為只要大家翻閱報道，便可以實實在在看到這些說法。我作為一個功能界別的議員，任期只有4年，我有甚麼觀察呢？根據我與很多議員，包括直選議員和功能界別議員的相處，我自己的觀察是，我覺得的確有些個別例子，是可以作出一些批評的。我可以說，雖然這些批評比較誇張，但也有少許真實的成分。但是，我曾接觸的絕大部分議員也是很勤力的，我相信這一點。我不想個別點名說是哪些議員，因為實際上，這麼多年來，大家也可以親眼看到。有些議員在議會工作至深夜，甚至付出自己在周末的私人時間。我們不要忘記，大多數功能界別的議員其實在業界也有本身的工作，他們在應付業界的工作之餘，還要拿出時間、精力來服務香港的大眾，我覺得這已是十分值得讚許。

我看到功能界別的議員絕大多數對他們本身所屬的業界都是非常忠誠和盡責的。以前的不說，就今次的辯論，我聽到很多位功能界別的議員詳細說出在這個過程中，在這麼短促的時間內，在這麼急劇轉變的政制討論中，他們如何盡最大努力諮詢業界的意見，以及如何定出準確的投票方向，這些也是很盡責的表現。

至於業界以外的事務，絕大多數功能界別的議員其實也像其他直選議員一般，亦參加了很多事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專責委員會的工作，而這些工作很多時候與其業界的工作並沒有直接關係，當中很多是關乎民生和社會大眾的事情，與他們本身業界的工作未必有直接關係，但大家仍然付出時間和精力。對於這些同事，我覺得我實在有必要說一

些公道的說話。我覺得有時候公眾的報道是很片面的，對於克盡己責，工作勤力的議員，傳媒未必會有報道，所以我覺得要把這一點記錄在案。

整體來說，我對功能界別的看法又如何呢？首先，我會看看功能界別的作用為何。我覺得毋庸置疑，功能界別最大的作用的確是為其業界發聲。在為業界發聲的時候，議員必然會維護其業界的利益，例如醫學界的議員要維護醫學界的利益，勞工界的議員也一定要維護廣大勞工的利益，地產界的議員也一定要維護地產界的利益，這是功能界別最基本的一個功能，而這個制度的設計，其實是要讓香港各個主要界別均能夠有代表在議會內為業界發聲。

在議會內，大家討論，甚至爭拗也不要緊，最後作出的決定，便反映整個社會不同階層和界別的一個折衷方案，這就是功能界別最大的作用。當然，功能界別其實亦有參與非業界事情的討論。功能界別的議員作為公民及社會的一份子，參與討論一些與其業界沒有直接關係的事情，以他們的智慧提供經驗及意見，互相融會。俗語有云：“三個臭皮匠，勝過一個諸葛亮”，何況這裏有很多位諸葛亮。

這制度本身受到很多人批評，他們認為功能界別維護自己的業界利益和有種種壞處，又指責商界維護自己的利益、銀行界維護自己的利益，地產界也維護自己的利益，說他們已經很富有，為何還要維護自己的利益？但是，這不正正是我們社會的縮影嗎？如果要社會貧富完全沒有差別，每人財富均等，我可以說，香港不會有這麼多人居住。

早年，內地有一句連3歲小孩也懂的說話是，“做乜三十六，唔做乜三十六”，喜歡那種制度的人是不會來香港的。在香港生活的人均知道有貧富懸殊、有不同的階層。我作為勞工界議員也是這樣說。我致力維護基層市民和勞工的利益，以及廣大“打工仔”的利益，但這並不表示完全把整個社會的貧富差距磨平，便能解決所有問題，而且功能界別的制度也有一個好處，就是把這種維護本身業界利益的工作，放在陽光之下。立法會每天開會都開放予公眾旁聽，也有傳媒採訪，在這裏進行的辯論及表決，全部都是在陽光下進行，是完全透明的。如果沒有這種制度，會變成怎樣呢？我稍後也會談到，當這種維護利益的事情在黑暗中進行，社會將變成怎樣？

有人說功能界別干預社會公義，我們要從兩個角度來看。首先，是否沒有功能界別，只有民主制度，社會便有公義？在這裏我不得不引述一些大家可能也知道例子。首先，以印度為例，它有一個公認實行民

主選舉的議會制度，但在印度的社會中，不公義的事情何其多？如果大家翻查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的報告，印度的perceived corruption，即貪污的觀察指數的排名是多少？香港的排名又是多少？它的種姓制度歧視社會上的低層賤民。這些制度也可以在民主社會中發生，所以，我覺得我們要從一個較廣闊的角度來看。另一個例子是菲律賓，它亦有民主的選舉制度，我也沒有聽聞當地實行功能界別的制度。那麼，是否沒有功能界別及實行民主“一人一票”的制度，便完全能夠解決社會公義的問題？

如果我們沒有功能界別及實行民主制度，那麼，要維護大資本家，以及社會上有權有勢人士的權力，便惟有實行游說的制度，這制度在美國實行。我們可以看看美國的游說制度究竟對國家有何影響及利弊？我在此不作詳述。

另一方面，香港自回歸以來，社會一直實行功能界別的制度，而我們亦享有一定的民主，雖然不可算是有充分的民主，但我們的社會是怎樣的呢？我們在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的排名相當高，與英國相若，甚至較美國為高，也就是說我們社會廉潔的程度相當高。

第二，在經濟方面，我們在世界上是排名非常高的自由經濟體系。自由經濟體系的意思，是指任何人來香港從商均不會因為既有的勢力勾結而不能打進市場。外人來香港營商和開辦業務，我們是非常歡迎的，他們也很容易便做到，這裏做事是有規有矩的。

香港經濟在國際競爭力的排名亦非常高，但唯一一項非常不理想的指數，便是貧富懸殊，情況更是越來越差，低層市民的收入越來越低，這些都是收入最低的市民和“打工仔”，他們的收入越來越低，是我們十分關注的問題。雖然貧富差距越拉越大，是全世界大多數發達地區及國家的趨勢，但我認為這是不應該容忍的。因此，我們積極提倡就最低工資進行立法，現在也快將成事。在達到這目標之後，我們還須繼續提倡訂立標準工時。

此外，我們認為政府須進一步提供更多資源，扶助貧窮人士，但我希望大家明白一點，就是極力提倡這些扶貧措施和減少貧富差距的措施，其中付出最大努力的，包括勞工界的立法會議員，他們是功能界別的議員。

我謹此陳辭。

主席：請各位議員關掉你們的響鬧裝置，不要不時影響會議進行。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學明議員：主席，我是一個頗為害羞的人，所以如果會議廳內有很多大的聲音，我通常也不敢站出來辯駁，因為我的辯才相當差勁。今早已有4位議員發言，其中3位說得非常動聽。除了詹培忠議員的發言有少許插曲外，可以說是今早的氣氛引發我今天站起來表達自己的看法的。

主席，我昨晚不是躲懶，8時多便離開，是由於下面有一大羣菜園村的村民，約有六十多人，嚷着要跟司長會面。我明白司長在這裏責任重大，所以如果他們繼續擾攘的話，這個會議可能未必可以順利地在昨晚9時45分散場。因此，我和劉皇發主席勸諭他們到灣仔繼續開會，令這個會議得以順利進行。為甚麼我要說這一番話呢？因為譚耀宗議員剛才的發言內容的最後一段提到，儘管我們看到昨天第一項議案的表決結果是46對13，相信稍後的結果亦是一樣。譚耀宗議員剛才的說法加上昨晚菜園村村民的事件，令我想到儘管今天的方案會獲得大比數通過，但很多事情仍是以政府作主導，使得政制向前發展要做大量工作。我估計菜園村昨天有六七十人來到這裏，恐怕是過程中尚有未獲妥善處理之處，所以我非常同意劉皇發主席剛才所說，希望政府在今天通過決議案後繼續努力，與香港市民一起做好我們應做的工作。

主席，我在2005年有幸參與上次政改方案的辯論，至今仍然歷歷在目。我當時坐在張文光議員現時的位置，而斜對着我的是劉皇發主席現時的位置。當然人已換了，但當時坐在那個位置的同事可說是起了關鍵性的作用。政府當時滿懷信心，以為方案一定獲得通過，無奈該位議員的發言將全部泛民同事捆綁起來。很可惜，這個方案最後被否決了。我當時感到非常難受，以為當天的方案從民主步伐的角度來看，較原來的向前走了一大步，但很可惜最終被否決了。我當時也有聆聽反對議員的論據，發現主要是基於數方面，一是要求取消區議會的委任議席，而另一論據，相信大家也非常清楚，便是要有時間表。我當時聽罷儘管不太同意，但仍認為有道理，政府理應在2005年便啟動，並朝這個方向往前走。

我很高興，事實上，政府在2005年後便通過各種不同渠道跟市民和政黨接觸，最後推出了這未經改良的方案，我當時亦是滿心歡喜的。雖然區議會的委任議席未被取消，但委任區議員的投票權和被選權實質上已被取消。儘管議員有很大的聲音，但最終大家也接受，這是可喜的。

此外，我們亦看到政府經多番努力制訂了時間表，而2017年和2020年這兩個時間表是足以回應當時一些反對議員的聲音的，我也認為可以接受。更開心的是，星期一(即6月21日)中央政府把這方案進一步推向前，四百多名區議員可以互選，剔除委任區議員，並開放予從未在傳統功能界別中投票的三百一十多萬名選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我認為這理應是非常非常好的方案。

主席，投票結果便是民心，而46票對13票便是民意。我今天站在這裏，很希望這13位議員真的要向前望，你們的一舉一動，市民是有目共睹的。你們今天的堅持有你們的理念，但市民亦很清楚知道政制是一定要發展的，民主的步伐亦一定要向前。

主席，我這次站起來發言，還有一點要說。我作為新界鄉議局副主席，自認害羞，這可能是新界人粗獷豪邁的另一面，但也有些在說話時仍然是相當斯文和輕聲的。我要說的是，在司長和局長宣讀聲明時，我已經說過區議會內不止兩類議員，既有民選，也有委任，更有27名當然議員，這27名當然議員既不是“一人一票”民選產生的，像那四百多名議員，也不是政府在觀察他們對社會有多大貢獻後委任的，而是經過了很多關卡。村代表由村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成為鄉事委員會成員，然後互選主席。如果我們說一名民選區議員代表17 000名選民的話，我相信鄉事委員會主席的代表性並不下於17 000名選民。

主席，這次似乎沒有明顯提到該27名當然議員的安排為何。我只是希望政府在本本地立法時，真真正正考慮該27名當然議員，並從他們的產生辦法以至服務社區的表現，給予中肯且較公平的評價，讓他們在區議會內真真正正發揮其功能。我今天主要是表達作為鄉議局副主席的心態，希望政府能夠三思。謝謝主席。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很細心地留心聆聽各位就區議會功能界別的發言，這問題過去在會議廳已討論過無數次。我再次強調，我們不是針對人，而是針對這個制度，而很多功能界別的議員是做得很好的。我今天想談談主席昔日戰友程介南先生所寫的一篇文章，他提到“取消功能組別”這6個字是來得很沉重的，他接着提出普選只能夠是單一的地區直選，改良後的功能界別是否不可能呢？這給我的印象是……主席，為何我剛開始發言便超過9分鐘的呢？(眾笑)

我很擔心，可否先更正，我沒有寫稿，我是看時間發言的。主席，現在怎麼辦？剛才的發言時間送給我吧。

主席：鄭議員，請你重新開始發言，我們重新計時。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剛才所說的不會重複了。這個概念正正是我最擔心的，原來日後的普選就像喬曉陽副主任所說，極有可能包含功能界別。正如潘佩璆議員在剛才的發言中說，改良後的功能界別是“陽光下的功能界別”，讓大家赤裸裸地看到議員的一舉一動，這不是較現時傳統的功能界別或地區直選只有數萬票更好嗎？

主席，過去在議會內討論的重要民生議題，功能界別的投票是否跟公眾一致呢？不單是功能界別，即使是地區直選，主席代表的民建聯及工聯會，就港鐵興建月台幕門一事——主席，我很記掛這事，你是知道的——在沒有約束力時，便說爭取和支持，還有宣傳的街板，但當兩鐵合併，在有約束力的時候，卻反對興建月台幕門。這不單是功能界別，還包括來自地區直選的執政聯盟。

主席，日後，如果這些超級區議會代表來自執政聯盟，在陽光下又如何呢？主席，問題就在這裏。日後，區議會成員在成為區議員之前要加入政黨，他們會選擇執政聯盟，還是獨立或民主派呢？這重重的關卡令我很擔心。大家說陽光下的功能界別能夠令日後的議會更民主，為何我們還不接受？

主席，還有一點，跟潘佩璆議員來自的工聯會有關。工聯會是來自勞工界的功能界別，竟然反對集體談判權。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要澄清，工聯會從來沒有反對集體談判權。

主席：黃國健議員，請坐下。

你剛才並非澄清，而是辯論。根據我們的規則，只有在你已經發言，但在你之後發言的議員誤解了你的發言的情況下，你才可以在有關的議員發言完畢後起來澄清。如果你不同意某位議員對你所屬的團體、你本

人或你的工作所作出的指摘，但你已經發言完畢，你是不能站起來反駁的。鄭家富議員，請繼續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剛才潘佩璆議員繼續說，正正是由於現時社會貧富懸殊嚴重。但是，貧富懸殊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否因為有功能界別、官商勾結？我也不想經常提起這詞語，令人覺得口號化。甚麼官商勾結呢？只是官商合作。官商合作跟官商勾結只是一線之差，這一線之差便是政制是否公平和有否一個普及而平等的選舉，來解決這一線之差。

集體談判權這個問題不是我最記掛的，而是李卓人議員最記掛的——我相信我沒有記錯資料——在臨時立法會的階段……“長毛”尚未發言，他稍後可能會再記掛這方面。接着，另一個議論，指我們現在是由量變走向質變。主席，在30個功能界別議席中，我們屈指一算，個人投票的其實大概有五六個，包括法律、教育、會計、醫生、醫護、社工等，這些是會員投票的。

各位，這些傳統界別已存在二十多年了，如果由量變走向質變是真的可行，為何醫生、會計——我特別指出這兩個功能界別，因為在過去數年，這兩個功能界別的不同代表有不同的投票意向。當然，我所說的投票意向只是在政制和民主憲制的問題上。究竟是站在民主派方面，還是站在建制派方面較多呢？大家看到，一些傾向建制派的醫生代表，即使反對二十三條那些問題，他也會以一些很美麗的問卷詢問他的會員，以便確認他自己支持建制和政府的方向。

所以，我希望大家……我希望我的判斷是錯的，因為程介南先生曾經這樣說，他提到我的名字時……我很留意程介南在這份報章的文稿，因為他作為前議員，對於一些問題——即使我有時候不同意他的分析，但我也想知道他的看法。他覺得現在我們議會內有部分人明知不可為而為之，有些人甘願做烈士。不過，他說的不是我，他說鄭家富似乎不是這類人。

主席，在這個世界裏，有誰喜歡做烈士？失去性命，如何看到真正的普選誕生呢？其實，我們現在有不同的信念，既然有人認為我不是明知不可為而為之，正如我上次說，我自己的信念其實是一次又一次、一步一步地後退。我們由2007年及2008年來到了2012年，到現在這一刻，基本的底線是要取消所有功能界別。雖然這個方案仍未通過，但由喬曉陽副主任開始，以至不少評論，包括我們在座很多建制派議員已經不斷

在這裏“吹風”，功能界別改良版，陽光下的功能界別，量變一定變成質變，香港人可以有兩票，多麼開心。香港人是很實際的，主席，現在市民只有一票，但看到只有二十多萬名選民比我多一票，接着說通過這個方案，便在2012年會有多一票，而且不是選那些傳統界別，是地區直選，這些人是區議員。啊，多麼開心。

我同意，如果這是一個中途站，我已經讓了一步。如果這個是中途站，到2016年或2020年逐步取消所有功能界別，這個中途站便要有承諾。承諾不是那麼困難的，是嗎？但是，如果連這個承諾也沒有，信任的根基便建基於我們如何面對特區政府過去的處事方法。過去特區政府如何對待我們呢？現時在議會內由行政主導，很簡單，我舉數個關於民生課題的例子，都是在我關注的範圍內的，例如反吸煙問題，我在法案委員會內提出來，建制派便說：“你要在巴士總站禁煙，又要沙灘禁煙，還要公園禁煙，我們現在談的是室內禁煙而已”。他們說不行，為這單一議題已爭論了一番，我提出一個意見，也爭拗了數個月。其後，當周一嶽局長想清楚，認為可行，提出要推行時，建制派議員立即表示，這建議也不錯。

主席，還有8號幹線問題，我相信劉江華議員一定 —— 我不知道他有否參與該會議 —— 當時一開始，如果我沒有記錯，政府建議收費15元。我說不是吧，獅子山隧道收費才8元，另一條卻收費15元，誰會使用呢？建制派議員之後說，這收費也差不多了。後來，我堅持說會提出修訂，我相信建制派議員當時也很尷尬。最後，政府決定收回營運權。建制派議員便說，真的是不錯，順從民意了。主席，這些例子實在太多。

還有分組點票，這數天沒有太多人提過分組點票，這是我作為立法會議員在1998年之後感到最痛苦的事。關於民生的課題，贊成的議員很多時候是遠遠超過反對議員的數目的，但因為分組點票和功能界別便不能通過，主席。很多人會說，這個是“垃圾會”，任何民生議題竟不能通過。主席，分組點票和功能界別，便是我們深層次矛盾的根基，貧富懸殊，便是這樣慢慢形成。對於潘佩璆議員剛才所說的，我希望他作為勞工界也有些反思。

主席，一人兩票的誘惑確實很大，我相信已經將一些人爭取普選的意志稍為削弱。政制要向前走，沒有人會不同意，但政制向前走，接下來的政治結論，很有可能是我們所期望的民主進度變成民主止步。大家繼續等待吧！一直保留功能界別與直選同行，陽光下的地區直選與功能

界別攜手令民主的腳步停下來，這不是我想看到的。所以，我繼續呼籲大家，七一要用人民的腳步，將民主止步再次推動。

主席，雖然我今天可能動了點氣，但我不想每次談及這些問題，也令人覺得我們是繼續謾罵。我曾向“長毛”和陳偉業呼籲——我也不再呼籲“長毛”向“華叔”道歉了，但無論如何，議員的一言一行，謾罵還是說道理，市民是看在眼裏的。中央或特區政府亦以此準則來不時作出批評，指這樣的質素，這樣的謾罵，究竟民主成熟嗎？所以，我希望議員們要不亢不卑，議事論事，提出我們的原則和路向。我們日後追求的普選是由人民訂出來的，如果過分民粹、過分偏激，將會有可能是民主的止步。所以，我再次作出呼籲。

我用最後10秒時間，懇請“長毛”向“華叔”說一句對不起，畢竟這是應該由一個人向另一個人說的話。多謝主席。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首先要回應鄭家富議員對於民建聯在安裝鐵路幕門方面的指責。我當然很明白鄭家富議員仍然想扮演一個少壯派的角色，但這種衝動、指責應該是基於事實的根據。事實上，民建聯一直，甚至是牽頭要求鐵路安裝幕門。我記得當時我們推着一些傷殘人士進行一些抗議行動。如果鄭家富議員的指責是成立的話，則我們指鄭家富議員反對兩鐵減價、凍結票價，也是成立的。因此，我想請鄭家富議員留意自己的事實根據。民建聯的策略是既要港鐵減價、凍結票價，亦要港鐵安裝幕門。直至今天，我們仍然維持這個立場、言論、行動。

主席，雖然我對功能團體有很多個人的看法，但我今天不想在此作一個較長的辯論，因為我們覺得日後還有機會再作討論。今天，我們最重要的一件事情，便是要通過2012年的政改方案。在昨天點票完結後，我到過遮打花園，很多市民很高興地說已贏了半場。換句話說，今天仍然還有半場，希望這半場也能夠勝出。這便是市民的心聲，香港要贏，香港要前進。

我明白公民黨及社民連今天未必會支持政府的方案，但我很想衷心跟這兩個政黨說數句話。現時政府這個方案，我自己覺得，其實是在《基本法》的原則及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之下爭取了最大的空間。一方面是依法辦事，另一方面是有最大空間。在整個過程中，我們是看到了這樣的追求。但是，很可惜，公民黨的朋友只是一直批評這樣不是、那樣不對，但從未提出一個方案——一個能夠依法辦事，又能夠有最大的空間的方案。

梁家傑議員昨天引述了《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第六十八條的確說最終會有普選，但他所提的方案卻是立即全部有普選，這是違反《基本法》精神的。余若薇議員昨天拿着那本已簽署 —— 我看到數位朋友也簽署了那份東西，說要支持“一人兩票” —— 她所提及的“一人兩票”與政府現時提出的，最根本的分別是，她要即時取消所有功能團體，這是違反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的。所以，我完全不明白由5位大律師組成的公民黨為何會提出違反法理、憲制的安排？為何他們會作出這個主張？我是完全不明白的。

主席：梁家傑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家傑議員：主席，據我理解，你的意思是我要待劉江華議員發言完畢後.....

主席：你是否認為他誤解了你的發言？

梁家傑議員：是的。

主席：那麼，待劉議員發言完畢後，你便可以澄清。

劉江華議員：我覺得作為大律師的人，在法理上、法律上應該要很精通。但是，很可惜，我看到這些法理的演繹完全成為政治的工具，這可能是令人痛心的地方，包括了公民黨的黨員，這也可能是湯家驊議員所不願意的地方。

主席，我覺得踏出這步 —— 通過2012年方案與繼續爭取按照《基本法》全面普選，是互不排斥，可以一步一步地走下去的。我想本會大多數同事今天也是向這個方案進發。當然，爭論是會繼續的。

余若薇議員與曾蔭權辯論時說了一句名言：寧願原地踏步，不要行差踏錯。主席，余若薇議員和公民黨的朋友正正便是行差踏錯。首先，是辭職再補選，浪費公帑，這是一錯。今天有一個已增加民主成分的方案，繼續拒絕，這是再錯，而且作風越來越接近社民連，這是三錯。

作風漸接近社民連，主席，這並非我說的。公民黨的黨員在報章上發表了一封致公民黨的公開信，指出“尤其是黨魁余若薇對公投的論述、作風越來越接近社民連，實在令我們非常失望。”所以，我只希望能夠勸進公民黨的朋友，其實他們在成立這個政黨的時候，市民有很多期許，希望他們抱着理性、溫和、務實的態度。然而，很可惜，如果是越走越遠的話，離開的人便會越來越多。

主席，公民黨的朋友在成立當初，有志成為執政黨，但如果成為執政黨的黨綱或主張是偏離《基本法》、踢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的話，這會有甚麼前途呢？香港會有甚麼出路呢？所以我勸他們能回歸基本，迷途知返，不要一錯、再錯、三錯。

對於社民連的朋友，主席，你也發覺，我們今屆自從有數位議員進來以後，不單議會的文化有改變，整個社會的文化也起着一個相當根本的變化，而那種謾罵、沖擊、要談流血、要談暴動，好像已是習以為常般，這種根本的文化，是香港不願意看到的。

梁國雄議員現在回來了，現在我便是在等候.....

梁國雄議員：主席，劉江華議員是否接受我的詢問？

主席：梁國雄議員，由於你已在輪候發言，所以，如果你不同意劉江華議員的發言，你可以在你發言時作出回應。劉江華議員，請繼續發言。

劉江華議員：當然，我還在等候黃毓民議員和“大嚟”進來。我覺得單是我們議會內，我們的員工、守衛在今年的會期已有3個人受傷，昨天在樓上的朋友也弄傷了腰骨，我們各位同事聽到後均感到非常惋惜，並向他致意。但是，這種沖擊的文化是否要香港習以為常呢？社民連的朋友一直的鼓吹和煽動，是否須負上一定的責任呢？

主席，語言可能是全世界最輕的東西，但如果要傷害人，它可能是最重的一種利器。從梁國雄議員這兩天的言論，便恰恰可看到這種威力，我們不願意再看到這樣的情況。黃毓民議員、梁國雄議員有一定的學識，這是大家公認的，可是，有學識的人，如果沒有修養，較一個沒有學識而又沒有修養的人，對社會是更危險的。這句說話我曾跟黃毓民

說過，所以我希望他們想想他們的位置，是否繼續令我們的下一代看到這樣的情況呢？

主席，公民黨是違背了《基本法》和偏離了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這偏離了的軌道，我形容它為“失道”；社民連的言行是違反了人倫、自降人格，我形容它為“缺德”。當兩個政黨在道德方面也是失缺的話，這兩個政黨恰恰便是告訴社會，他們正在搶佔道德高地，主席，這是否一個很大的諷刺呢？

主席，昨天，林大輝議員說我們……當然變化是很大的，大家也很明白。他說我們連“船邊”也拉不到，我們其實是不介意的。如果看划龍舟，最矚目的當然是打鼓的人，但在前或在後、帶頭或押尾是沒關係的，只要能到達終點。林大輝議員是帶領球隊的，入球的球員當然是最矚目的，但不等於後衛、龍門、甚至是領隊……領隊連球也沒碰過，但不代表他是不開心的。

所以，我覺得應該要拉闊一點來看，“心寬，路自然闊”，這句話是我們很多朋友駕車時看到一些“的士老兄”貼在車尾上的。“心寬，路自然闊”，我們日常駕車時可能會有這種感覺，但政改的妥協過程，正正便凸顯這一點。道路可能是很狹窄的，但如果每一個政黨能心寬一點，道路便好像寬闊了很多，我們也希望未來是這樣。

劉慧卿議員昨天到達遮打花園，受到很多我們以前的支持者……即我們現時的支持者對她的一些問候和歡呼，我覺得這也是一個歷史性的現狀。事實上，很多市民真的是那麼純粹而已。當我們撕去我們每一個人的標籤——我們有些稱為議員，有些稱為官員，有些稱為民建聯，有些稱為民主黨，有些稱為社民連——當我們每個人均撕去我們這臨時標籤時，我們是一個人，一名普通的市民，做人要有人的基本準則，而不是禽獸。當我們是一名普通市民時，便是要求向前走，落實民主，不要原地踏步。如果從一個普通市民的智慧，我們很明白，對於今天的這個政改方案，是一定要支持通過的。

對於張文光議員所說的“一步一腳印”，我是完全同意的，將來也希望落能落成這個步驟。對於中央方面，我覺得在這次過程中是看到他們最大的誠意。至於特區政府的領導班子，從近距離看，他們的而且確盡了最大的努力。民建聯一直主張放開雙手，我從沒見過譚耀宗主席緊握拳頭的，所以在這一點上，我們希望大家共勉。

最近有一齣名為《葉問2》的電影，大家應該也有看。當葉問的徒弟和挑戰他們、攻擊他們的人打了一場後，葉問師傅便說了一句話，他說“大家要貴乎中和，不爭之爭”。中和可能是大家的最大公約數，不爭便是不要計算每一個黨派的得失、利害，只以整體香港的利益為重，以市民的最大利益為重。這是經常記掛在我們民建聯的心上的，希望大家也能共勉。民建聯的支持者如果不理解這次的做法的話，也希望他們在聽到這番說話後，大家也能向前走，支持政改。多謝。

梁國雄議員：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你是否不記得我.....

主席：梁家傑議員，你是否要澄清？

梁家傑議員：主席，劉江華議員剛才的發言指公民黨漠視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只懂得責罵而沒有提出任何方案。我想澄清這一點，因為在我的發言中，我其實已清楚提到，我們爭取的是不遲於2017年要真正普選特首，不遲於2020年要普選所有立法會議員和取消功能界別，這一點已經清楚地把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12月的《決定》考慮在內。

在公民黨的建議中，就區議會的方案，我們已對我們認為不對勁的地方提出了建議，便是在2012年要把一些選民數目類近的功能界別進行重組，在2016年增加直選議席以取代這類功能界別。所以，我首先希望劉江華議員釐清事實。主席，意見不同並不要緊，但如果說公民黨只懂得責罵，而沒有提出任何方案，這言論是錯誤的。如果說公民黨漠視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這亦是錯誤的。我們已清楚表示，只要在我剛才提到的3個項目中得到清楚的承諾，即是以2012年方案作為中途方案的話，便甚麼事情也可以商量，甚麼事情也可以商談。這便是公民黨不厭其煩，多次提出的事實。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但覺好笑，劉江華議員其實是以另一個角度說明他為何在1994年加入貴黨，在六四的血泊還未乾的時候，他堂然加入貴黨，因為他看得準確，他知道由1994年至2010年這16年間，他將會成為勝利者。當天他倉皇離開，他是選擇對了。你且看看，今天民主黨與這

個叛徒 —— 一早已指責他是叛徒，是對民主理念的叛徒 —— 要握手。

我昨天說過凱旋門的故事，今天劉江華議員的發言，便是在凱旋門之下進軍。他攻擊公民黨和社民連，以致清算自己以前加入過的政黨，可以說是一個出賣靈魂者的自白，這就是浮士德博士。他今天貴為行政會議的成員，近距離嗅到功能界別選舉，以及一黨專制之下的特區政府(小圈子政府)的腐臭，他覺得很香，要和我們分享一下，久而不聞其臭，還洋洋自得。

我們今天討論甚麼？就是究竟香港人將來在何年或已經訂下的年份內會否有真正的普選。這不是我在此可以胡言亂語的，是喬曉陽先生根據他的理解就普選權下了最新的定義。一位名叫饒戈平的教授表示，普選權其實只是一個選舉權，不包括其他方面，而特區政府亦引用了前朝對於《人權公約》的理解來作辯護。其實，在落實後，將來普選的定義是沒有提名的普及而平等，即是候選人不會享受到普及而平等的待遇。可是，民主黨也看到這些，但卻視而不見，接受了這個所謂“優化區議會”的方案。張文光說我，如果有一天由我執政(我這個人，只不過是說錯了一句話而已)，他認為便是恐怖政治了。

主席，其實，他們的，才是恐怖政治，無論我怎樣說司徒華，我只不過是一時衝口而出，我無須密謀。他們的密謀卻進行了7個月，我早指出，11月在政制事務委員會上，張文光已經向林瑞麟局長 —— 他今天沒有出席 —— 建議了區議會方案，那是在11月的事。

主席，每個人的命運均與政治局勢有關，我今天受到所謂的千夫所指，只不過是因為民主黨密謀與共產黨妥協，單是拿着我的一句說話，便向我攻擊。我在此重申一次，我的行為與社民連無關，我和司徒華的私人友誼或我對他的認識，不是這裏的主題，其他的事情，我將會“奉答”。

我要再說甚麼話呢？當潘佩璆議員說功能團體的選舉，見諸於天日，便是好時候，其實只是說了一句話，就是只要繼續把這個東西見諸於天日便行。這是非常危險的結論。我想請教.....

(詹培忠議員站起來)

主席：詹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要你裁決，梁國雄議員剛才說張文光議員與共產黨密謀。是否你剛才裁決的推論其他議員的企圖呢？你自己作出裁決。

梁國雄議員：主席，無須聽錄音帶。我說張文光議員向林局長建議區議會方案，就是這樣簡單。我說的是一個黨派的密謀。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你是否想翻聽錄音帶？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繼續發言。

詹培忠議員：我不是說你不對，我只是要求他裁決。

梁國雄議員：無須動氣，無須動氣。

主席：詹培忠議員，我不認為梁國雄議員剛才的發言違反了《議事規則》。梁國雄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這個結論令我感到非常震驚。其實，作為一位醫生，他這樣說是不合理的。如果他說有民主的國家也不能解決民生，我想請教他，沒有民主的國家便能夠解決民生嗎？根據調查，並非如此。我一時忍不住，我要說的是，所有不實行民主，專制國家的人民生活水準都在不斷下降。

各位，印度的種姓制度，便是令印度的民主受到障礙，情況猶之乎今天印度的民主問題就是種姓制度凌駕於民主制度，猶之乎今天我們由一個功能團體凌駕所謂的普選制度。你已把秘密說出來了。如果印度的民主不成功，他日香港的所謂民主也一定不成功，因為功能團體就是印度種姓制度的一個翻版。印度的文化孕育了4類種姓，而我們這裏有30

類種姓，如何消滅他們呢？況且，這種姓並非孕育於我們的固有文化，或許是家長政治，一黨專制。這樣的話也說得出來？

第二，我想請教劉江華議員，他說社民連與公民黨沒有提議方案——我們當然有提出方案，是一人兩票。劉江華議員的發言是維權是上，他親歷兩朝，在港英時代的，是“市儈加買辦”文化，何謂市儈？小市民得過且過，逃避共產黨的禍害或逃避戰亂來到香港，便渴望有買辦文化，這便是港英政權的基礎。立法局與行政局就是買辦文化的基礎，小市民的市儈制度便烘托了買辦文化、買辦政權的政治基礎。

今天，劉江華議員轉化了，便是家長政治承托着一個一黨專政，由順民政治來承托家長政治。他洋洋得意，不是因為他說得有道理，而是因為香港的民主運動經過了12年周折，失去了熱力，失去了向前的動力，民主黨便反映了這種疲憊，反映了失望，他們以為這樣做是對民主運動有貢獻。即使我不從利益角度來看，這是你很熟悉的，法國大革命，“熱月反動”的基礎就是這樣的了。當時以恐怖來換恐怖，令所謂的革命繼續，斷頭台就是這樣發明的，guillotine就是那位醫生發明的。

今天香港無須覺得恐怖，暫時看不到恐怖，無須害怕血腥恐怖，只是人的意識墮落，人的朝秦暮楚，外面的羣眾受到巨大遏抑而發出怒吼，另一面是付錢而來的一次狂歡，我們社會還有甚麼前途？我們坐在這裏為何？

有人說要包容，民主黨建議通過的議案，是以三百多萬人投票5名區議會議員，為22萬人選30名功能團體議員而背書，這個一人兩票是不均等、不普及和不平等的，這個便是共產黨說好的、可能是的功能團體了。今天說這件事的背書行為是一種假冒行為，如果說是應該歌之頌之的，我便不能苟同。

第二，我想請教張文光議員，他如何在如此腐敗的制度內感動繼續享受特權的特權階級，令他們放棄專權呢？首先，他沒有建議取消分組點票。所有事情其實只有一個結論，就是劉江華議員所說的，我們要向上海望。其實，我曾在選舉論壇問他對於政制改革有何看法？他說他們跟隨中央。我便說，如果共產黨倒台又怎麼樣？他當時奸笑。果然是這樣，共產黨用不着倒台，共產黨一轉臉，你已經“裙拉褲甩”，兩天前說不可以的事情，梁愛詩說可以便可以了，對嗎？誰沒有廉恥，廉恥是甚麼？是對自己負責，禮義廉，缺一，曰耻……

(譚耀宗議員示意要求發言)

主席：譚耀宗議員，是否規程問題？梁國雄議員，請先坐下。譚議員要提出規程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不習慣坐下。他想做甚麼？

主席：這不是習慣與不習慣的問題，請你先坐下。他要提出規程問題，讓我們先聽一聽。

梁國雄議員：原來如此。

譚耀宗議員：我發現他的發言中有侮辱劉江華議員的言辭，包括“裙拉褲甩”。(眾笑)

主席：我認為這只是一個比喻，(眾笑)我不相信梁國雄議員是指字面的意思。此外，我亦留意到在各位議員剛才的發言中，亦互相有相當尖銳的批評。我很留意聆聽梁國雄議員的發言，直至現在，我不覺得他的發言有違反《議事規則》。

(謝偉俊議員示意要求發言)

主席：謝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謝偉俊議員：主席，請你裁決“無耻”這個字眼，這個詞語是道德的批判，對人格極之侮辱的批判，這個詞語我已經聽過很多次，剛才亦有對劉江華用這個詞語，我想你作一個評語。

主席：我剛才已經指出，在辯論中，很多詞語可能令議員聽起來覺得反感，但我們要有一條界線。如果我們認為某位議員對其他議員的所有指摘均違反了《議事規則》，我們的辯論便很難進行。不過，我亦要提醒梁國雄議員，《議事規則》規定議員發言時不能對其他議員使用冒犯性或侮辱性的語言，所以請你繼續發言時小心。梁國雄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多謝主席。在齊太史簡.....或為擊賊笏.....我被他中斷了發言，好像踢足球時，派了一名後備出來般，弄至球賽不像樣。

很簡單，第一，劉江華議員代表的政黨，在中共頻頻表態之下，轉變之頻繁，是以今天之我打倒昨天之我，以後天之我打倒今天之我，已讓人看到整個過程是一個密謀。這次密謀不單是690萬人無法知道的，連本會大部分人亦無法討論，無法知道的。這過程就是功能界別的罪惡，是現存制度的罪惡，你身受其害，還津津樂道。

第二，讓我聽了之後感到很恐怖的是，劉慧卿議員說我們今天作出了很大的妥協，踏入八大黨聯盟。她覺得八大黨聯盟很值得歌頌，是真的很值得歌頌嗎？在一個他們自己也說是腐敗的制度當中，勢力如此不平衡，與他們談判的結果，是一定有毒性的。我尊敬的羅莎盧森堡說，在議會內如果有反對派別的人對你說，你真的是“叻仔”，真的識大體，真的是有仁義道德的聖人，那麼你一定是犯了錯。

在八黨聯盟中，為民主黨讓步的另一個綱領，是將功能團體的罪惡合法化。擬就《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的行動中，有沒有八黨聯盟？我們如何抵抗就二十三條立法？這便是我提倡五區公投的原因，那是一個預演。我聽了之後感到非常心寒，原來今天的讓步，是要釀成一個新統治聯盟。現在已招手了，過去的事算了吧，我原諒民主黨，將來加入八黨聯盟吧！這是多麼的恐怖。

那會怎麼樣呢？整筆過撥款.....所有令香港人受苦，令貧富懸殊惡化的建議，不是在這裏由腐敗制度的執政聯盟蓋章通過的嗎？所有對香港民生有利的議題，不是在這個議會內，由執政聯盟和這個腐敗制度拒絕的嗎？所以，今天之辯，不是意氣之爭，亦不是策略之爭，我聽到劉慧卿議員這樣說，我已經知道這一次是終極的bye bye。因為我沒法在如此腐敗制度加入一個執政聯盟，我沒有可能在一個如此腐敗制度內找一個更腐敗的制度 —— 中共一黨專政的背書。

說再見，很辛苦，但今天不能不說再見。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林大輝議員：行政長官選舉產生辦法的議案昨天已順利通過，總算得上無風無雨。今天是下半場，外面的雨已停了，我預計今天的議案也會順利通過，但不管怎樣，我仍呼籲各同事今天要以大局為重，希望這個2012年政改方案有圓滿結局。

事實上，人是羣體動物，所以我們無論做任何事，作任何決定，也應以眾人利益、團體利益為先，絕對不能把私人利益凌駕於團體利益、眾人利益。我們如果能夠顧全整體利益、顧全大局，所做的事才會得到大家支持和擁護，也可以長久。

我很同意劉江華剛才所說，最開心的事情，也是最重要的事情，便是要令這個政改方案獲得通過，向前踏出一步，誰把球射進龍門並不重要。其實，我也不習慣射球，因為我通常當中場球員，主要負責“分波”。因此，如果最後大家可以不計前嫌，從整體利益出發來支持這個政改方案，我會覺得很高興。

這兩天以來，聽到很多人說民主派出賣了民主，我不敢對此妄下判斷，因為我並非民主黨中人，所以不敢批評或論斷他們究竟有否出賣民主。但是，從我的角度來看，他們今次這樣做其實是有承擔的，他們承擔了民主的進一步發展。有議員曾經說過，沒有抗爭便沒有改變——陳偉業舉手，是他說的——這道理也不完全是錯，但如果沒有改變、沒有妥協，又何來共識呢？如果沒有共識——只有你“識”，沒有其他人“識”——這個方案便沒有意思了。因此，要有共識、協商，才會成功，才可以踏出一步。

我今次看到民主派在尋求共識方面，下了不少工夫。我昨天遲到了少許，主要是因為我留在車上聽完張文光在電台節目的訪問。張文光說出了民主派(包括他本人)在過去數月在政改方面的工作——我想，他是希望向廣大聽眾或民主黨的選民交代——並剖白自己的心聲，以及說出了事情的來龍去脈。我聽到在過程中有很多峰迴路轉、曲折離奇的故事。對我而言，無論是作為聽眾還是議會同事，也進一步明白了民主黨過去數月的爭取工作，以及箇中滋味，包括失望、憂慮和開心——假開心、真開心也出現了。我的感覺是，他們真的做了很多工夫。當然，我在民主派有很多談得來的朋友，特別是張文光，他是我們教育界的前輩，我很多時候也會向他請教，我很尊敬他。因此，從我的判斷，從我認識的張文光，我很相信他說的那一番話。事實上，我聽到張文光在電台的聲音很沉厚，很有誠意，我相信其他聽眾也感覺到。

我感覺上張文光是一個先知先覺的人。其實，較早前在議事廳舉行 panel meeting 時，張文光在跟我 chit chat 傾談時，也約略提過這個方案，當然我們沒有談得很細節，他只是說這個方案不錯。我後來回想，他確實有跟我提過，所以我覺得他先知先覺。但是，即使先知先覺，也要放下包袱來做這件事，要放下包袱並不容易。他要釋出善意來做，因為很多人把民主派當作反對派。他要先放下包袱、釋出善意，否則如何跟中央討論呢？這絕非簡單的事情。他可以這樣做，絕對是把整件事的死結解開了。梁美芬一再拿着一條繩子，打上很多結，但打結是沒有用的，最重要的是懂得解結，我覺得張文光真的解開了死結。

此外，我想藉此機會……我沒有必要“擦民主黨的鞋”，我只想說一些真心話。我覺得何俊仁 —— 我很想有機會和他傾談，因為他是民主黨主席，我較少跟他傾談 —— 在今次這事情上有大將之風、有遠見，原因為何？我覺得一個政黨必須堅持其理念，民主黨的理念便是爭取普選，這理念一定要堅持，但堅持不等於執着，執着和堅持是不同的。在適當時候、適當時機，便一定要作出妥協和協調；不一定要堅持自己的方法一步到位，而是可以分階段到位。不一定堅持坐港鐵過海，可以坐渡海小輪過海，兩者一樣可以過海，只不過渡海小輪較慢，港鐵較快而已。但是，何俊仁並沒有放棄他的堅持，他已三番四次公開說得很清楚，我相信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也聽得很清楚，他沒有放棄他的堅持，只是不執着要在現階段一步到位。

鍥而不舍，不等於盲目追求，何俊仁依然鍥而不舍追求普選，但不是盲目追求。明知道今天這一刻追求不到，他不會硬要追求，但卻會鍥而不舍地追求。這是我的感受，我的判斷，不知道對不對。我覺得他是靈活處事，而非“轉軟”，只有靈活處事，才令這件事有轉圜餘地。倘若沒有轉圜餘地，今天這議案便很大機會無法通過，以致悲劇收場。這次總算有了較圓滿的收場，我們是開心的，歷史是可以見證的，他締造了歷史，建了一功。

事實上，他們兩位也是聰明人，又豈會不知道……6人小組又豈會不知道一作出這個決定，必定要花很長時間來“解畫”，又或受到沖擊呢？他們一定知道，但亦要顧全大局。正如張學明議員剛才所說，我們這些委任區議員也要顧全大局……我不知道原來擴音器掉下了，還以為自己說得很大聲……所以，他們是可以承受這些風風雨雨的。現在連天也配合他們了，在我們表決時雨便停了，現在已雨過天晴。

說回今天的方案，我當然是贊成通過的。很多同事發言時也指出，這並非最好的方案，但世上又豈會有最好方案呢？只是在此時此刻，這方案是大家較為可以接受的，僅此而已。我經常向我的員工說，如果他們想找一位最好的僱主才為他工作，我相信他們這一輩子也不會找到工作。同樣道理，如果老闆只想僱用最好的員工，他亦永遠不會聘請到僱員。白馬王子也不一定要迎娶白雪公主，對嗎？如果大家認為這方案在此刻可以接受，我們便接受它。

這方案亦引發了我的思考，我認為從邏輯上看來，這方案能夠在現階段提供空間讓大家思考怎樣優化功能界別。我在昨天亦說過，現時社會上有不少聲音要求廢除功能界別，而從我個人的判斷，這聲音越來越多，這是事實。功能界別選舉制度是否完美呢？即使政府亦高調指出它並不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是需要優化的，這亦是事實。

依我的理解，世界上沒有任何制度可以千秋萬世地永存。隨着不同時機和情況，制度是可以改變的，正如恐龍這麼厲害也會絕種，對嗎？難道永遠有恐龍嗎？這是不可能的。在恐龍生存的年代，牠們也認為自己是最強的，永遠不會絕種，但最終也難逃絕種的厄運。所以，問題只在於哪個時間絕種，哪個時間作出改變而已。

今天社會上仍然未達成共識，那麼我們可否先按現時區議會功能界別的方向推進，由政府帶頭大力地優化傳統功能界別的選舉制度，包括選民基礎、選舉方法、提名方法等，甚至一些功能界別可以用“一人兩票”的方式進行選舉，這些全部也是可以思考的，可以是很靈活的，大家儘管放開胸襟來思考吧。

劉江華兄剛才叫我要放開胸襟，這句話對我有很大啟發，以後每當我想罵人的時候，便會放開胸襟，要忍着，要包容，要提高EQ，因為我昨天已經罵過了。所以，我們不如務實一些、實際一些，先從優化和改良的角度來處理好傳統的功能界別。在處理好之後、優化之後、盡了努力之後——我說的盡努力並非指長期性，而是在短時間內盡了努力——如果仍然無法取得社會的認同，支持廢除功能界別的聲音越來越大，再加上如果功能界別在優化後仍然只是幫助業界，而非幫助社會大眾，它根本也沒有生存空間，屆時亦無須再堅持它要千秋萬世永存了，因為它自然會像恐龍般消失，這便是自然定律。

我今天不想花太多唇舌討論功能界別的好與壞，或是它怎樣為社會作出貢獻，因為昨天陳健波議員和方剛議員亦已經說過，大家亦聽了很

久。今天，我認為是時候由政府帶頭思考，怎樣優化傳統的功能界別制度，因為，反對者三番四次地表示，並非針對功能界別的議員，而只是針對該制度。可是，制度並非由我決定，我只是來參加的，例如一場球賽設定為90分鐘，我便參加90分鐘，我不可能自己將球賽改為120分鐘或150分鐘。這是由政府決定的，所以它應該盡快將傳統功能界別的選舉制度優化。我希望局長可以跟進這方面的工作。

另一點我想說的是，有關功能界別官商勾結的指責是毫無證據的，因為，如果有證據的話，便構成刑事罪行了，對嗎？如果有利益衝突、利益輸送，便一定有證據。所以，這只是一個判斷，一種感覺。可是，為何會出現這些判斷和感覺呢？可能是因為有些措施在推行後，引起了市民的一些看法，但這亦不是我們商界可以解決的，這反而需要由政府思考，如何才可釋除公眾的疑慮和不良感覺，從而作出正面思想。

我想再談一談《稅務條例》第39E條，你怎麼可能說我們中小型企業有官商勾結呢？如果有的話，我一早便要求政府盡快廢除第39E條了，因為大家也明白第39E條規定，如果我們的工廠把機械搬回內地，便會立即失去折舊免稅額，面對這樣的規定，我們如何升級轉型呢？這是怎樣的勾結呢？如果有勾結的話，我第一步便要求政府修改第39E條，讓我們業界不用繼續受苦，不用繼續繳納重稅，這樣業界便可升級轉型。所以，我不知道這個疑慮因何而來。當然，有人說這疑慮是指一些大財團，但我個人較少和大財團接觸，不清楚究竟有沒有。可是，這些公眾的疑慮確實有需要由政府做好工作，才能釋除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劉江華議員剛才發言時指責公民黨沒有方案或違反《基本法》和人大常委的《決定》。對於這點，梁家傑議員已作出解釋，我亦無須重複。我會以劉江華議員剛才所說的理性、溫和和務實的態度，解釋為何公民黨反對這項決議案。

主席，第一個原因，也是很簡單的原因，就是時間對公眾來說是很重要的。試想想，政府花了多長的時間進行“停車熄匙”的諮詢？政府每次進行修訂，也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即使提交法例，也要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對政府來說，一直以來，諮詢也是非常重要的。但是，今次政府從11月至上星期，仍然是在談論舊的方案。因此，在公眾參與和知情權方面，仍然有很多留白的地方。即使是民主黨的甘乃威議員、建制

派的陳茂波議員或梁家驩議員，也支持不應在現階段強行在立法會通過方案。所以，主席，第一個理由是很簡單的。

主席，但第二個理由更為重要。公民黨認為，這方案偏離了普選的時間表和目標。事實上，它們的確是兩條不同的路線。主席，劉江華今天發言時提及我當天辯論中的“名句”。劉江華，不敢當。但是，很多參與辯論的同事昨天和今天發言時，亦提到我在辯論當天所說的“行差踏錯”4個字，指我寧願原地踏步也不想行差踏錯。主席，這當然基於我根本不想原地踏步，但我想走的路，與各位今天支持的路，確是兩條不同的路。主席，我所要求的也符合《基本法》和人大常委的《決定》，我要求一個路線圖，顯示如何可以減少功能界別，直至最終取消功能界別為止。這是一個很清晰的路線圖，亦是民意支持的方向。

如果各位參考最近的民意調查，便會知道絕大部分香港人——七成市民——希望不遲於2016年取消功能界別。我們的要求很清楚。但是，主席，我們現時邁向2012年所走的這條路，有些人稱之為“摳淡路”，即我們要多忍受兩屆。怎樣忍受呢？就是增加議席，略為“溝淡”傳統的30個功能界別議席。梁家驩議員發言時說，這樣沖淡，不知要到何時，不知要增加多少個議席，要達致三分之二，增加100個議席也不行，梁家驩議員說要1 000年的時間。所以，接着林大輝議員今天談到恐龍時，我更是害怕，(眾笑)功能界別原來是恐龍，不知要多少千年才可消滅或絕種。因此，主席，這確是兩條不同的路線。我不敢說我們必定對，我也不敢說民主黨或今天投支持票的朋友必定錯，但它們確是兩條不同的路線。所以，無論各位是支持還是反對方案，亦不需要質疑對方是否憑良心投票。

主席，在我尚未討論這兩條路線的不同之處前，我想偏離一點。我認為有數點批評是較為可笑的，並且顯示提出這些論據的人詞窮理屈。立法會建制派的同事多次指我們不可要求“一步到位”，特別是王國興，他昨天拿出一個飯碗，說：“吃飯也要一口一口地吃，一口吞下一整碗飯，會哽死你的！”他們說不可以“一步到位”。最初，這些同事談到這個問題時，我不太明白為何他們說我們要求“一步到位”，因為我們顯然沒有要求“一步到位”。

由1985年至今，我們一直要求取消功能界別。在辯論中，特首也說功能界別已存在四分之一世紀，對嗎？主席，四分之一世紀前至今時今日，我們要求一個路線圖，以瞭解未來10年如何循序漸進地逐步取消功能界別，怎算是要求“一步到位”呢？主席，我翻看特區政府1999年提交

聯合國的報告，報告清楚說明功能界別過分側重工商界的意見，功能界別的制度 —— 談制度 —— 只是一項過渡安排。一如《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訂明，香港政制發展的最終目標是全部立法會議員皆由普選產生。換句話說，要實行普選便要取消功能界別，這點相當清楚，這是載於11年前的報告的。我感到很疑惑，為何他們每次討論這個問題時，卻說我們要求“一步到位”呢？主席，當我聽到工聯會兩位同事表示發展民主要循序漸進後，便恍然大悟。主席，你猜猜他們接着說甚麼吧。他們提到在1215年訂立的英國大憲章(Magna Carta)，指我們要慢慢來。主席，我覺得他們實在貽笑大方。他們在立法會告訴香港市民，要求2020年取消所有功能界別，便會像一口吞下整碗飯般哽死，所以我們要像英國般，由1215年發展民主至今.....我希望香港市民多聽這些笑話。他們可能不會哽死，反而會噴飯。主席，我認為用比喻要貼切.....

(潘佩璆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潘佩璆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潘佩璆議員：我想澄清。

主席：待余議員發言後，你可以就你認為她誤解了的部分作出澄清。余議員，請繼續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覺得尤其是代表功能界別利益的朋友，用比喻時應該貼切一點、想清楚，因為即使很多功能界別的朋友代表業界 —— 我們當然也代表工人的利益 —— 但很多工人可能連三餐也不繼，他們清楚看到功能界別在這議會舉行的最少3次議案辯論中反對最低工資。這也是2004年、2005年和2006年的最低工資議案3次遭否決的原因。我們要推至今年才可討論最低工資，這麼遲才可談立法，也是由於功能界別不斷的反對。所以，他們用這個比喻為功能界別護航，我相信很多三餐不繼的工人朋友們也會覺得不是味兒。

但是，主席，為甚麼我說有兩條路線呢？主席，我們已清楚指出，普選最核心的問題，就立法會而言，便是取消功能界別，這是邁向普選最關鍵的問題。我們希望看到如何逐步減少並達致取消功能界別。有些朋友說建議的方案是變相直選。但是，主席，每件事情皆可從反面來看。

如果說這是變相直選，其實這是個變相的、變身的功能界別。有些人說得好聽一點，指這是優化的功能界別。這正是埋下功能界別永遠保存，甚或長時期保存的種子。

大家也看過很多評論的文章，我昨天已引述了其中一些文章，而多位功能界別的議員昨天和今天在立法會發言時亦提到他們有多好，作出了多大的貢獻，因此功能界別只要略為優化，便可繼續保存。主席，我說得很清楚，我說這些話不是要針對任何在議會內的同事，而是討論制度。其實，如果有人想進入議會，大可循同一個方法、一個平等而普及的方法進來。正如如果有人要升班，每年升班時便要參加同一個考試。這不是複雜的要求，也不是不公平的要求。

很多人說，如果功能界別取消了，這議會便無法取得專業意見、商業、經濟的意見。情況當然不會這樣。主席，香港是個可跟全世界相比的城市，為何我們的制度要維護一些強者，一些有權有勢、有錢、有背景、有影響力、有資源的一羣呢？大家也要爭氣，無論你是甚麼背景，也應要求一個普及而平等的制度，令所有香港人也不會把議席分等級。剛才梁國雄發言時提及印度的等級，這其實是真的，我們確實有需要取消這個特權、這個等級。

主席，如果我們所走的路，是把功能界別變身，讓它可以繼續存在，這確實會延長我們的時間表。我們只有3次機會，就是2012年、2016年和2020年。如果走了這條路，不論把它形容為優化還是沖淡——就說是優化5個議席的方式吧——怎可改變我們現時立法會的權力分布呢？即使沖淡了35席中的5席，也不能改變現時舊有的30個功能界別議席的壟斷情況。主席，這也是我不能支持走這條路線的原因。

還有，主席，最近發生樹木倒塌的意外，導致一位香港市民喪生。我在電視節目中看到他的家人哭着問，我們這個政府是否甚麼也不管，只管政改。主席，我對此感受非常深刻，我真的不想香港每5年折騰一次，討論如何沖淡、如何優化哪數個功能界別議席。為甚麼香港人不可真的同舟共濟，要求一個公平的制度，讓大家都可循一個或兩個普及而平等的方法進入立法會呢？為甚麼這麼困難呢？為甚麼既得利益的人霸佔着議席，不肯放棄既得的利益，認為他或他的議席才會為香港帶來好處呢？

主席，要有和諧的社會，我們真的要盡早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可以談未來10年的事，有哪個政府不可有承擔地談未來10年的事呢？我們一

次過解決未來10年的改變，是否可令社會更和諧，讓我們有更多精力處理其他事情呢？

主席，我亦希望回應何俊仁議員昨天發言時提出的問題，就是方案遭否決了又如何。主席，如果其他人提出這個問題，我是明白的，但既然民主黨提出這問題，我想用民主黨的答覆回答民主黨。在不久之前，即在上個星期，他說如果方案遭否決，他們便會提出不信任議案。我相信他的不信任議案未必可獲通過，他也知道這點。但是，他們這種做法其實也可團結香港市民的力量。我們看到，民意是很清楚的，就是聚焦於希望有一個路線圖上，希望盡早解決這個問題。

至於何俊仁昨天提出的另一個問題，就是利用否決方案的方法是否可取得路線圖，同樣地，我也可以用民主黨的答覆回答民主黨。一直以來，當他們反對公投時，他們說，如果我們輸了，便不能回到立法會，連否決權也會失去。即使在上星期，他們也在談論否決權。在2005年，他們也是否決了方案。不過，方案遭否決後，我們便取得路線圖。所以，我想問何俊仁，如果我們把力量聚焦於同一條路線上，希望可以一次過——即使不是即時——在未來10年或8年解決這個問題，讓香港人無須每5年便要思考如何沖淡功能界別，我們的力量會否更大呢？所以，主席，這的確是一條不同的路線。但是，我不可以說我們的路線必定對或必然成功。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涂謹申昨天發言時說得很好。他說要有不同的方法、不同的路線。很多人也引述練乙錚的文章，套用練乙錚的說法，民主派的形勢大好，因為大家有不同的版圖。代理主席，所以，我在此呼籲所有支持民主的朋友，當然包括立法會內的議員，不同的政黨，以及支持民主的市民，不要把這情況視為分化，而應把它視為分身、變身。

我記得我的女兒小時候看日本卡通片。代理主席，日本卡通片中有一個超人，每次對付惡魔時都要分身。他的頭會變成飛機，手會變成火箭，腳會變成另一種武器，然後攻打敵人。我希望支持民主的朋友不要氣餒，不要視今天為民主最黑暗的一天。其實，只要我們槍口對外，針對我們要針對的敵人，而不是對內，這些話也是跟社民連的朋友說的。我知道最近很多人着“長毛”向司徒華道歉，而司徒華則說沒需要“長毛”

道歉。或許“長毛”可以考慮用另一個方法，便是祝司徒華身體健康，可以看到落實普選的一天。

代理主席，我們呼籲，大家在七一時無須氣餒，要一起站出來，用溫和、理性、務實、但也非常堅定的態度，爭取取消功能界別。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潘佩璆議員，你剛才已經發言。你是否想澄清？

潘佩璆議員：是的，我想澄清。

代理主席：好的。

潘佩璆議員：對不起，我想作一個澄清。我希望很簡單地指出一點，我在昨天發言時曾提及，英國在1215年簽署大憲章。這是一件歷史事件，我從來沒有在我發言的任何部分提及香港要仿效他們，用800年的時間才落實普選，我從來沒有這樣說過。此外，我認識很多英國人，他們從來也不覺得他們的歷史是可笑的。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這些不是澄清。他已經作出澄清，他再說下去便是.....

代理主席：他已經澄清完畢，我是要給他機會澄清的，OK？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關於政制改革，我們已討論了很多，今天是第三天辯論，我想作一個總結。

代理主席，政制改革的目標，是為了落實《基本法》第六十八條，便是最終達致全體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其實，現時立法會已有一半

議席由直選產生，問題是如何取消另一半的功能界別議席。政府的方案，如何取消功能界別呢？便是由於政府沒有取消功能界別，我們才要求有一個路線圖，因為有了路線圖，我們仍然可以說，我們如何達致《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的目標。

詹培忠議員剛才表示，法律界人士也要遵守法律，他認為《基本法》的精神是保留功能界別，如果我們要取消功能界別便要修改《基本法》。代理主席，你也是法律界人士，我相信這方面也難不到你，因為詹培忠議員說，如果要香港保留資本主義社會特色，便要保留功能界別。代理主席，全世界最為奉行資本主義的社會是美國，也不見得它有這些功能界別的存在，而《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的條文是很清楚的，至於如何解釋條文，亦有很清楚的法律理據。至於過去的解釋，是權威的解釋，是由中央的解釋，余若薇在第一次辯論時，已讀得很清楚。

代理主席，我記得當曾鈺成議員未當上立法會主席時也曾說，普選的定義是甚麼呢？究竟是否要跟隨《國際人權公約》第二十五條？他認為是的，因為整本《基本法》也沒有提及另一個普選定義，但有關定義在《國際人權公約》第三十九條則有所肯定。所以，他覺得這個普選定義應該與《國際人權公約》的定義一致，而時至今天，政府官員亦再三強調，我們要符合普及而平等這個意念。顯然，如果我們今天再說，就這個普選定義，我們不用理會《國際人權公約》第二十五條，我覺得已沒有甚麼可能。

代理主席，我們對於政府原本的政改方案，已經說了很多，我們已解釋為何反對政府的方案，現在餘下的問題是，究竟這個改良的區議會方案，是否有改變情況，令我們應該不反對，轉而支持呢？我們的答案是不會。因為這個改良方案，第一，仍然增加功能界別；第二，我們最不满意的是現時功能界別的制度，因為它是不公平的制度，而這個不公平的制度是一點也沒有改變的。

代理主席，這個“改良”方案改良了甚麼？它所改良的不是現有制度，而是改良一個原本無須通過的政府方案，我們原本是無須通過政府這個方案的。所以，我們不是要改良政府這個方案，所要求的，是它有不改良現時的狀況呢？代理主席，增加議席究竟有甚麼好處？我聽到有議員說，立法會有很多工作，所以要增加人手，是從有需要增加議席這個角度來看。但是，政府由始至終沒有提出過任何理由或根據，說我們這個議會不夠大，或增加至70人可以怎樣提高效率，如何減少我們的工作量；又或從人口比例來看，我們應增加議席。要是這樣，請它解釋，

為何要有70人？以後是否還要增加呢？對於這些問題，我們都是未曾討論的。

民主黨認為這是改良方案，他們提出一些理據。第一，我可以稱為實質成果論，或說得俗一點，便是“攞得幾多就幾多”，這個實質成果論亦分兩方面。第一，有一種感覺，便是提供更多機會予參政人士進入議會。但是，代理主席，一個很基本的原則，便是議會是為社會服務，而不是為從政者服務，我們不是一間公司說要增加更多就業機會予有興趣就業的人。第二，談到增加民主成分，如何增加民主成分呢？便是說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但是，代理主席，首先，不公平的狀況其實沒有改善，反而加深功能界別的不合理情況。大家首先看看票值，現時的不公平在於甚麼？便是由330萬人選30個議席，然後由22萬人選出30個議席。那麼，改良方案又怎麼樣呢？變成330萬人選35席，然後22萬人仍然選30席，再加上有三百多萬人選5席，是否變得更畸形呢？代理主席，現時最大的不公平之處不是有些人無票投，而是有些界別以很少票已可以選出一席，所以才出現這種所謂特權的說法。現在說最不公平的地方，便是最細的15個功能界別議席的選民總數只是1萬人，而這1萬人卻可以敵過330萬選民。

對於這個不公平的制度，“改良”方案是一點也沒有改良的，不單沒有改良，沒有改善，而且接受這個增加民主成分的說法，我們的代價會很大，因為我們會失去一些重要的理據，特別當我們要求增加民主成分時，將區議會方案說為變相直選，這個傷害是很大的。為甚麼呢？代理主席，喬曉陽先生說，普選最重視的是選舉權，令我們也很擔心，因為如果接受這種說法，便是放棄了普選中不單是投票權，還有被選舉權，即是說參選權和提名權。現在這個區議會功能界別，提名權和參選權都是最窄的。如果法律界人士不滿意吳靄儀，還有六千多名律師可以出來參選，六千多名律師有提名權。但是，區議員只有400名，如果不喜歡這羣區議員，你其實是沒有甚麼選擇的。如果我們放棄這個理據，認為只要最終的選民基礎加大便是變相直選，我恐怕大家要想一想，將來我們討論普選特首時，是否也接受有提名權和參選權的限制，總之由一人一票選出，即使未做到普選，都變成變相普選或變相直選？

代理主席，“改良”方案改變了甚麼？便是將我們的方向改變了。從取消功能界別或逐步取消功能界別，變為越來越多功能界別。我看過一些方案，便是說今次增加至70席，下次則增加至100席，越加越多，究竟這是否我們應走的方向？這跟我們要求減少功能界別、取消功能界別是背道而馳的。

代理主席，民主黨接受這是一個“改良”方案的另一原因，是背後有一個所謂的民間普選路線圖。張文光議員發言時勾劃了這個普選路線圖。我引述他的發言：“只要直選議席在2012年、2016年不斷增加……便能夠造成一個局面：直選……包圍和孤立功能界別，最後走向三分之二的多數，時機一到便能揭竿起義，將功能界別廢除，送入歷史博物館。”我真的很開心，張文光議員也覺得“起義”一詞是頗有力的。就張文光議員說的直選議席，我當然要問他是否包括這些變相直選？其實這套理論、這個路線圖，是贊成政府猶抱琵琶半遮面提出來的所謂“樞淡論”。不過，政府則奸滑一點，或可說是聰明一點，它不說穿，是因為它知道說穿之後，便要有承諾，而這個承諾，它日後是未必兌現的。所以，我覺得張文光議員雖然希望本會能揭竿起義，但對於立法會會揭竿起義，我卻不大樂觀，反而認為它只會越行越遠。

反而，葉劉淑儀議員的路線圖，更能直接符合取消功能界別的訴求，因為她說，民主行出一大步是改變政治生態，區議員聲價百倍。接着下一步是開放功能界別，在2016年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到了2020年，葉劉淑儀議員則建議一人兩票，這一人兩票的兩票絕對是普選的票，因為她說一半是分區直選，一半是整個大選區由一人一票選出，這是沒有關卡的，沒有提名的關卡，也沒有參選的關卡，這種一人兩票才符合直選的原則。但是，她說最關鍵的地方，是開放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這樣做無須改變方向，無須接受一個改良的方案，而結果無端端增加5席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

這個“改良”方案要達到目標，有甚麼要素呢？第一，當然要有中央的首肯，但我向來相信中央是視乎香港的實際情況，而香港的實際情況有一大部分是香港的民情、香港的民意。我們其實要推動葉劉淑儀議員的路線圖，或公民黨很清晰地要求取消功能界別的建議，我們更須鏗而不舍地取消功能界別，我們要有決心和有理想，因為這不是很容易做到的。

很多同事提到，政治版圖會有新局面。他們所說的兩條路線，一條是與中央和解，以商談為主的路線；另一條是羣眾抗爭的路線。我們堅持的是，所謂羣眾抗爭，便是要市民接受有參與性質的民主。有些人覺得，堅持了這麼長時間也沒有成果，“攞得幾多就幾多”。我對此並不同意，我覺得我們有極大的成果。在1999年，人大第一次釋法時，我們法律界人士還在象牙塔內，認為我們說清楚法理根據便可以了，後來發現原來市民根本不明白，甚麼叫解釋，甚麼叫修改《基本法》。所以，大律師公會才如仙女下凡般，每天在報章上撰寫文章。這路線是持續的，

政府建議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我們派發彩虹小冊子；在特首選舉中，我們要參選，便是為了令羣眾更可以參與；反高鐵活動的民間參與，令我們看清楚功能界別的特質；及至公投運動時，令更多市民覺得要用他們的選票，來表達要求取消功能界別的訴求。這些都是很重要、很實質的成果。與中央談判，中央喜歡做的便做，但民間的發展是沒有人可以取消的，我祝願大家共同向這個方向努力(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多謝代理主席。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很高興.....我的麥克風卡住了。

代理主席，首先，我感到很高興，我剛才靜心聆聽了余若薇議員和吳靄儀議員的發言，於是連電腦上的新聞也沒有看，因為我認為她們兩位表達出公民黨在爭取民主的路線上，一個很慎密的邏輯思維和做法，對此我是表示敬重的。

當然，我同意我們在路線上是有少許分歧，但就路線分歧而進行辯論是健康的。即使在小弟的黨派中，也有鄭家富 —— 他現時已經離黨了 —— 和涂謹申，雖然他們坐在我旁邊，但其想法和我也是不相同的。

我亦要代表民主黨回答一些問題，首先，余若薇剛才說贊成要以理性、溫和、務實的態度來進行辯論，我是相當支持的。民主社會擁抱的並非是透過謾罵、指責和在沒有證據下抹黑他人，從而得到人民支持。古語亦有云，如果你是有道理的話，不論走到哪裏亦會得到別人尊敬，以德服人，永遠也較以武力和謾罵服人為好。

余若薇議員和吳靄儀議員提出“摳淡論”是否可行，這其實只是路線上的選擇，正如余若薇議員和吳靄儀議員剛才也表示出她們的另一項選擇，現時大家已經作出了判斷。我亦曾經向黃毓民議員說，我們不會知道現時的判斷是否正確，但在10年後、15年後便會知道。我想告訴大家，我們是用真誠的態度來選擇路線，因為我們不止要處理長期政治爭論的問題。我希望余議員和吳議員明白，其實在市民當中，除了有一部分人

堅持要在短時間內全面實施民主外，我們還接觸到有一大部分所謂沉默的中產階級和一般市民，他們對於政制長期無法前進所感到的無力和無能感是很重的。只要大家參考不同學者所進行的長期調查，便可以看到這種所謂的無能和無力感，其實是很廣泛地出現在市民當中的。

當然，所謂的政制爭論亦導致出現了一小部分激進人士，但我希望Margaret和Audrey會同意，即使在政制的爭議如何激進的情況下，大部分香港市民也是希望可以透過理性、溫和的方式來爭取政府的看法和支持。在數學上有所謂的線性增長(mathematical duplication)，即是慢慢地向上的，另外一種說法便是幾何級數的變化。在社會學或政策學理論上，當到達某個臨界點後，當中的變化已經不是在每天、每次會增加多少席的問題，當critical mass出現時，它的變化並不是大家可以想像到的。

代理主席，Audrey剛才提到功能界別是否永久存在的問題，其實民主黨已經多次回答過，這5位由全港市民選出的所謂功能界別議員——我說這是“變相直選”——其實便等於直選議員，只是其提名權受到了限制。問題在於這種被限制的提名權，有否限制讓不同意見的人士也可參選呢？我們說如果門檻低，不同光譜人士的參與度……其實門檻已經不重要，等於梁家傑議員在2007年參選特首選舉，這是較功能界別更小圈子的選舉，只有800人可以投票，但變相直選是有300萬人投票的。梁家傑先生提名參與特首選舉時亦受到提名權的限制，問題是我們有否美化這制度呢？Alan沒有、Audrey沒有、我們也沒有的。三百萬人的投票制度是否較800人的投票制度好呢？為何我們可以在2007年參與，可以提名梁家傑參選，但現時這制度卻會強化這個問題呢？代理主席，在邏輯上我是不理解的。

吳靄儀剛才指我們有一個實質成果論觀點，是要為讓更多人可以參與而提供機會，其實這並非民主黨的想法。民主黨並沒有想過為了讓黨派中二、三梯隊的人可以參選而作考慮，我們只是希望制度可以在變化中向前邁進。我們在下一屆要增加甚麼呢？我們當然希望增加直選議席。今次增加的10席，便等於在立法會中增加了16.6%的民主成分，我看不到有任何理由要反對，看不到這16.6%的人為何沒有對制度作出沖擊。所謂沖擊，不一定是謾罵、舉牌和責罵別人。我也曾沖擊方剛，方剛亦經常批評我，也說李華明不好；我也會“嘈”林大輝，除了足球之外，我們在很多事情上亦有不同的意見；我也會“嘈”詹培忠。在理性討論中，他們堅持不想放棄傳統的功能界別，我是知道的，我也不贊成這樣做。然而，我們可再想一想，再在制度上透過理性討論來迫使他們，透

過立法會外的力量告訴他們，功能界別是不可以千秋萬世的。我越來越感受到功能界別朋友所感受到的問題，他們究竟可以在這裏“坐”多少屆呢？其實，他們每位也是有思量過這問題的。

代理主席，吳靄儀問我們這條是甚麼路線。我們的路線，便是我們不會單靠議會中的力量來推動政改，我們從來也並非這樣想。我在昨天發言時亦表示，如果沒有變相公投運動、沒有“80後”運動、沒有現時的民間團體在議會外促成的強大社會壓力，我也不相信中央政府或特區政府會跟我們坐下來商討。我本身參與議會以外的運動數十年，至今我仍然相信，單靠議會內的力量是不足以促動這個改革的。因此，即使我們對變相公投運動有多不同意也好，我們從來不覺得它是沒有能力、沒有效果的；它是有能力、有效果的。我們只是在兩個不同的位置內工作而已。

代理主席，今天我看了《信報》刊載的一篇文章，是一羣年青的學者評論員所寫的。這些朋友包括沈旭輝、林輝(即現正組織外面集會的朋友)、甘文鋒、吳淦濠、吳凱霖、林萬、黃偉國、黃培烽、鄧鍵一、蕭裕均和禡智偉。它的題目是“追求的應是民主，並非民粹”。我相信這羣是“80後”朋友、大學同學很尊敬的年青學者和評論員。我引述兩段文字：“我們認為通過文字、集會，都是公民表達意見的健康渠道，認為對政改表決支持的意見和反對的集會，都值得充分尊重。然而，我們認同的是羣眾運動，而不是謾罵式的民粹運動。”另一段：“在日常生活以外，這種肆意謾罵的情況甚至蔓延至社交網站。月旦時事、表達個人意見亦可能招以敵視眼光，危害重視多元的民主精神，公然挑撥離間、作不負責任抹黑的行為越來越普遍。不少爭取民主多年的公眾人物被嚴重人身攻擊，動輒被稱為‘投共’、‘港奸’、‘狗賊’。我們深信無論各方對他們有甚麼意見，任何人也絕不應被人身攻擊。”

代理主席，在民主運動，我們這些已經是“老鬼”。我在1978年參與“金禧事件”的時候認識司徒華，當時我是二十三四歲，我也有這樣的激情。我的一位大學同學曾被警察拘捕，當時他正在醫學院就讀，後來因此當不成醫生。因此，雖然我未必同意外面的朋友所做的事情，但我會諒解。我諒解，是因為他們希望民主制度盡早來臨。可能我們曾經走過這條路，知道每一件事情都是一步一腳印。我們的想法是過分激烈的行動，會嚇怕在社會內爭取民主的中間派。

我很高興余若薇和吳靄儀今天表達了一項意見，尤其是余若薇表示，她也贊成以理性、溫和及務實的態度來爭取。我希望Audrey跟她的

社民連朋友說一說 —— 雖然他們已不把我們當作是朋友 —— 民主運動在香港發展了這麼多年，當然不是民主黨派數人的功力，是數百萬市民數十年來一步一步的走出來的。基於他們的成果，才慢慢令香港不致澳門化，也不致新加坡化。我們沒有民主制度，但最少還有自由、有人身安全的保護、有法治，以及有非常燦爛的、不同意見的表達。不過，我要說一句，便是當越來越多人採納一些肆意謾罵、人身攻擊、沒有證據之下抹黑別人的方式的時候，我們的社會領袖更應要意識到，他是一個讓年青人學習的範模。年青人當然不會學我李永達說話越來越“陰聲細氣”，更不會學習張文光說話時咬文嚼字。他們要求即時、短暫甚至立即解決問題，而這個社會很多時候是不能滿足這個要求的。我們要做的是一定要諒解他們的激情，鼓勵他們做這工作。參與“80後”的運動，當然較在電腦上網“打機”的好，對嗎？他們的激情，我們要欣賞，但我們可以跟他們討論那做法。我們對他們的角色加以肯定，較跟他們採取對立的態度好。

代理主席，在表決之後，我們當然還有很多工作要做，我自己唯一期望的是，如果民主運動要在我們這數輩內慢慢收到成果，我們每一個人都要展示最大的民主胸襟。正如民主黨仍然視社民連是我們民主道路上的盟友，但他們是在我們的左翼內。沒有他們的保護，政府可能不會跟我們談判。民間運動是民主黨派，包括民主黨最大、最堅實的力量之匙。沒有他們的存在，沒有他們積極在外面做事、工作、運動，我們沒有可能開展任何跟政府談判的工作，更不可以跟中央政府有對話。我希望這個胸襟能夠在各個民主黨派內出現，令我們最低限度是和而不同。

代理主席，我最後想說一句話，便是《論語》的說話：“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凋也。”我記得這是“華叔”有一次在聖誕卡上寫過的。雖然現在是夏天，但每年都有冬天，冬天是考驗每一種動物、植物能否抵禦寒冷的時候。松柏是可以抵禦嚴寒的，我相信在我們議會內各個民主黨派的朋友，以及在外面支持民主運動的朋友，包括“80後”很多朋友，也是一棵一棵松柏，可以抵禦嚴寒，然後最後可以看到春天。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借今次機會談一談我對功能界別的看法。

對於近年有很多同事為爭取選票而不斷把功能界別妖魔化、矮化、醜化和分化，我是很難接受的。余若薇議員剛才說香港現時的不和諧和貧富懸殊等問題，似乎都由於功能界別所致。我甚至覺得有時候，有些同事為求爭取言論曝光、激發民憤，無所不用其極。

過去數月，在最低工資的議題上，我深受其害。大家都知道我多了一個花名叫“廿蚊張”，很多市民家裏可能都放滿了印有我肖像的20元鈔票，這不由得不得令我佩服公民黨。這5位大律師坐在這裏，他們對法律的灰色地帶瞭如指掌，沒有徵得我的同意便成功挪用我的肖像印製在他們的單張上，以激將法慫恿市民向他們投票。在昨天議會上，很多同事談到我的“廿蚊(20元)言論”，但無論我說甚麼，他們都是不會支持的。代理主席，其實你也知道，我從來沒有說過“廿蚊”，就這一點，黃國健議員便是最清晰的，他在公開場合說過張宇人從來沒有提出最低工資是20元的事實。可是，我是否就要支持直選，廢除功能界別呢？當然不是的。今次，我仍然想再說一次，把最低工資訂為20元並非我的立場。這不是自由黨的立場，亦不是飲食業的立場。事實上，我當天沒有跟業界開會，怎可說這是我的立場呢？我只是回應記者的問題，說政府統計處數字指最低工資定在20元是最沒有殺傷力的水平。可是，在鋪天蓋地的攻擊言論下，真的是有理說不清。

就最低工資的政策，余若薇議員剛才也說過，我們在2004年、2005年及2006年也曾進行辯論。是很多年前，直至今天，我都說這是好心做壞事，只會令競爭力較差的弱勢社羣和投資者被迫離開市場，令貧富懸殊問題更嚴重。大家無須聽我的話，亦無須說我是“靠嚇”，只要看看有立法制訂最低工資國家的經驗，包括英國，貧富懸殊問題是否已經解決呢？

有同事仍反覆強調我是為了飲食業的權益，甚至是跟地產商勾結而反對。那麼，我可否說支持最低工資的議員是為了爭取工人的選票，為了保持自己的議席而不理會弱勢社羣的死活呢？有朝一天，這些低工資、低技術的員工因為最低工資定在33元而失去工作的時候，職工盟或公民黨是否會給他們工作呢？過去1年來，在這個議事廳經常聽到同事說功能界別只會維護自己利益，令多項改善民生的政策未能通過，這是很不公道的批評。有很多功能界別同事都在這裏說過，我也不想重提了。其實，把這些民生問題與功能界別存廢拉上關係，令複雜的社會問題政治化和簡單化，最終歸究是功能界別的责任，只會令市民和議會未能深究問題的成因，不能對症下藥。

代理主席，很多業界議題與民生經濟是環環相扣的。例如當年周一嶽局長因為禽流感提出很多招數，陰乾了家禽業。他經常說大難臨頭，當時卻沒有人說他是“靠嚇”，他還說是為了市民衛生，其實是“斬腳趾避沙蟲”，方便自己。但是，這樣卻威脅了香港美食天堂的地位，令市民從此要吃貴雞。

如果不是漁農業、零售業和飲食業全力抗爭，爭取平衡，鞭策政府與業界合作，我們今天不會有農場把新鮮雞直接送到零售銷售點，加強預防流感措施，堅持保留現時零售市場少量活雞售賣，今天可能連每天7 000隻活雞也沒有了，香港的農場也沒有活雞飼養，香港市民想保留用新鮮雞煲老火湯的習慣，也難以繼續。

多年來，我提倡零紅酒稅，我感謝政務司司長在這方面的支持和配合。今年，香港已超越倫敦成為全球第二大葡萄酒拍賣中心，我相信不用多久便可以超越紐約，為香港製造了很多就業和投資機會，刺激經濟。為何這些政策不是改善民生的政策呢？昨天，梁君彥議員談了很多金融海嘯的情況，我不想重複。我跟方剛議員聯同很多批發、零售和飲食相關的行業，組成了抗金融海嘯大聯盟，呼籲業界簽署不裁員約章。我不知道全世界有沒有這回事，但在香港便從沒有聽過。與僱員共度時艱有發揮穩定經濟的作用，難道地區直選議員能夠做到嗎？如果沒有業界代表，又怎可以這麼快捷做到這件事呢？

當我們進入議會，便知道不止要關心業界的事情，我們還盡自己所能，就其他社會議題發揮作用。正如《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是由我提出修正案的，在英基管理局加入一個席位給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家長，由全體學生的家長投票選出。這令到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權益，可以充分得到回應。這項修正案亦得到不同政黨和界別的同事支持而通過。

我在2004年參選立法會時，我有兩位挑戰對手，其中一位對手公開批評我在議會內做了太多其他的事情，包括審議“校本條例”，所以我不適合當飲食業功能界別的代表。我亦不想重提為何與民主黨要花很多年來審議“校本條例”，這正好告訴大家，作為議會議員，我們不是在功能界別便只顧功能界別的事情的。

代理主席，我不敢說功能界別議員特別能幹，但直選議員負責的範疇可能太闊，有太多工作，我不知道，他們未必能徹底瞭解我們業界的需要。由於我們對業界的需要和實業操作比較熟悉，更能提出具體的建

議，促進營商環境和吸引投資。其實，在我這10年的議會經驗裏，曾處理過不少地區直選議員轉介一些他們未能處理的飲食業問題。我處理過很多問題，一些原本求助地區直選議員，但卻一籌莫展，而與飲食業有關的問題，直至我參與才能成功解決。這亦反映了功能界別議員的作用。其實，我的業界有19 000個牌照，有二十多萬員工，他們都是香港市民，跟他們工作有甚麼問題呢？

功能界別議員是一道橋梁，把不同界別的聲音，以及專業人士帶入議會，協助平衡社會各界的權益和需要。況且，30個功能界別議員都代表納稅的羣體，例如醫生、律師、教師、零售界等，他們都是香港市民的一份子，包括我代表的飲食業。雖然有些同事說這是很少數，但我有10萬選票，是很有代表性的。我覺得飲食業是一個人的畢生投資，我相信他們的聲音和意見是應該得到尊重的，亦要帶入議會，得到充分討論。

代理主席，其實，每個制度都有長處和短處。我們說很多西方國家很好，有全民直選，其實亦有自己的問題，很容易墮入民粹主義，派發太多福利，負債越來越高。大家最近看到德國和英國都有問題，美國更要發鈔解決問題，“金豬五國”現在仍有危機，這些都是由一人一票選出來的國家。這是否每次選舉也派東西，於是要發鈔補救，最後，沒有人願意借貸又如何處置呢？

數年前，以色列的議員到訪，我和劉慧卿議員與他們見面。劉慧卿議員介紹我是功能界別議員，還罵香港的功能界別是很“戇居”的東西，是香港獨有的。這位以色列議員是一位女士，她在美國讀書，然後回到以色列。她的答覆頗有趣，她說每個國家的選舉制度都有其特色，全世界沒有而香港獨有，又有甚麼問題呢？甚至說以色列選舉總統亦很特別，是與別不同的，亦是這樣選，有甚麼問題呢？所以，當我們談到某個國家的制度時，英國有上議院和下議院，上議院仍然有委任議員，亦有世世代代的爵士在其中。美國有眾議院和參議院，為何參議院是一州兩票，而不是如眾議院按人計算，這便是他們的制衡。其實，每個選舉制度都有不同和特別的情況，我不明白如果一些政黨認為功能界別沒有存在價值，為何又派人參選呢？余若薇議員剛才提出關於功能界別的問題，我不知道她有否問過吳靄儀議員，從她獲得答案。外面有人說他們的是“又食又拎”的態度，我未必認同“又食又拎”的說法，但是否正確，我便不予置評。雖然我未必同意社民連的同事在議會的行為，但最低限度他們是實實在在的，不同意功能界別便不參選。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說的是，自由黨支持今次政改方案，在2005年亦支持當年的方案。你已說過，我不重複了。我只想談談個人感受。其實，區議會議席的改良方案及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對自由黨一點好處也沒有，我們就這5個區議會議席可能連入場票也沒有，但我們仍然支持這項方案。雖然自由黨的黨友在上次地區直選全軍覆沒，兩位同事都輸了，但他們在這兩年仍不停在地區工作，他們亦繼續嘗試，在地區扎根，我很佩服他們的毅力，亦希望香港的中產階級和中小型企業多點支持自由黨在地區上工作的同事，希望他們能透過直選取得更多議席。我支持政制向前走，亦寧願摸着石頭過河，也不希望一步到位。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劉柔芬議員：代理主席，今天很多同事說了他們的心底話，而我在這裏或外面也一直在盡量聆聽。剛才及昨天一些建制派的朋友說這方案好像沒甚麼好處。其實我們應該反問自己，應該知道我們要從甚麼角度看這件事。建制派加入議會或我們一向在議會內做事，也明白自己是肩負了一個很大的使命。我想跟大家談談對這種使命應有的態度，即我個人覺得這種態度應是如何的。

其實，很多人，包括我自己在內，也是因為“一國兩制”的實行而加入議會的。如果有人問我有何得失？我會說，自從我進入議會後，便好像成為一位公眾人物，不可以在街上拿着雪條吃。這便是我最大的損失。為何要人們認識我呢？我覺得，若我能夠好像普通市民般，便是最好，而這是我感到最開心的一件事情。我早前看到孫明揚先生要前往日本才可以在街上吃零食或四處逛，我對此是很有同感的。然而，建制派便是因為一個如此特別的概念——在香港落實“一國兩制”——而加入議會的。我們不是因為失意，沒公職擔任或丟了官而進入議會發聲的。這些完全不是原因。我相信很多建制派朋友也與我一樣，抱有這種心態。

當然，我很高興看到民主黨在今天能明白到有需要作出調協，有需要調校他們的方向，以便走一條市民大眾較為接受的道路。我很樂意看到他們分享建制派的使命感。這樣，做人每天也可以快樂一些。

在這裏，我們每天都做着這工作，執行這種使命，並感到很光榮。再者，在回歸之後，我們目睹“一國兩制”的歷史時刻，而在今天我們更在這裏進行這項辯論。我有幸參與其中，將來能告訴子孫，我是有份參與的。我覺得這也是值得我們感到驕傲的一件事情。

很多時候，反對派說我們在阻礙世界前進。其實，是他們的智商不夠高而已。任何事情也要有制衡的，怎可能任意橫行、直行，好像“a bull in a china shop”般，任由你為所欲為呢？你們不能夠接受一些制衡嗎？你們也要看看制衡的原因是甚麼。張宇人議員剛才說得很好，有時候真的好像是“秀才遇着兵，有理說不清”。

有時候，為了整體社會的未來發展，便要看看某些主張究竟是否行得通呢？好像小班教學，我早數年前便已站出來說，小班教學是每個人都想要的，但也要看看實際情況是否已到達那個階段，我們是否真的可以推行呢？我不是說資源及財力。我們還要看看老師是否可以改變教學方法。這是我一直所說的。我亦不只是空談，我也試驗了十多年，進行所謂啟發的工作。終於，啟發的工作被我們的教統局接受了，並納入通識教育的範圍裏，我對此是感到很高興的。這些便是建制派所肩負的責任，也是我們想做的事情。人家做不到的事情，便是我們想做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因此，我們沒有需要……在過去兩天，有人說我們甚麼也得不到，但我不是想要一些甚麼的。坦白說，世上的財富、名聲全不是我們想從這件事得到的。我們想得到的是，“一國兩制”能夠真正在香港落實，以及發展出一套適合香港的政治制度，讓其他國家可以學習、模仿。這便是我們的理想。你們的理想沒有這麼高，這是你們的事，可能你們要回家找母親算帳，問為何你們的理想沒有這麼高，但這是我梁劉柔芬的理想，我希望的便是這樣。

還有，有些議員說，議員在這裏沒有執政地位，因此便要做好政制發展，令執政黨能產生。在過去十多年，建制派雖然沒有執政地位，但我們很多時候也做到執政之實。我們又討論又責罵，與很多官員私下討論，研究如何改變一些事情、為何要改變，甚至是作出嘗試，務求作出改變。我們是做得到的，我們的確做到很多事情。我不想在這裏逐項說出來了，但我的確做到了。這才是我們想得到的。

劉慧卿議員曾經多次提及八黨聯盟，好像很緬懷那段日子。她為何這麼緬懷呢？原因也只是我們能有少許執政之實，令我們感到高興。但是，最重要的是，千萬不要把官員痛罵，令他們幾乎沒有顏面再見父母。這樣能算是幫助他們嗎？我便覺得不能。再者，談及議員在議會的工作，我會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我覺得我們應該從另一個更闊的層面來看。每個人進入議會時均有宣誓，是使用相同的誓章，除了因為宗教儀式不同則例外，但意念是相同的。其實60位議員便是60位議員，有高低之分的嗎？吳靄儀議員剛才說了一句話，指我們不應為選票而服務，而應為社會而服務。我想問，哪一位……請大家在批評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員的時候，一併說出在甚麼事情上，又有哪一位議員不是為整體社會服務的呢？請說出來吧，請拿證據出來吧，我們每一位皆是為社會服務的。我個人可以說，我今天是不屑參與直選的。原因是，正如張宇人剛才所說的，那些人只說一些、卻不說一些，甚至是蒙騙選民取得票數。我覺得我做不到這樣。所以，暫時來說，我不會認為直選議席是較功能界別議席高級的。我不會這麼看，我亦不會到外面挑撥年輕人，甚至要他們進行任何不應進行的沖擊、不可能成功的沖擊，令他們受傷。才昨天便有一個人受了傷，人皆有惻隱之心，他們也是有父母的。他們是否想這樣呢？

很多時候，議員在這裏發言似乎只問立場、不問是非——我是在引述一些社評。他們是情緒主導，而現時我們看到的是互相指責和猜疑，對人不對事地仇視。為何會這樣的呢？我個人認為，在我們未來社會的發展方面，這是令人擔心的。我亦希望我們的官員能明白一點，最重要的是，他們的團隊能更團結、更一致地做事，以及想想如何可以把建制派的朋友的意見收集得更好。我不是說他們一定要聽取這些意見，但他們要想想如何作出平衡。此外，說到底，建制派的朋友，我覺得任何一位建制派議員也無須他們給予任何獎章和好處。只要他們做得好一點，令我們負累少一點，我們便已經很舒服的了。這便是我想說的話。

六十位議員不但有責任服務社會，還應該從社會整體的角度出發，而且要有宏觀的視野。我們較早時曾在這裏討論紅酒稅——剛才已提及——和遺產稅，在這些方面我們都為香港做了很多事。但是，我們卻被人批評為官商勾結、為商界發聲。我覺得這一點也是很不公平的。

最後，我想談談的是，我們建制派和功能界別的朋友都應該多些發聲、多些面對羣眾。在未來，我們要在社會繼續發出“正義之聲”，否則局面便會越變越困難。我們也不想再禍延我們的年輕人。我看到外面的年輕人做出一些根本……作為他們的父母……那天我們的任先生——任亮憲，是嗎？——來到的時候，我真的有很大的衝動寫一張

字條給所有立法會議員，問他們：“你們會不會叫你的子女跟他一樣呢？”這一點是值得我們深思的。當他們推動任何一位年輕人做這些事的時候……或許他們一些人還未有孩子，但他們也要問他們的選民中當媽媽的：“你會不會推動你的子女做這些事？”當他們為人父母的時候，他們的想法便會有所不同。

主席，我謹此陳辭，很希望今天的決議案能以多於46票的票數通過。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律政司司長：主席，在過去的辯論當中，很多議員均提及一些不能逆轉的事情。事實上，政制發展來到今天，有些事情是不能逆轉的。

首先，在法律層面，不能逆轉的是：根據《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2004年4月6日的《解釋》，每一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均必須進行“五部曲”的程序。現時特區政府只獲人大授權處理2012年的兩個選舉安排，而我們知道，我們現正處於“五部曲”中的第三步。我們不能夠同時處理2016年、2017年或2020年的選舉安排，每一個這些選舉安排均須分別啟動“五部曲”的程序，所以任何要求將這些所有不同屆別的選舉(即2016年、2017年或2020年的選舉)，均要與2012年的選舉捆綁處理，是不可行的。如果有人堅持倘若特區政府不同意就2016年、2017年或2020年的選舉作出某些修改，便會否決2012年的方案，主席，這是強人所難，在現時的法律框架之下，我們是辦不到的。

在法律上，第二個不能逆轉的是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2012年不實行普選；立法會中功能界別議席和地區直選議席各佔一半的比例不變；以及立法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亦維持不變。

(梁國雄議員插言)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不要再打斷正在發言的官員。

梁國雄議員：他說的東西.....

主席：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究竟他以為他是人大政法委員會主任，還是.....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他是司長。

主席：梁國雄議員，在過去兩天多的辯論中，你已經有充分時間表達你的意見。現在是律政司司長的發言時間，請你坐下並遵守《議事規則》。

梁國雄議員：我看不到他的身份，只看到他在這裏好像是人大政法委員會主任.....

主席：請你不要再違反《議事規則》。司長，請繼續發言。

律政司司長：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如果你把擴音器夾在襟頭，我們會聽得舒服一點。

律政司司長：不好意思。

主席，所以我剛才提及的第二個法律框架之下，如有任何建議要在2012年全面取消功能界別議席，或任何新增議席均不可以有功能界別的議席，或在2012年取消分組表決，均是不可行的。

換言之，如果在2012年有新增立法會議席的話，就必須有功能界別的議席在內。

主席，大家不要忘記，不能逆轉的還有一些事實和進步。第一，我們已經有具法律效力的普選時間表，這是不能逆轉的。喬曉陽副秘書長在2007年已經闡述，並在今年4月再次強調，這是具有法律效力及“算數”的時間表。他亦同時強調，如果現在經修改的議案在立法會停滯不前，即使普選的大門打開，亦可能會因為我們自己停滯而不能進去。

第二個不能逆轉的是，普選必須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喬曉陽副秘書長亦在6月破天荒地作出原則性的發言，指出未來的“普選”要體現選舉的普及和平等。政府已經再三指出，我們會虛心聆聽有關普選最終模式的任何建議和意見，下一屆政府亦會積極跟進處理。

主席，第三個不能逆轉的事實，亦是我們不斷強調的，就是現時傳統功能界別的選舉辦法未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所以不能於普選時存在，而事實上，在今次提出方案的時候，自開始便沒有增加任何傳統的功能界別。

第四項不能逆轉的事實是：新區議會方案是在符合《基本法》和人大2007年《決定》的情況下，增強了民主成分。如果獲得通過，透過有超過300萬選民基礎的直選和間選議席比率將會由50%增加至60%，而透過傳統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席比率將會相應由50%降至40%，這有助凝聚共識和處理功能界別的存廢問題，在這方面議會內已有相當充分的討論。

主席和各位議員，在我們的討論當中，很多人用了“走路”或“不走路”的比喻來形容現在的情況。在《基本法》的憲制設計中，立法會必須有三分之二大多數議員贊成，才有機會通過任何政制發展的方案。由此可見，在政制發展的道路上，必須“腳踏實地”而行。現在我們提出的方案是“腳踏實地”和進步的方案，因為它是在符合法律的情況之下，最能走近普選目標、增強民主成分，令將來的立法會更有機會通過共識處理包括功能界別存廢問題的方案。

主席，最後，容許我多說一遍，我們走到這一步，其實已經毫不容易，我很希望大家非常珍惜。

我記得我到學校與年青人分享政改方案的時候，曾提及我也希望有普選，因此，我更要實事求是地追求普選。我亦希望我們能夠腳踏實地、實事求是，用“可以成事、可以奪標”的方法來走這條民主普選路。

“可以成事、可以奪標”的最佳辦法不單是硬件，民主制度軟件的建立亦非常重要。我相信當中包括今天劉江華議員及早前湯家驊議員提及的——我相信亦是他們從心而發，並且獲大部分香港市民認同的——民主精神：彼此尊重、包容、多元、並存。還有一樣相當重要，也是大部分議員均強調、並在實踐當中的，就是在議會內服務，是不計較個人或個別政黨的榮辱，而是以香港社會和廣大市民的利益為依歸，當中包括一些看見我這個“起錨”襟章會問：“司長，你們是否很辛苦？”的人；又或看見我這個“起錨”襟章便罵：“你無耻！”的人，這些工作均是以廣大市民的利益為依歸的。

主席，香港政制發展已到了歷史時刻，稍後，各位議員投票之後便會締造歷史。我呼籲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

多謝。

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在上一輪辯論中，我盡量逐一回應每位議員，今次我則會相對較為概括。

首先，我注意到有數位泛民黨派的議員，包括張國柱議員和湯家驊議員也表示，對於“一人兩票”的改良方案，他們認為本來原則上是可以考慮的，但由於種種原因而未能支持；李卓人議員的立場也差不多。他們也是終極普選聯盟（“普選聯”）的成員，但李卓人議員指出，普選聯原先提出數方面的建議並未完全獲接納，所以他認為特別在爭取“真普選”方面未有成果，因此不能在今次表決贊成。但是，我想指出，不論是李卓人議員或其他在座議員及不同黨派，將來在2017年我們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前，以及在2020年我們落實普選立法會前，大家所代表的界別、市民和黨派的位份，在這個議會內及在下一屆、後一屆的立法會內，我相信大家也會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參與。所以，根據《基本法》，大家認為是支持的便可以表決贊成，認為是不足夠爭取到大家支持的亦可以表決反對，屆時大家是會有分量和機會作決定的。爭取普選，不論是黨派或是政府，是每個人都希望的；但如果今天可以行出一步，便應該支持。

所以，回應李卓人議員，大家希望有一個路線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12月的《決定》，對普選行政長官其實已經有了一個局部的路線圖，是經提名委員會提名若干名候選人後，再由全體登記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

另一點是，普選聯的多位學者提出一個“路徑倚賴”的方向。今次提出了“一人兩票”的方向，表明了2016年及2020年立法議會的組成只能進一步民主化。所以，我們依然希望盡最後的努力，爭取李卓人議員及早前提及的數位議員的支持。

方剛議員昨天發言時表示有些擔心，功能界別議席由現時的30席增加至35席，而新增的5席是由320萬選民選出，會否影響功能界別及2012年立法會組成的“均衡參與”。我想告訴方剛議員及各位議員，我們現在訂定的2012年立法會的組成，是維持現有的30個功能界別，基本上是不變的，亦維繫了不同界別參與立法會的工作。

梁家騮議員特別談到將來如何處理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他持比較開放的態度，認為不同的功能界別將來可能要“爭人頭”，要擴大人數，大家來互相比較一下。但是，世界並非那麼簡單，梁家騮醫生可能會記得，在2003年期間，我在上一屆特區政府出任局長時，亦提出過可否考慮在醫學界功能界別加入中醫。梁家騮醫生應該清楚，中醫行業中有超過6 000人，而根據法例可以執業的，不論是表列中醫或註冊中醫，是共有超過4 000人的。至於在西醫及牙醫行業，他們對於行這一步是甚有保留的。我提出這小小的例子，是要告訴各位議員，談大原則時，其邏輯好像很直截了當；但到了實踐時，確實會有一定的難度。可是，我是很欣賞梁家騮醫生及各位議員認為功能界別是要往前再發展，就這項大原則，大家今後可以再共同研究和商討。

譚偉豪議員特別提出資訊科技界進行的兩輪民意調查。因為我們有了“一人兩票”的新方案，調查顯示這令2012年政改方案的支持度亦提升了，對此我們當然歡迎；劉秀成教授亦提到，他所屬的建築及測量界亦有同樣的顯示，而陳茂波議員提到會計界、梁醫生提到醫學界也是有同樣的顯示。

陳健波議員昨天表示要為功能界別“講講心底話”。我覺得最特別的，是他說原來當立法會議員是很辛苦的，但縱使這樣辛苦，他也認為要當下去。聽了他昨天的發言，我認為陳健波議員要記着，下一屆立法

會是會有新增的10個議席的，5席由地區直選，5席是“另類”的功能界別議席，由320萬選民投票選出。以他昨天發言的水平，我相信他參加直選，是大有可能當選的。

劉健儀議員再次提醒我，應該聽取她的意見，考慮擴闊航運交通界的選民基礎。我重申，我是很願意接收她、其他團體、個別人士關於該界別的意見的。但是，劉健儀議員每次談到這點便會提及“檸檬”，我想如果她再這樣說，可能便會令人誤以為政府特別給予我們開設茶餐廳的牌照，專做港式奶茶和檸檬茶。事實並非如此，劉健儀議員認為，如果“一人兩票”的方案不是由民主黨提出，而是由其他黨派提出，特區政府是否一定不會考慮呢？事實上，我在昨天的辯論中已曾回應，在過去數年中，不同黨派和團體在不同階段亦有提出過不同形式的“一人兩票”方案。所以，今天我們提出這項建議，是過去數年大家共同努力的成果。

何俊仁議員昨天發表了比較詳盡的發言，我認同大部分的內容，但有一點我想說明，何俊仁議員認為今次在香港發展民主，不單影響香港的民主步伐，亦影響內地的民主發展。但是，我想指出，民主制度在不同地方，是要在其本地的土壤才可以孕育成長的。大家看看英國和美國，它們同樣是西方國家，但其制度是完全不同的，一個是議會制，一個是總統制。所以，適用於香港的制度未必適用於香港以外的地區。何俊仁議員昨天提到已到了這個關口，大家是要共同考慮如果否決了2012年的政改方案，是否只會是“三輪”？我是認同的，不論是香港社會、市民、政府和不同黨派、議員，大家也會輪。反而，如果我們今天能夠通過此方案，把第二票賦予給320萬登記選民，這便會令整個香港社會有希望，對將來落實普選制度更有信心。主席，我仍記得在1999年間，前港督彭定康先生到訪香港，有一次我有機會和他聊天，我說當年在亞洲金融風暴影響下，香港的社會氣氛很“沉”，而他的建議是：“Give hope to the people”，即賦予香港市民要對將來有希望。今天推行“一人兩票”方案能令2012年政改獲得通過，整體的香港社會便會有希望。

所以，我非常認同葉劉淑儀議員所指，待通過此方案後，香港的政治板塊便會移動，亦會有改變。我亦認同葉劉淑儀議員所說，香港無須繼續“議員政治”，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不論任何背景的黨派、任何背景的獨立議員，只要大家願意為香港謀求未來，大家也可以對話、可以溝通、可以合作。

葉劉淑儀議員提及當立法會議員與區議員的薪酬，我可以確認，我個人意見是必須提供足夠及可觀的薪酬以培育更多政治人才。不過，我並沒說現時所提供的是“可耻”的。

在總結之前，我有數方面想再說。過去這段日子所發生的事情顯示，一星期對政治來說已是非常長的時間。在6月14日，政務司司長和我會見了何俊仁議員和張文光議員，我們在一星期內，至6月21日，行政長官在諮詢行政會議後便宣布可以採納“一人兩票”方案。另一個“一星期已是很長時間”的例子，便是行政長官和余若薇議員在上星期四進行的電視辯論，在辯論結束後，有很多朋友表示非常欣賞余議員的辯才，但我相信今次事情的發展顯示，余若薇議員可能贏了辯論，但公民黨卻輸了策略。

有很多朋友提出3方面的質疑。第一方面的質疑，是公民黨為何要策動“五區請辭”，進行所謂“公投”。因為這筆1.5億元的公帑確實是不應浪費的，補選完成後只是刷新了香港特區自開埠以來立法會選舉的最低投票率——17%。第二方面的質疑，是為何公民黨依然執迷不悟？今時今日，整體的民意是支持賦予320萬登記選民有“第二票”。爭取了這麼多年，民主要進步，現時能有實質的進步，為何不要呢？公民黨表示不希望走錯路，連累下一代，但今天否決這方案，便是已經立刻剝奪了這一代人的“第二票”，道理如何說得通呢？第三方面的質疑，是很多人也不明白，以公民黨一個擁有這樣專業基礎的政黨，為何會挑選與一個比較“激”的政黨作夥伴。不論是舉行所謂“五區公投”，不論是今天準備否決2012年政改方案，均是背棄了“良禽擇木而棲”這個簡單道理。

(黃毓民議員站起來)

黃毓民議員：主席。

主席：黃毓民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黃毓民議員：我希望局長澄清他剛才對公民黨作出的批評。他已經贏到盡了，“老兄”，還要在這裏“抽水”。

主席：請你立即停止發言並坐下。

各位議員，在過去兩節的辯論中，我認為每一位議員均已有充分時間表達意見。我理解政府官員及議員對於雙方的發言都會有不同意的地方，但議員和官員的發言已經清楚地展現在公眾面前，道理在哪一方，公眾是可以判斷的。所以，黃毓民議員，局長正在發言答辯，按照《議事規則》，在他答辯完畢後，這項辯論便會結束，請大家容許局長.....

梁國雄議員：這個議會是不.....

(梁國雄議員手拿標語牌走向主席)

主席：.....梁國雄議員，如果你不返回座位，我現在會立即要求你離開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你在說違心的說話，道理是.....

(多位保安人員趨前阻止梁國雄議員)

主席：你立即離開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讓我們在議會表達的，這是耻辱.....是強姦民意.....我要.....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立即離開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是一個騙局，我不表決.....

(多位保安人員及秘書趨前阻止)

主席：你立即離開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這是一個騙局。

(多位保安人員欲把他帶離會議廳)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立即離開，今天不能夠再回來。

(保安人員把繼續叫囂的梁國雄議員帶離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只是有人.....民意，2012雙普選，沒有人授權50萬人.....授權.....這是私相授受。反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所以我作最後呼籲，我希望公民黨能夠懸崖勒馬，因為一個和民意背道而馳的政黨.....

陳偉業議員：背道民意的是你。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是難以長遠成功的。民意很清楚，是更希望2012年政制能夠往前踏出一步。另一點我想藉此機會說的，是政府的同事很清楚看到，要為香港爭取民主是要鍥而不舍的。在過去數年有兩方面的鍥而不舍：在2005年，當2007年及2008年方案被否決後，行政長官和我們這一系的同事並沒有放棄，我們繼續爭取得到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12月作出《決定》，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和在2020年普選立法會的方案。所以，我要向余若薇議員說，我們並不是因為方案遭到否決，才爭取得到普選時間表。其實，關於普選時間表的工作，政府在2005年11月已經開展，並已在更早的時間已經開始在內部推動和準備。

第二方面的鍥而不舍，是有關“一人兩票”方案。在過去數月，行政長官和我們這一系的同事廣泛地與不同的黨派進行溝通，我們並多次向中央反映“一人兩票”方案的意見，爭取至最後一星期，終於可以達成共

識。所以，我想向葉劉淑儀議員表示，這並非因為在電視辯論後中央認為要出手，這是兩回事來的。

主席，李鳳英議員昨天表示，我們處理這些事情時要將不可能變為可能。今天，因為我們有不同黨派和獨立議員也支持這方向，本來看似不可能的，今天變成了可能。

主席，在數分鐘後，各位議員便會投下歷史的一票。我還記得2005年在大家否決了2007年及2008年方案後，我在議會內有機會向大家表示，可能數年後大家會有機會再就香港的民主進程作另一次表決，屆時，我希望各位議員可以好好掌握那個機遇。今天這個機遇來到，我希望大家也投下支持的一票，從今以後，不要讓任何人再次質疑香港的民主是否有未來、是否有希望，因為在大家通過了2012年的方案後，我們的下一站便是2017年普選特首。主席，我呼籲各位議員支持議案。

主席：正如議員知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要修改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本議案須經本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鄭家富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ndrew CHE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鄭家富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甘乃威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梁家騶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吳靄儀議員、梁耀忠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家傑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59人出席，46人贊成，12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本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本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9 Members present, 4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2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two-thirds majority of all the Members of the Council,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endorsed by a two-thirds majority of all the Members of the Council.

(與會者擊桌，陳偉業議員手拿標語牌高聲叫囂)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們強烈抗議，今天是香港民主發展最黑暗的一天。香港的民主權利被剝削，功能界別會永遠存在。主席，社民連會抗議離場。

主席：會議繼續進行，請議員遵守秩序。

(黃毓民議員叫囂及步出會議廳)

陳偉業議員：恭喜你們富貴榮華。主席，我會離場，你不用勞氣，我現在步出會議廳……功能界別將會遺臭萬年。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2010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決議案。

主席：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健儀議員：主席，本人謹以《2010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議案，將有關公告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10年7月14日。小組委員會由於有需要繼續討論有關大老山隧道公司增加隧道費的問題，因此謹請議員支持議案，將有關公告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10年7月14日。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0年5月2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0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0年第67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0年7月14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劉健儀議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議案察悉於今天提交本會省覽有關《逃犯(南非)令》的內務委員會第14/09-10號報告。

根據有關的辯論程序，我會首先請議案動議人發言及動議議案，然後請審議有關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發言，其後再請其他議員發言。每位議員只可發言一次，發言時限為15分鐘。最後我會請獲委派官員發言，在官員發言後，辯論即告結束，議案不會付諸表決。

主席：打算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主席：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的議案
MOTION UNDER RULE 49E(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劉健儀議員：主席，本人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根據《議事規則》的第49E(2)條，動議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讓議員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4/09-10號報告內的《逃犯(南非)令》進行辯論。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察悉於2010年6月23日提交省覽有關下列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內務委員會第14/09-10號報告：

<u>項目編號</u>	<u>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u>
(1)	《逃犯(南非)令》 (2010年第43號法律公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以《逃犯(南非)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非)令》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報告小組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兩次會議。委員曾就逃犯(南非)協定與移交逃犯的協定範本，以及相互法律協助(南非)協定與有關的協定範本進行逐條比較。

就逃犯協定而言，委員曾詳細討論可以引渡的罪行、拒絕移交、延遲及暫時移交的情況，以及終止協定的通知期。我想特別指出，可以引渡罪行的其中一項，是締約一方以書面通知對方，確認按照其法律可就該等罪行批准移交。委員曾就此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加入此項所謂的“涵蓋性”條款的目的，是為逃犯協定締約雙方留有一些彈性，以便任何一方可以修訂本身有可能會影響相關罪行名單的法例，而無須重新展開談判。委員察悉，在特區政府與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所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中，差不多所有協定均包含類似的條文。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特區政府須先行修訂《逃犯條例》，然後才可批准就這項“涵蓋性”條款下進行移交的罪行。

委員亦曾就南非對“服刑”(“serving a sentence”)和“被羈押”(“in custody”)的理解進行討論。委員擔心在某些國家裏，實際上並非被羈押或沒有服刑的人士會被視為被羈押或服刑。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證實南非對“服刑”和“被羈押”字眼的理解與香港是相同的。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日後簽訂其他移交逃犯協定時，應先考慮有關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就例如“服刑”和“被羈押”等字眼，究竟採納何種涵義，然後才決定是否適宜在該等協定中加入條文，將服刑人士在要求方被羈押期間，視作繼續服刑。

就相互法律協助協定而言，委員曾詳細討論履行協定的限制、使用的限制、提出協助要求所須提供的資料，以及交還物品給被要求方等事宜。根據政府當局的理理解，提供物品給請求方由於是為了進行法律程序，因此，待有關的法律程序完結後，便應將物品交還被請求方。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與南非澄清是否有相同的理解，並會於稍後以書面告知委員。

小組委員會支持《逃犯(南非)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非)令》。

以上是我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所作的報告。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發言。在局長發言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保安局局長：主席，香港一直積極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合作，打擊嚴重罪案，並致力尋求有意與香港在移交逃犯方面更密切合作的夥伴簽訂雙邊協定。這些雙邊協定確保罪犯不會逍遙法外，有利加強國際間在打擊跨境及跨地域罪案方面的合作。

《逃犯條例》（“《條例》”）提供法律框架，以實施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有關移交逃犯的協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條例》，制定《逃犯(南非)令》（“《逃犯令》”），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南非共和國政府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協定》”）。《協定》載於《逃犯令》的附表中，並藉此使《協定》得以實施。

《逃犯令》規定，《條例》所載的程序適用於香港與南非之間，但須受《協定》的條款內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所規限。《協定》所載的移交逃犯安排實質上與《條例》的條文相符。

立法會成立的《逃犯(南非)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非)令》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逃犯令》。我在此感謝小組委員會支持這項命令。

涂議員剛才關注到，《協定》第二(1)條加入第47項有關雙方就修訂罪行名單的安排。當局已向小組委員會解釋，第47項是一項“涵蓋性”條文，以涵蓋雙方將來有可能會影響《協定》所載的罪行名單的任何法律修訂。這項“涵蓋性”條文可避免為修訂《協定》內有關罪行名單而重開談判。事實上，大部分香港與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所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均載有類似條文。

透過制定《逃犯令》，香港與南非就移交逃犯所簽訂的《協定》將得以執行。這對於加強香港與外國司法管轄區在移交逃犯方面的合作，是十分重要的。我藉此機會再次感謝小組委員會支持通過這項命令。

多謝主席。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49E(9)條，我不會就議案提出待決議題。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立法規定“標準工時”。

主席：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主席：我現在請梁家驩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立法規定“標準工時”

LEGISLATING FOR "STANDARD WORKING HOURS"

梁家驩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作為醫學界的代表動議立法制定標準工時，我代表3個不同的角色。在醫學界中，大概有一半人(即五千多人)受僱於公營機構或其他醫療組織，而他們都是“打工仔”。雖然他們是專業人士，但也是“打工仔”。家家有本難唸的經，我絕對贊成制定標準工時。至於第二個角色，另外佔一半的醫學界朋友是僱主，即獨立執業人士，他們每人聘請最少3名僱員。我也曾經詢問過醫學會，作為僱主的說，我們不會剋薄員工。我們也希望那些員工對我們的病人“好聲好氣”，如果須超時工作，要麼多聘請1名僱員，要麼加班“補水”，所以，醫學會本身不認為這項建議有問題。第三個角色便是醫生的角色，我們每天面對不少病人因為工時過長而引致健康、精神、家庭，甚至是社會問題。因此，從這3個角色的角度來說，我支持立法制定標準工時。

立法制定標準工時的目的是甚麼？簡單來說，共有兩點：第一，希望公平對待僱員，使他們可以多勞多得。我想告訴局長，現時的《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本身並非一項多勞多得的條例草案，因為如果僱員的時薪是40元，而最低工資率是30元的話，那麼，僱主其實可以要求僱員執行超時25%甚或30%的工作，也無須作出任何補償。所以，《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本身並不可以使僱員多勞多得。

第二個目標便是確保僱員不會因為長時間工作而影響健康和家庭生活，更不應因長時間工作而影響他的服務對象。有些朋友認為，標準工時只是個別民主發達國家在民主政制下的福利主義產品。因此，我翻看了一些國際研究，發現國際勞工組織在研究報告中，列舉了全世界一百多個國家有關標準工時的立法情況，並且發現超過九成的國家均已作出這樣的安排。我暫且不說歐洲、美國的安排。讓我告訴大家亞洲的情況：柬埔寨為48小時；我們祖國為40小時；印尼為40小時；寮國為48小時；菲律賓為48小時；泰國和越南均為48小時。所以，我可以說標準工時其實是普世價值，並不是福利主義產品。

在討論這項議題前，我希望大家同意我先前提及的兩個目標。如果大家不同意這兩個目標，我也不介意有些朋友提出反對。可是，如果大家同意這兩個目標——第一，應該公平對待僱員，讓他們多勞多得，以及第二，僱員不應因工時長而影響健康。如果大家同意這兩個目標，我們便可以討論如何處理這個問題。問題的關鍵在於應否立法處理。要立法決定一件事，我相信要符合數項條件：第一，目標正確和合乎公義；第二，立法是否可行；及第三，立法是否必要。關於立法是否可行方面，我稍後可以再談。至於是否必須立法，我只想簡單指出，當這件事應予實行，而僱主也有能力這樣做，但仍有小部分僱主不肯做的時候，立法便成為唯一的途徑。

政府在議會內也曾經就標準工時的討論，發表意見，其中包括數點關注：其一是問題性質複雜，社會尚未有共識，因此有需要深入討論，而且這問題影響深遠。這項問題在立法會裏曾經提出過多少次？根據紀錄，這項問題曾經在1997年、2000年、2004年、2005年和2006年最少提出過5次。我相信討論這問題並非一朝一夕的事情，而且已有十多年的歷史。今天跟以往的情況有甚麼不同呢？今天，我們已有一項《最低工資條例草案》，使大部分政府認為複雜的問題得到處理。我指的是甚麼複雜的問題呢？

第一點，也是很重要的一點，便是如何計算工時，因為《最低工資條例草案》以工資率為標準，那麼，工時應如何計算呢？即使不同議員有不同的意見和爭議，現在事情已大致塵埃落定。議員即使不同意計算方法，也要原則上跟隨它。此外，處理標準工時比處理最低工資簡單，因為無須豁免殘疾僱員和實習學員。我們沒理由要求殘疾僱員或實習學員的工作時間較健康人士的工作時間還要長。

此外，關於問題複雜一事，我曾經嘗試找一名辦公室助理，花了數個月時間，草擬了一項《標準工時條例草案》，供大家參考。其實，“天下文章一大抄”，草擬這樣的一項條例草案不太困難，而且在草擬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我們也可以參考別人如何把彈性安排放進條例草案內。很多朋友曾經表示擔心條例草案訂立後，僱員不可以再加班，僱主也要付出很多超時“補水”，以致缺乏彈性，讓僱員和僱主作出合約方面的安排。可是，我們發現世界上很多國家原來已有這類法例，符合這些彈性的安排。第一，一般來說，如果僱員同意，他們便可以工作超過標準工時，只是根據法律給予的保障，如果僱員希望受到標準工時保障的話，僱主便不可以基於這個理由而把他解僱，當然可以基於其他原因，但不可以因為這個理由而把他解僱。第二，我也知道個別行業的工作時間和工作量可能屬於季節性，有時候僱員可能要做很多工作，或趕一些 **deadlines**，但有時候則可能較為空閒。所以，歐盟安排標準工時是以4個月的平均每周工時來計算。換句話說，某兩個星期的工作時間可能多於標準工時，但只要在4個月內給僱員補回假期便可以。根據第三個安排，如果真的有需要僱員超時工作而給予補償，僱主只要發放工資的某個比率，便可以要求僱員超時工作。此外，對於一些個別行業，例如行政、管理人員，法例也可給予豁免。此外，如果僱員可以自行決定工作時間的話，也可獲得豁免。因此，就技術層面來說，立法並非複雜事情。

另一個最大的顧慮來自商界朋友。因此，我曾經委託香港大學進行民意研究，更在4月對香港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僱主進行了一項研究調查，訪問他們對標準工時的意見。我們成功訪問了1 005名僱主——這個樣本並不太小——發現有84%的僱主跟僱員在合約中訂明了工時，而對超時會作出補償的僱主只佔40%。接着有一點最為重要，那便是我們在訪問該1 000名僱主是否贊成立法制定標準工時的時候，發現香港的僱主並非無良僱主，其中有56%的僱主贊成或十分贊成立法制定標準工時，表示反對或強烈反對的僱主只佔24%。與自由黨先前就最低工資進行的意見調查比較，贊成最低工資的僱主只佔44%，反對的佔34%。所以，大家可以看到，香港的中小企僱主對標準工時的阻力其實不如大家想像中那麼大。

我們也曾再諮詢那些僱主，如果要立法制定標準工時，他們認為應定於甚麼水平？結果顯示中位數是44小時，並且有七成僱主接受48小時，而只有約20%的僱主接受工作超過48小時。當我們問僱主如果真的制定標準工時的話，他們會採取甚麼相應措施應付這項法例？有50%的僱主表示會“補水”給超時工作的員工，另外有49.3%的僱主表示會增聘員工。所以，立法制定標準工時其實可以增加就業機會。此外，只有5%

的僱主表示會降低員工的基本工資，以補償超時“補水”，這個比率其實相當低，而且有了最低工資後，我相信這情況也不會變得十分嚴重的。我尚餘少許時間，我希望聽一聽其他朋友和政府的回應。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家騮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香港整體而言已是富裕及文明社會，但部分僱員仍需長時間工作，影響個人健康及家庭生活，衍生不少社會問題，本會促請政府以公平、有彈性、兼顧營商環境及香港競爭力的原則，立法制定‘標準工時’。”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家騮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本來有5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但由於梁國雄議員不能出席會議，所以，他不能動議修正案了。本會現在就議案及餘下的4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黃成智議員發言，然後請葉偉明議員、李鳳英議員及李卓人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主席，近來，當我們在議會內外討論勞工政策等問題時，大家的焦點往往會放在最低工資立法或職安健的問題上，而標準工時這項重要的勞工訴求往往被其他議題的風頭所蓋過。但是，民主黨認為我們必須堅持立法制定標準工時的立場，以保障數以百萬計的“打工仔”享有的合理勞工權益。

主席，當我們於去年12月在議事堂中辯論“新職業文化”的議案時，我曾經提及要成功推動新職業文化，令數以百萬計的“打工仔”享受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便首先必須滿足一些大前提，標準工時便是其中一項。特首在2009年10月的答問會上回答議員的問題時，曾經提及會先解決最低工資問題，然後再研究標準工時。然而，民主黨的一貫立場是基於標準工時具有直接平衡工作及生活兩者的正面作用，政府絕對應該加速“去馬”或“起錨”，研究標準工時立法，從而令廣大的僱員受惠。隨着最低工資立法將完成及被確立，一些與工時計算方法相關的技術問題也會

隨着最低工資立法而大致得以解決。但是，民主黨認為，有關當局絕對應該重新聚焦在標準工時這項重大議題上，以給予廣大“打工仔”一個交代。梁家騮議員今天的議案提供了一個很好的平台讓我們討論，以及向政府提供一些建議。民主黨是會支持今天的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

主席，理想的生活模式應該是能夠平衡工作、休息及活動時間，令每個人在各方面均得以平衡發展。可是，多年以來，香港人經常有需要日以繼夜地工作，並以工作勤奮揚名世界。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在2009年，全香港有近兩成，即大約69萬名“打工仔”每天工作超過10小時。我想，立法會議員也包括在內。有團體公布的調查結果更指出，九成八受訪者每天的工作時間逾8小時，即會產生負面影響，包括休息不足、影響健康，以及增加壓力等。與此同時，亦有研究組織的分析結果顯示香港家庭面對的最大壓力便是工時過長及工作過量。這個研究組織就調查結果的其中一個結論，便是認為香港必須立法規管標準工時以紓緩家庭壓力；企業也應該推動更多家庭友善措施，以減輕香港父母的家庭壓力、讓他們有更多時間處理子女的問題。

主席，制定標準工時已是大勢所趨。國際勞工組織早於1930年便已經制訂有關工作時數的國際公約，並得到多個成員國支持。現時，多個地區及國家已簽署及落實了公約的條款，包括香港鄰近地區，如台灣、新加坡等。看着周邊地區政府的進步取態，再反觀香港“打工仔”的工作生活出現失衡情況，民主黨認為香港政府就標準工時展開立法的預備工作絕對是刻不容緩的。在制定標準工時的具體措施方面，民主黨建議政府應該立法訂定每周標準工時44小時，以及超時工作的薪酬不少於平時薪酬的一點二五倍。然而，基於部分工種的特殊性，有些行業的僱員可能有需要獲得豁免、或是得到不同的特別對待。除此以外，民主黨亦會爭取立法規定，除緊急服務外，僱主必須容許僱員連續工作5小時後可享有20分鐘的休息時間，以保障僱員的健康。主席，在制訂有關標準工時的上述具體措施方面，我們看到議員稍後會提出不同的修正案，當中也有一些不同的理據或數字方面的建議，民主黨對這些內容持開放態度，因為我們相信大家的核心原意都是要保障僱員的權益。因此，民主黨基於標準工時立法仍然處於“腦震盪”(brainstorming)階段，當局應該集思廣益，聆聽各方意見，為在不久將來就展開標準工時立法時可以作出全面及廣泛的考量。

與此同時，主席，我也想藉着今天的發言機會，促請政府推行與最高工時息息相關的家庭友善政策。正如我剛才所說，有很多家庭的處境其實是會因為工作的處境而導致家庭關係出現問題。家庭友善政策能紓

解不同工作問題所引起的生活壓力，也能夠幫助市民建立正確的人生價值觀及家庭關係。政府一向表示重視家庭的核心價值，所以，政府有責任促請僱主推行標準工時，並應帶頭實行家庭友善政策。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模式，不單可以減輕員工的工作壓力，達到提高生產力及工作質素的目標，同時也可以減少勞資糾紛，最終令勞資雙方得益。

家庭友善政策涵蓋的範圍非常廣泛，涉及不同的政策，所以絕對不可以忽視政策上的整合。我希望藉着今天的機會與大家分享一下家庭友善政策對員工在工作及生活平衡上的幫助。事實上，不同機構的調查報告均指出，家庭生活與工作是息息相關的。況且，這些報告也不約而同地指出，現時員工承受極大的工作壓力。持續專業進修聯盟在今年5月進行了“香港專業人士職場安康狀況調查”，瞭解僱員職場安康情況，調查訪問了大約280位會計、法律、測量等專業人士。結果顯示，有95%以上受訪者表示要經常超時工作，當中三成人每天要加班兩小時或以上，原因有工作量過多及令自己更具生產力等。工時長，對身體健康構成負面影響，有三成人表示感到有壓力，其次是經常患感冒和傷風，部分人更因此而打算轉工；更有些須找精神科醫生協助，僱員工作時間越長，患焦慮症或抑鬱症的風險便越高。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此外，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數字顯示，1998年至2006年期間，香港家庭團結分類指數連續5次錄得負增長，相信原因是包括工作對家庭的影響，當然，與此同時，家庭亦會影響工作。理工大學數年前有一個研究顯示，很多被訪者在過去一年都曾經為家庭事務而影響工作，造成遲到或其他問題。很多被訪者表示經常有需要超時工作，放工回家也感到非常疲倦。我想，立法會議員亦有這樣的情況。

代理主席，民主黨亦建議政府設立“家庭日”，讓我們在工作時間外可以休息一下，與家庭共度輕鬆的一天，以減輕工作壓力。

民主黨也倡議政府推行“侍產假”，讓父親可以照顧兒女及妻子。政府應該提供誘因，鼓勵僱主實施家庭友善政策。

最後，我建議政府引入“家庭影響評估”，讓僱員能夠在工作之餘，也可以瞭解家庭的處境。政府應在這方面制訂更多家庭友善政策，讓勞工階層可以兼顧生活、家庭及工作。

多謝代理主席。

葉偉明議員：我會概括就今天這項修正案發言，然後數位同事會再作具體補充。

代理主席，作為一個從事工會工作的人，每次當我討論工人的待遇問題，包括工潮時，很自然會想起一套經典影片，便是差利卓別靈的“摩登時代”。這套電影講述自從大規模的機械生產模式出現後，工人逐漸被機械式的勞動操控，片中的主角正是因為受不了不斷工作的勞役而患上了失心瘋。電影的內容很簡單，雖然令我們發笑，但看下去真的笑中有淚。

雖然“摩登時代”所講述的工業革命生產模式問題在今時今日的香港已不再存在，而且香港也甚少製造業，但這卻不代表工人在工作上能鬆一口氣。反之，在當前全球化跨時間、跨空間的一體化經濟，以及本港以服務業為主的勞動情況下，“打工仔”被工作壓迫的情況其實已達至另一個極點。不少基層勞工要24小時輪班當值，生活日夜顛倒，有些工人則要長期勞動十數小時，天未光出門，深夜才返家，也只是賺取六七千元的薪金，更失去了很多與家人子女相處的時間；即使是文職人士也要“約定俗成”，每天可能要無償加班，老闆未離開，自己也不可以下班，如果員工不加班，彷彿等於他們不夠積極。

很多同事已經指出，工時長已導致本港社會、家庭出現不少問題，因此規管工時，讓“打工仔女”得到應有而適當的休息，我們覺得是有實際需要的，這才可讓“打工仔”有更多親子時間，與家人子女相處。代理主席，這亦是局長轄下的社會福利署經常強調的，也是勞工處所推動的家庭友善僱傭政策一直主張的。我們覺得要立即推動這項工作，因為如果香港人工作越來越受到壓迫，工時越來越長的話，可能令人感到悲哀的是，將來香港人有的並不是拼搏精神，而是精神病，越來越多人可能要向我們的同事潘醫生的同僚求醫。

代理主席，我所說的不是危言聳聽，而是真有其事，事關香港人的工時實在是長得離譜。早前有調查指出，香港人的工時是全球第三長，僅次於開羅和首爾，我們每年平均工時是2 295小時，較全球平均工時1 902小時多出兩成。

代理主席，再看看每周工時，國際勞工公約建議以最高工時每周不超過40小時為原則，但翻查本港紀錄，在1995年至1998年，我們的平均工時是每周45小時，1999年上升至平均46小時，而2000年至今，數字一直維持在48小時。近日，我從政府2010年第一季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更發現，不少行業的工時不止48小時，例如“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是50小時、“機台及機器工作人員及裝配員”亦是50小時、“非技術工人”是54小時、“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也是54小時。

由此可見，本港的一些服務零售行業或非技術等屬於基層的行業，其工作時間長的問題越來越大。代理主席，本港近年流行一個詞語叫作“窮忙族”，是由日本傳入的，意思是指一些“打工仔”工時長，每天的生活只是上班下班，即使拼命努力工作，仍然無法擺脫貧窮及低收入。這種情況現時在香港很普遍，尤其是在年青人身上。這些勞工的生活只有工作，但勞動過後既沒有休息時間，亦得不到應得的收入，反而可能因而影響健康，影響與家人的關係，我們認為長久下去這會形成深層次的社會矛盾。

代理主席，我認為制定標準工時的原則，最主要是保障僱員的權益，因此，我在修正案中加入不少具體建議。例如每天工作8小時或每周工作44小時，這是工聯會研究過外國發達地區、國際法例，以及本港實際的情況後提出的倡議。我們認為每周44小時既不影響本港的經濟發展，同時也能為勞工提供合理保障。我要指出的是，規管工時可以把部分行業不合理的長工時情況扭轉，令這些行業聘用更多工人，令基層勞工受惠。

在修正案內有關每連續工作6小時，要給予僱員30分鐘休息時間，我們是參考了勞工處的《休息時段指引》，以及因應實際的問題而提出的。因為在現實環境中，有些僱主為了節省成本而不願意增聘人手，很多時候會把休息時段放在工作的開首或結尾。以機場為例，不少航機處理員的所謂“飯鐘”也安排在開工之前，即他們七時多上班便已經要放“飯鐘”，然後一直工作8至9小時才可以下班；又或是由七時多開工，一直工作8至9小時之後，才給他們1小時的吃飯時間。這對僱員又是否公平呢？這對僱員的負擔和壓力其實是很大的。況且，面對這麼大的工作量和勞動程度，他們又是否可以處理得到呢？

至於超時工作要提供“補水”，我們認為這更是僱主對加班僱員應有的責任，無償超時工作根本是剝削“打工仔”的個人時間及生活。至於嚴格執行休息日及法定假期，以及把所有公眾假期納入法定假日，一方面可令僱主不會利用假日來要求“打工仔”回公司無償工作，二來也可讓勞工享有他們應有的休息時間，共聚天倫。本港現時出現了法定假期與公眾假期不劃一這個結構性的勞工問題，局長上任了這麼久仍不處理，也不修例，實在是不可以接受。事實上，同為“打工仔”，如果同時又有工時限制，但卻有不同的假期，在香港這個文明社會，我們認為這樣實在是“超錯”，我希望局長盡快處理。我們亦知道局長是一位喜歡工作的人，工時也很長，我們希望局長體貼香港的“打工仔女”，盡快實現標準工時。

代理主席，我們會支持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爭取立法規管標準工時，一直是勞工運動的重要組成。遠在1919年國際勞工組織成立之初，在保障勞工權益的《凡爾賽條約》第一號公約，便已經確立了每天8小時或每周48小時工作的原則，足見標準工時在勞工運動的重要性。

刻苦勤勞，任勞任怨，一直是香港勞工的優良品德，成就了香港經濟的發展起飛。時至今天，香港已由一個細小的漁港變成國際大都會，但我們不少的勞工保障仍然停留在發展中國家或地區，甚至是較他們更落後的水平，當中標準工時便是一個明顯的例子。我認為這是愧對為香港經濟發展付出了一代又一代血汗的香港勞工。

香港僱員工時之長可以說是名聞下天。根據政府統計處去年發表的《第50號專題報告書》有關僱員工作時數模式的統計，在2008年有三成半僱員每天工作超過8小時，達90萬名僱員，每天工作超過10小時的亦近60%，人數超過15萬。每周工作50小時或以上的有90萬人，佔全體僱員的33%。在這些超時加班的僱員中，大部分皆是非技術和前線僱員。

特首在去年發表施政報告，宣稱重視家庭關係。我們想一想，這十多萬每天工作超過10小時的僱員面對一個甚麼樣的家庭關係呢？我所屬的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在上星期父親節前夕，公布了就12小時更制的男性保安員與子女的關係所進行的調查結果，在受訪的315名保安員中，有近八成認為工時嚴重影響他們與家人相處；有超過四成認為自己與子女的關係疏離或非常疏離；超過一半稱上一次與子女一起的家庭活動已是兩三個月或更遠之前。這便是這羣長工時勞工的家庭生活縮影。

特首發表施政報告後，出席立法會答問會時，我曾質詢特首長工時與家庭的關係，特首當時回應說，如果在立法會審議最低工資法例的階段，便一起解決工時問題，會有很大阻力，因此，問題必須逐步解決。特首公開承認香港僱員工時過長，並且認為這個問題必須解決。這一點我和特首的看法是一致的，但我不同意特首以阻力為由，把問題拖延處理。

本會即將完成《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7月14日便會提交立法會，我相信會獲得通過。本來，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關係非常密切，甚至可說是一體兩面，但我們對最低工資立法完全迴避了標準工時的問題。對於最低工資立法不規管標準工時，政府的解釋是，這可讓勞工多勞多得。這個似是而非的理由實際上取消了正常工時和加班的界線，把正常工資等同加班工資。特別是在我們的最低工資法例中沒有規定釐定最低工資必須達到生活工資水平，我們便更擔心釐定的最低工資水平過低，不足以支撐基本生活，基層勞工被迫要長時間工作。我不準備在今天的辯論討論最低工資問題，但我必須帶出一個信息，立法保障最低工資而沒有標準工時的保障，是殘缺和不完善的，這個殘缺和不完善必須予以修補。

在上星期的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上，政府強調勞工處一直以來也鼓勵僱主採納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洋洋灑灑，開列了一堆宣傳推廣家庭友善政策的措施和資料，唯獨欠缺推廣的目標和成效。我不希望局長稍後在答辯時的回應仍然重複人力事務委員會的資料，或以保留市場靈活性、維持香港競爭力等理由來左右言他。我希望局長就設立標準工時，確保僱員在休息與工作之間取得平衡，作出實質回應。

勞工界對立法規定標準工時的立場是非常清晰和明確的，如果政府不同意在現階段便立即立法制定標準工時，我要求政府效法工資保障運動，在現時工時較長的兩個基層行業(例如保安和清潔)推行工時保障運動，如果兩個行業的前線員工的長工時狀況沒有明顯改善，便立法規管。我相信只有在立法規管的前提下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才能有實質的成效和意義，否則，說這麼多也只是空談，只是政府的一廂情願而已。

我承認，由於經濟轉型，香港的僱傭模式出現了很大的變化，傳統工種被大量的流動性工作和合約工蠶食，“一刀切”的工時規管可能不適應現時勞動市場的發展，但彈性的勞動市場不應是訂立標準工時的障礙，更不應成為我們逃避問題的藉口。國際勞工組織在2005年發表《工時，從固定到彈性》的報告建議，以一段時期內僱員的總工時，或一段

時間內僱主必須向僱員提供休息時間，作為規管工時的方法。報告還指出，在工時和工作的平衡政策應包括5方面，分別是促進僱員的健康和安全；幫助僱員更好履行家庭責任；鼓勵兩性平等；增進生產力，以及利便僱員選擇及支配其工作時間。

代理主席，我真誠希望本會代表工商界的議員能有更廣闊的視野，以香港整體社會利益為依歸，同意設立標準工時的建議。在我的修正案中並沒有任何設立標準工時的具體內容，甚至沒有提出具體訂立標準工時要包括的考慮因素，我的修正案只是基於人道為出發點，提出一個宣稱以人為本、重視家庭價值的政府必須具備勞工政策，我希望這是本會的共識，在這個基礎上，不同的持份者可就訂立標準工時的原則、方案的內容作更多討論，最終能達到一個符合香港整體社會利益的方案。多謝代理主席。

李卓人議員：首先，我很多謝梁家驩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因為這是職工盟多年來在每個立法會會期內也會提出一次有關標準工時的議案。我在此亦祝梁家驩議員好運，因為我每次提出皆被否決，但我相信這次亦將繼續因功能界別而被否決。所以，我要提出有關功能界別的問題。

代理主席，這項議題其實對香港真的是非常重要的。現時，最低工資問題已獲解決，並將會立法，職工盟當然很開心，因為最低限度在眾多訴求中有關為工資設定底線的問題亦已解決。可是，即使為工資設定底線，但工人每天工作十多小時始終不是一個人道社會，所以我們一直鏗而不舍地追求社會可有標準工時。代理主席，現時香港的情況真的是很恐怖，為甚麼呢？因為當經濟不景時，大家都感到害怕，不知怎算，但這反而有一個好處，便是經濟不景時的工時較短。一旦經濟好轉，工時便會立即飆升。我剛看到一些數字，代理主席，是政府統計處所提供有關2010年第一季工時的數字。工作超過55小時的共有815 000人，佔25.1%(即四分之一的工人)，表示每4名工人便有1人工作超過55小時。何謂55小時呢？其實，每天約工作9小時，但請大家不要忘記，這並不包括午膳時間。

所以，大家可以想一想，究竟每天花在工作的时间是多少。工作超過55小時的有81萬人，較去年同期(即2009年經濟較差的時候)飆升了12.6%，即去年有724 000人工作超過55小時，而今年已增加9萬人。大家試想想，大家在經濟好時感到開心，但工人卻立即要付出工時的代價。那麼，如果工作超過65小時——大家試想想，65小時已是相當極

端了，等於每天工作12小時。現時有254 000人工作超過65小時，約25萬人每天工作超過12小時，這便是香港。現時的中位數亦由去年的45小時增至48小時，大家可以看到，這些數字背後便是工人的辛勞。

各位同事，大家撫心自問，這數天的感覺如何？大家可能會說會議由早上9時至晚上10時，感到非常辛苦和疲累。可是，大家請想想，有些工人每天都是這樣的。當然，局長也會說他每天同樣這樣的，但我經常懷疑局長純粹因生活枯燥才會喜歡工作。坦白說，這種說法較差，而我亦只是說說笑吧。

局長是自願每天工作12小時的，而我們昨天也是自願由早上9時開會至晚上10時，不過，大家試想想，如果天天如是會如何？如果大家天天都是這樣的，由早上9時一直開會至晚上10時又會如何呢？這樣是否對得起香港的工人。其實，秘書處也是這樣的，人員同樣是由上午9時工作至晚上10時，我們又是否對得起秘書處呢？我們其實也是對不起的。所以，弄至現時的田地，皆因“打工仔女”的工時超長，並為此付出了很大的代價。

我有時候也覺得很感嘆，香港的工人，尤其是工時長的一羣，究竟與奴隸時代有何分別？同樣是由朝忙到晚，有開工時間但沒有放工時間，有工作便沒有家庭和私人空間。年青人想拍拖也沒有時間；想結婚——但沒有時間拍拖又怎結婚呢？即使有結婚對象，但婚姻生活依然是零，因為婚後不敢生育，或有子女但沒有時間見面，這便是現時香港工人的寫照。雖然誕下了一對子女，但有多少時間可以真正在家裏相聚呢？大家試想想，如果在早上七時許八時多離家，到了晚上10時才回家，那麼子女也睡了。現時父母的壓力可真大，有些還要為子女的功課張羅，又要替他們補習，更沒有人可以幫他們溫習功課，以致大失預算。如果兩夫婦其中一人無須工作那還好，但試問現在有多少夫婦是其中一人不用工作的呢？全部也是雙職父母，情況便是這樣。

現時香港工人的處境，是有工作但斷六親，沒有家庭可言。那麼，健康又如何呢？身患多少種疾病呢？剛才同事說，如果潘佩璆醫生自立門戶開設私家診所便發達了，因為必定有很多人輪候接受精神病治療，只不過他現在並非私人執業罷了。

現時精神病的問題如何呢？現時說要提供培訓，這又是新發明的名詞，現時政府很喜歡推行培訓，但沒有時間又怎接受培訓呢？我們未來的經濟又會如何呢？如果未來的經濟是建基於今天的培訓，我們哪有時

間培訓呢？我知道。代理主席所屬的政黨也十分贊成人力資源培訓，你也提過，但卻不肯解決問題。自由黨也不肯解決工時的問題，試問哪有時間培訓呢？所以，大家應想一想究竟現時整個社會為工時問題真正付出了多少成本呢？

我還要提出另一點，代理主席，便是現時發明了一個“霸王餐”的名詞，是打工世界的霸王餐。何謂“霸王餐”？即要求工人加班但不支薪，無償加班便是霸王餐，這跟吃霸王餐有何分別呢？合約訂明工作時間是朝九晚六，但要求工人在6時後繼續工作卻是無薪的，又不可以下班，隨時工作至8時或9時，這不是霸王餐又是甚麼呢？

因此，代理主席，現時的情況令人不禁感嘆香港真的是官商無良、工人可憐可悲，亦是香港之耻。大家試想一想，如果與歷史相比，1919年已有第一條國際勞工公約，早在1919年已經完成，全球工人每天工作8小時的規定早已訂下來。國際勞工組織調查了109個國家，有四成工作40小時，有三成工作42小時至45小時，另有三成以48小時為標準工時。全世界也有標準工時的法例，所以如果香港的僱主說不行，為甚麼別人做得到呢？如果說香港成本高，難道別人的成本便不高嗎？為甚麼香港硬要勞役工人？外國以至世界上最貧窮或最富有的國家大多數也有工時的規管，為甚麼香港卻要勞役工人而不可訂立工時的規管呢？

代理主席，職工盟長期倡議的，正是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的兩大建議。第一，我想解釋為何稱為標準工時而不是最高工時。大家千萬不要誤會，我們倡議標準工時其實並不代表不可以加班，即是說如果標準工時是44小時，44小時以後仍可加班，加班費是一工半或一工二五，這是可以磋商的，但一定不能夠無償加班。如果僱主不可以吃霸王餐的話，便會三思。我相信如果屆時有加班補水的話，僱主可能要求工人無須加班，所以一定要有加班補水的成本。有些國家還有另一項規定，便是最高工時，有些國家則沒有，視乎不同的地方。但是，最低限度會先訂明標準工時和加班補水。至於是否限制加班時數，則是可以商議的，然後一直沿着路線圖向前，但最低限度這是起步點。

第二，代理主席，我們倡議要有最低休息時間，為甚麼呢？如果僱主必須安排11小時的休息時間，即24小時內一定要有11小時休息——這是歐盟的建議——即是說如果他安排工人工作至12時，他們要到翌日早上11時才可以再開工，最低限度這方面會大大縮短了。所以，代理主席，我很希望局長在稍後答辯時會拿出多一點心，不要勞役香港工人。多謝代理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首先要多謝梁家騮議員今天提出關於“立法規定‘標準工時’”這項議案辯論。這項辯論不是由一位草根的勞工界議員提出，而是由一位專業人士提出，令我覺得是十分有意義，亦可說是耳目一新。我亦多謝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李鳳英議員和李卓人議員提出修正案。我想先很簡單回應李卓人議員剛才說我是一個很長時間工作的人，這是事實，我要申報。但是，我亦要澄清一點，這不是出於生活枯燥，而是因為我有心服務市民，(眾笑)這一點絕對要澄清，因為枯燥而長時間工作並不是好事，(眾笑)我是真的有心服務市民，希望可以改善勞工權益的。

代理主席，特區政府和各位議員一樣，十分重視保障勞工權益。我膽敢說今年2010年是歷史上改善勞工權益關鍵的一年。我可以很大膽說這句話，為甚麼呢？在過去數月來，我們見證了兩個重要、巨大的里程碑，第一方面是，我們透過大家的努力，包括議會的努力和勞資協商的努力，取得豐碩成果。在4月——大家也知道——我們在這個議會修訂了《僱傭條例》，將勞資審裁處裁斷為僱主有意拖欠款項，即不履行裁決的個案刑事化，法例將於10月29日正式生效，這是第一個重大的里程碑，是得來不易的。第二個里程碑是——大家也很清楚——，代理主席，我們希望《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可以在7月14日恢復二讀，並希望透過最後的會議，我們可以通過這項非常重要，我認為是旗艦的勞工法例。這兩點證明我們真真正正全心全意改善勞工權益，亦解釋了為何我們的工作時間這麼長。

梁家騮議員的原議案提出政府應以公平、有彈性、兼顧營商環境及香港競爭力的原則，立法制定“標準工時”。我要感謝梁家騮議員的演繹，你一語道破了制訂勞工政策時我們必須考慮的關鍵要素。你指出“標準工時”如“最低工資”一樣，是一項重大政策。在制訂任何勞工的大政策時，我們必須在維護香港本身整體利益的大前提下，因應我們的經濟發展步伐——我經常強調這一點是很重要的——審慎考慮社會整體的承擔力，同時也要合理地平衡兩方面的利益，一方面是僱主的利益，另一方面是僱員的利益。這些元素已全部包含在你的議案內的短短十多字中，清清楚楚演繹得淋漓盡致，對此我是感激的。

規管工時對我們香港的社會及經濟發展有深遠的影響。大家都知道，企業的營運彈性在很大程度上決定了企業的盈虧，更是維持香港整體競爭力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環。大家也知道，我們香港98%的企業是中小企，如果我們規管工時，在一定程度上會削弱它們營運的靈活性，這

點是不容置疑的，進而可能會影響市場上職位提供的增長。可見規管工時的影響不容忽視，我們不可以輕言立法，這點是很重要的。

事實上，目前的政策及法例已經就工作及休息安排，在彈性與規管之間作出了一個我們認為是合理的平衡。讓我簡單補充一下，根據《僱傭條例》，現時凡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每7天可享有不少於1天的休息日——大家也是很清楚的——以及可享有有薪年假，且年假日數會隨着受僱年資由7天遞增至14天，而所有僱員，不論年資，均可享有12天的法定假日。

另一方面，《僱傭條例》也容許勞資雙方協議訂定僱員的工作時數及超時工作的安排(包括超時工作薪酬的計算)。倘若僱傭合約訂明僱員可享有超時工作薪酬，僱主必須履行，否則會觸犯欠薪罪行。此外，在符合條例的指明情況下，須在計算法定權益時把超時工作的薪酬也包括在內。在政策及法例的配合下，我們相信這一方面既可為僱員提供工資保障，也可讓個別行業因應各自獨特的特性，靈活地擬訂一些務實的運作安排。

代理主席，我們明白連續長時間工作，對於員工的健康、家庭和社交生活均可能帶來一些不良的影響。因此，《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定，僱主須在合理及可行範圍內，確保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我們瞭解到連續長時間工作而沒有休息會產生疲累的現象，最後也可能會發生工業意外等，我們重視這一點。所以，提供適當的休息時段是解決因連續長時間工作而產生疲勞的一個方法。就這方面，大家也記得勞工處在2003年出版了《休息時段指引》，鼓勵僱主和僱員因應行業及公司特定的運作情況，透過協商與僱員制訂適當的休息安排。指引是由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經諮詢僱主代表、僱員代表及職安健專業人士後擬定的。我們勞工處會繼續透過一些不同的渠道和推廣活動，廣泛宣傳這份指引。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也提出政府應積極落實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李鳳英議員亦提出“以人為本”的重要原則，均與我們政府的理念一致，不謀而合。近年來，勞工處的其中一項重點工作就是宣傳和諧的勞資關係，最重要的一點是開明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希望僱主能以僱員為本，體恤僱員在不同人生階段的生活及家庭需要，設立靈活和彈性的工作安排，我們亦同時鼓勵僱主和僱員按本身情況，就僱傭條件，包括工作及休息時間的安排，坦誠溝通。我們透過宣傳和教育活動，以及利用勞工處轄下18個人力資源經理會(當中有超過1 800個

來自不同企業的人力資源經理)和9個行業的三方小組(即由勞工處、僱主和僱員三方的代表組成)的網絡，作為平台推廣和推動勞資雙方坦誠溝通及合作，希望能達到有關目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我會作一個更詳細的回應。多謝代理主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提出原議案及修正案的各位議員，要求政府規管工時，並以多項法例及政策來落實“家庭友善”的政策，我是完全贊同的。

代理主席，政府早前發表財政預算案時，我曾到社區諮詢市民的意見，而在特首去年公布施政報告時，我亦前往新界西各社區聽取街坊的意見。天水圍及東涌的街坊跟我說：“王議員，你可知我們現時有多苦，我們一家人是很難見面的。”我想將這句話帶給局長聽。這一句簡單的說話，便反映了“打工仔”面對的困苦。為何一家人同住於一間數百平方呎的公屋單位內，也難以見面呢？為何會這樣呢？他告訴我，在天還未亮，小朋友尚未起床時，父母便要上班，所以大家未能見面。到了晚上，小朋友放學回家，吃過飯後，父母仍未回家。晚上9時、10時，他們便要上床睡覺，因為第二天早上要上學，所以大家又未能見面。要見一面真的很難。在這樣的情況下，試問怎可建立家庭溫暖、家庭和諧呢？夫婦之間、父母與兒女之間又如何培養感情呢？

有些年輕的朋友跟我說，現時每天要工作8至10小時，下班後根本沒時間進修，即使上課也會感到很疲倦。儘管政府開辦了很多培訓課程或再培訓課程，但他們卻是有心無力。顯而易見，一個正常的人除工作外，還要有自己的生活，為何我們現時好像連生活也成問題呢？這真的成為了問題。

代理主席，每年“三八”國際婦女節，我也出席很多慶祝活動。每出席一項慶祝活動，我便告訴工友及街坊，我們現時不是慶祝“三八”，而是要爭取“三八制”——8小時工作、8小時學習、8小時休息。在一百多年前，美國芝加哥以罷工來爭取這目標。可惜，香港今天仍未能實現這目標。

代理主席，毋庸置疑，經過勞工界的努力、議會的不斷爭取，政府真的逐步聆聽我們的意見，展開最低工資的立法，並快將提交本會進行

表決。最低工資立法是與工時相關的。為何要工作這麼長時間呢？便是因為時薪低，不多做數小時便不夠維生。待立法訂立最低工資後，他們未必需要工作這麼多小時來維持兩餐的生活。至於那些無良僱主——我是指無良的那些，他們會計算每小時須付的工資，也不會太過分。因此，最低工資與工時是掛鈎的。實際上，將可解決一部分的問題。如果最低工資能成功立法，對於最基層、從事體力勞動的勞工，例如清潔、保安、飲食等，這確實解決了他們在工作上面對的部分問題。

雖然香港現時可使用最低工資來解決標準工時的部分問題，但很多在基層勞工以上的“打工仔”，其實也面對工時沒有保障的問題，情況比比皆是。就如梁家騷議員般——醫生也面對這個問題，很多從事會計、資訊科技、電腦等腦力勞動為主行業的“打工仔”，工時也相當長；在銀行工作的工時相當長，教師的工作時間也相當長，他們均面對一個工時保障的問題。因此，特首去年便在施政報告提出要推動“開心家庭運動”。數年前，政府回應我們爭取侍產假的訴求，提出推行“家庭友善政策”。我認為政府倒不如實際一點，考慮立法規管標準工時，這樣對“打工仔”更有保障。

因此，待最低工資立法下月通過後，我希望局長承諾我們展開研究推行標準工時的立法規管。我相信一旦邁出這一步，全港“打工仔”將會擁有安定的家庭生活，這便是最好的了，這樣政府便無須花那麼多錢來開辦那些精神健康綜合服務中心，這是真的。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王國興議員：多謝代理主席。

張國柱議員：代理主席，今年年初，一羣名人富商的第二代站出來，呼籲香港人應重拾“獅子山精神”，要刻苦奮鬥、拼搏進取、逆境自強；更要挑選甚麼“香港精神大使”。我看到這則新聞時也忍不住竊笑，因為提倡香港人要拼搏進取的，居然是一羣享受着父蔭的富家子弟。不過，我內心有一個很大的疑問，現時香港人是否不夠拼搏呢？

香港人工作是否勤奮，不應只是空談，應拿出證據。瑞銀去年的報告指出，香港人工作時間之長在全球排名第三。不知道這些數據能否說

服那一羣不吃人間煙火的富豪子弟，讓他們知道香港人其實已經非常辛勞，他們已很拼搏，不應再迫他們承受太大壓力，佯作很悠閒的樣子。

有人可能會反駁，1960及1970年代的香港人大部分也肯苦幹，不埋怨，有些人為了生計甚至要一個人做兩、三份工。此外，他們亦不會經常“搞搞震”，動不動便罷工，與僱主對着幹。於是又有人會問，這一代的香港人是否明顯變得懶惰呢？

請大家不要往後看，現在已不是1960、1970年代的香港，那時我們的經濟才剛起步，生活環境迫人，要得到溫飽亦不容易，但到了現在，已經是今非昔比，2008年香港人均GDP約為3萬美元，在全球排名第二十八，人民的生活富足。在這個時候，我們是否應該思考如何提升人民的生活質素，而非單純只繼續研究如何賺更多錢和提高GDP呢？

目前全球絕大部分發達國家或地區均已立法制定標準工時，香港民間亦已提出這方面的訴求多年。可惜政府以種種不同的藉口，指訂立標準工時會令香港的勞工市場有欠靈活、窒礙營商，因而拒絕立法，又認為僱主、僱員可按各自需求，透過協商解決工作時間的安排問題。

相信大家也明白，長時間工作對一個人的身心健康有一定的影響，工人除了缺少運動或休閒時間外，亦可能會患上職業病；更甚者可能會因工作壓力而引致精神健康出現問題，一些精神病徵如抑鬱或思覺失調等可隨時出現在工人身上。

另一方面，工時長亦會為家庭及社交生活帶來不良的影響。在剛過去的父親節，有調查便發現三成三受訪父親每天與子女溝通的時間少於5分鐘，此外，有一成八受訪者指每天與妻子傾談的時間亦少於5分鐘。這是多麼可悲的事實，為了工作和賺錢，犧牲與家人相處的時間，這值得嗎？

夫妻之間或親子之間的溝通時間減少，會引致夫妻感情疏離，也會令子女不想留在家中，必然會造成家庭問題，輕者會出現家庭糾紛，重者可能引致家庭暴力，而青少年問題亦會因此而起，政府亦要投放大量公帑來處理及解決這些社會問題，這是值得我們深思的。

再者，一個人亦不可能長時間專注工作。如果僱主強迫僱員不斷加班工作，不單影響僱員的身心健康，其工作效率亦會受影響，這可能會導致一個雙輸的局面。

香港是一個經濟發達、高度文明的社會，政府應拋開成見，擴闊視野，觀察國際的大趨勢，並用心關懷市民，讓“打工仔”擁有更優質的生活，更有尊嚴地在香港活下去。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潘佩璆議員：代理主席，在我的議員辦事處的同事為我準備這篇演辭時，亦為我準備了一些資料，但我認為依從自己的心來發言，更有意義。

我看到一些數字，確實令人觸目驚心。最近，根據香港統計處發表的一些數字，香港現時所有僱員的工作時數達每周48小時。如果除以8小時，便等於每星期工作足足6天，這是就所有僱員而言。其實，在一些行業，工作時數特別長，例如零售業、住宿傭工和膳食服務業等，它們的工時中位數達到54小時。每星期54小時，這是中位數，還未考慮到一些最高時數的人。此外，一些國際的統計數字也提及香港。瑞士銀行在2009年進行了一項調查，比較全世界73個城市，也不知道是應該引以榮幸還是感到羞愧，原來香港工時之長，在全世界73個城市當中排行第三，全年的工作時數是2 295小時。看到這些數字，令人感到相當愕然。我們也知道香港人是長時間工作的，但想不到原來在世界上是名列前茅的。

最近，在深圳富士康的工廠，發生了一連串自殺事件，當然，現時仍不知道原由為何和究竟在工作環境中發生了甚麼事情，但這一連串自殺事件清楚告訴我們，工作與一個人的精神健康有很大關係。香港的工人為何工時這麼長呢？我不打算在此詳細談論其原因，只可以說僱主其實是為了壓縮成本，便要求工人無償加班，而僱員也沒有議價能力，恐怕被解僱，於是惟有逆來順受。但是，這樣長時間工作，沒有時間休息，究竟得到甚麼呢？我作為一名醫生，剛才，數位同事也提及我，所以我也想集中談談工作時間過長對身體健康和精神健康的影響。我在此不會談及工作壓力，因為工作壓力和工作時數沒有直接的關係。一些壓力很大的工作，可能時數未必很長；一些工時很長的工作，壓力卻未必一定很大。因此，我將這一筆撇掉了，只討論工時過長會有甚麼影響。

第一，說說身體的健康。工時過長會令我們沒有足夠時間睡眠。眾所周知，捱更抵夜，我們間中也會試過這種滋味，但長期睡眠不足，會產生甚麼問題呢？其實，睡眠時間是身體一個修補和休息的時間，日間勞碌所受的損傷，在晚上睡眠時，身體會加以修補。如果你沒有足夠的睡眠時間，其實便等於身體長時間無法修補。本身來說，睡眠不足會降

低我們的抵抗力，甚至減短壽命。有很多研究發現，睡眠時間太短，其實是會減壽的。

在身體健康方面，工時過長會剝奪工人或僱員的運動時間。現時有越來越多關於運動的研究，其實，現時不斷進行了很多研究，是關於運動對身體的影響的。簡單地說，運動對身體有甚麼重要影響呢？第一，帶氧運動可以保障我們的心肺功能和心肺健康。心臟是身體最重要的器官之一，心臟受損，全身便血液供應不足，因此，心臟衰竭是一項很大的問題。此外，運動也可以強健肌肉和骨骼。強健的根基可減少一個人無論是在工作或休閒時受傷的機會，所以對職業的傷患而言，是具保護作用的。

第三，足夠的運動也可以改善我們的心情。事實上，現時在醫學界和精神科業界當中，也開始用運動來治療輕微的抑鬱症。

第四，運動可以改善抵抗力，對於呼吸道感染等其他疾病有保護作用，最終也可以減少患上癌症的機會。

在心理健康方面，我們知道有很多因素是可以保障心理健康的，包括運動，剛才已經提及了，但原來家庭的支援和社交的支援，即一個人的朋友和他的社交網絡也非常重要，可以幫助我們抵禦逆境。另一項很重要的因素是我們要有一些知心朋友，以便可以傾訴心事。此外，如果有一些活動可給我們機會發展潛質和潛能，為我們帶來很大滿足感，以上種種，也是可以幫助我們抗逆的。

如果我們沒有時間，而工作已用盡了我們所有的時間，沒有時間休息，沒有時間運動，沒有時間建立自己的社交網絡，沒有時間和朋友聊天，沒有時間和自己的知己共聚，你說這會否剝削和影響我們的精神和身體健康呢？所以，現時僱主也開始明白精神和心理健康的重要。只懂要求工人加班，做多些工作，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不過，如果不是所有僱主也有這種共識的話，我相信便只有一個辦法，便是透過立法來規定，這樣才可以保障僱員的健康。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多年來，屬於民協關心的勞工議題之一——訂立最低工資，其立法程序已經進入關鍵階段，隨着法案委員會審議工作步入尾聲，預期最低工資法例，會趕及在暑假前提交立法會三讀通過，並在2010年年底或2011年年初實施。

代理主席，如果說，制訂最低工資是整個爭取勞工權益運動的核心，它體現了香港社會價值的重大轉變，由自由市場壓倒一切，走向肯定工人尊嚴和勞動有價，過去無法糊口的低工資的基層工人朝不保晚，都會成為歷史。

那麼，制定標準工時，便是整個勞工運動的另一核心，因為無論從其涵蓋面，以至對每一個僱員生活的正面影響，都是廣泛和深遠，它會成為民協及所有關心勞工權益的政黨和組織的另一條爭取戰線。

代理主席，我很高興由梁家騷議員提出有關議案，率先提醒政府，必須老老實實，開誠布公，面對社會訂立標準工時的強烈訴求，絕不能再像以往般，以甚麼削弱競爭力、破壞自由市場等為藉口來逃避，對被剝削的“打工仔”置之不理。

過去其實也有很多統計和調查數字指出，香港僱員每周工時中位數高達48小時，超過40%的僱員每周工作更超過50小時或以上，當中超過70萬人更是每周工作超過60小時。代理主席，梁家騷議員在4月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進行有關立法規管標準工時調查，受訪的1 005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僱主中，八成四表示有在員工合約訂明工作時數，但員工平均實際工時卻較合約訂明高3小時，而五成八未有向超時工作的員工作任何補償，只有四成會提供補假或超時補薪。

也許這反映出香港“打工仔”勤奮努力的程度，是世界數一數二，但錢幣的另一面是，這些經常超時工作的僱員，大部分卻無法取得超時“補水”，這反映僱主一直慣於濫用其優勢，利用僱員任勞任怨的善意，肆意要求僱員無償超時工作，剝削“打工仔”的家庭生活和作息時間。

還記得特首過去曾強調“家庭為本”和“重視家庭價值”，將會成為制訂政策的考慮重點，而勞工及福利局更以推動“家庭友善政策”作為其施政綱領，可是，直至現在，我們還看不到任何實質的政策和措施，以“家庭為本”作為核心考慮而推出，最多只能勉強說當局曾推行“五天工作周”，但卻局限於政府機構，私人企業依然故我，更莫說民協多年來一直爭取的侍產假，以及對平衡家庭生活至為重要的制定標準工時。

代理主席，民協在父親節前進行了一項調查，得出的兩個數字，聽起來也會被嚇一跳。有33%的父親每天和子女溝通的時間少於5分鐘，也有18%的父親每天和妻子聊天的時間少於5分鐘。理論上，一家人應是24小時也可以聊天和互相照顧，但原來有這麼多父親只有5分鐘和子

女、妻子聊天，只有這麼短時間可以共聚，究竟還可以稱為一家人嗎？我相信他與拍檔、工友，甚至老闆聊天的時間遠遠多於自己的子女和妻子，這是不可能和不應該出現的情況，殘酷的現實在破壞我們的家庭。

早前當局“煞有介事”成立的家庭議會，更是“雷聲大、雨點小”，既沒有任何實質的工作可言，更甚是把自已推諉為搞宣傳和活動機構，無法真正做到為現行政策和法例進行深入檢視，以避免有政策和措施對“家庭維繫”造成障礙。更何況要求它大力倡導，訂立對家庭至為要緊的“標準工時”，實在談何容易。

代理主席，政府所謂“重視家庭價值”，骨子裏並沒有一套正視家庭問題的成因，提出一些有關事後補救的措施，這叫甚麼重視家庭價值，而現實是“打工仔”長期超時工作，導致在缺乏溝通時間的先天不足下，家庭何以建立和睦關係？又何來增強“抗逆力”和“凝聚力”呢？難道政府不明白這道理嗎？

代理主席，一直只聞樓梯響的“醫療融資”方案，還記得當年政府就醫療融資進行公眾諮詢時，曾指出人口老化，由都市生活引致的疾病不斷增加，例如高血壓、結腸癌，這包括不良飲食習慣和缺乏運動等，均是令未來醫療開支上升的原因。可是，政府只寄望“打市民荷包”，卻未有從頭做起解決問題，我想問，市民面對長時間工作，莫說無時間建立穩固的家庭支援系統，即使心理健康和身體健康兩大支柱，也沒有足夠時間休息和做運動，試問怎能建立健康生活？說到底，醫療制度如何改革，也是束手無策！政府必須從頭做起，由市民建立健康生活模式作為基礎，防止超時工作把整個人的生活吞噬，透過訂立標準工時，讓市民能夠重新平衡生活和工作的健康模式。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所有議案和修正案。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香港人工作一向拼搏，工作時間普遍偏長。據政府統計處最新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資料顯示，今年首季港人每周工作時數的中位數，高達48小時，較去年年底多1小時，對比去年同期多出3小時。其中全港合共有130萬人在7天內工作50小時以上，相當於所有就業人數的37.4%；當中工作60小時至70小時或以上的有254 000人，他們可能是全年無休，而且每天也要工作9小時以上的。這是政府統計處的一項統計資料。

當中學歷低和年長的僱員，他們雖然工資微薄，但工作時間也很長。非技術工人的每周工作時數的中位數便長達54小時，較整體高出6小時，而女性工時的中位數是比男性更長，高達60小時。

立法會多年來均有就這問題作出討論，上一次是在2006年。民建聯對於立法制定“標準工時”，過去的立場一直均是有保留及有憂慮。我們認為社會要先弄清楚立法的目的。早數年前，我們更看到有些規定了法定標準工時的國家，其勞工界亦對這個問題有不同的看法，也有一些是持相反意見。原因便是在經濟欠佳時，如果工人想工作長一點時間，多賺一點工資，這個規定便會約束了勞工，限制了他們的收入，所以不一定對他們是有好處的。

但是，事實上，我們現時可以看到，當本港最低工資立法落實後，除了部分年紀較大的低技術工人可能會遭市場淘汰外，原本月薪如果仍然以時薪計算而稍稍未達最低工資規定水平的僱員，他們的就業環境亦值得我們關注，因為他們的僱主可能因成本效益的問題，有可能會削減員工數目，或加長他們的工作時數，來彌補最低工資立法帶來的額外營運開支。為此，如果要為最低工資訂立相關的配套措施，工時法規的制定，在未來便無可否認會變得更具有實際需要。

我們必須強調，如果要在本港擬訂相關法規，主要是為了保障僱員的經濟利益，不容許僱主任意延長工作時間來剝削勞工。在這樣的情況下，當局應訂定標準工時。但是，除此以外，當局可能還要考慮針對個別特殊的工種，例如長時間工作會對身體某種機能造成損害，規定連續工作的最長時限，即最高工時和最少的休息時間。

同時，為了在保障僱員權益與保持經濟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未來制訂標準工時制度是否有需要豁免部分工種，以及須否容許勞資雙方協議不遵守規定，這均是日後我們須處理的一個重要議題。如果容許雙方不遵守，當經濟不景氣、人浮於事時，法例便會完全失去這方面的作用。如果不容許，當經濟活躍時，這限制亦有可能成為提高生產力的障礙。

代理主席，基於這個原因，民建聯是會支持梁家騷議員的原議案及李鳳英議員的修正案，但我們對其他修正案是有保留的。由於當中分別就立法制定標準工時提出了頗多方面的具體建議。儘管民建聯對大方向是支持的，但畢竟有關議題與我們即將進行立法的最低工資內容是不相伯仲，並且是很具爭議性的。所以，這方面亦對香港社會經濟同樣帶來很深遠的影響。故此，我們必須很審慎地處理。所以，民建聯認為，具

體的工時制度必須留待勞方、資方、以及政府3方面作出詳細的討論，更有需要在社會內得到大家的共識。如果在這項議案辯論中，便已經就具體的規定作出了這方面的判斷，我們便認為這將流於輕率，我們認為在未取得共識之時而作出了這樣的決定，我們對此是會有所保留的。所以，對其他修正案，民建聯將會投棄權票的。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我相信本會很多同事也同意，擔任議員的工時十分長，而且經常也要在惡劣的環境下工作。不過，我們咎由自取，與人無尤，故此不得埋怨。

對於今次的議案和所有修正案，我深有同感，並且表示支持。第一，我看到工時過長會影響一個人的生活，這是與人有關的問題。我們作為一個人，並非一部機器。我們不應分段售賣每天的時間來換取生活，此舉並非符合人性的做法。我們今天剛剛完成了政制辯論。很多時候，不論在政制或政策問題上，抑或在環境保育方面，我們也需要得到市民的支持。為何我們經常感到難以與市民談論這些問題呢？因為大家根本沒有時間聆聽。市民之所以沒有時間聆聽，因為他們的工作已經相當辛苦。即使他們有時間，也寧願看電視或做一些無須動腦筋的事情。他們最多只會到商場逛逛或吃飯而已。這絕對不是正常人應有的生活。不過，在香港，我們卻將此當作一種正常的生活方式。

我認為，假如一個人工時過長，其中一個最大的問題是他和家庭的關係會變得疏離，亦無法在家庭生活和家人方面得到應有的支持。代理主席，我的生活非常依靠香港的計程車司機。我們很多時候也會聊天，並有同病相憐的感覺，因為大家的工時也過長。他們根本沒有時間和家人見面。很多東西均可以代替，但家人是無法代替的。如果一個人和家人的關係良好，他在人性方面便可得到某程度上的滿足。相反，如果你無法和家人見面，便會發覺自己越來越像一部機器。

代理主席，局長在剛才發言討論立法時，表示注意到經濟和社會的承擔力，我對此感到相當憂慮。因為局長一方面說他很同情和瞭解工人，但另一方面，當他談論經濟和社會的承擔力時，卻表示沒有談論的空間。

過去數十年，每當我聽到別人稱讚香港人效率高便會“毛管戩”，因為這說法似乎表示我們只求效率，不顧其他事情。效益越高便越好，任

何會影響效率的事情，我們也不應該做。我個人認為，這種看法和價值觀是不可以接受的。

局長剛才指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應變會有一定限制。我同意，我們不能把每件事情也視為大公司、大財團剝削工人。我們不應從這個角度來看事情。我們亦希望社會有進步。當我們具備這種價值觀，並以法律和政策落實時，社會便會作出適應。最重要的反而是我們應在決策過程中聽取多些意見，看看如何協助中小企解決一些實際的問題。當政策獲得通過後，只要推行得宜，很多問題也可以避免。

代理主席，只要我們願意面對，社會是會有進步的。舉例而言，不久以前，很多人把法定假期當作笑話，因為他們認為，怎可以放假呢？不過，我們現時的確聽到很多人可在法定假期放假，並與家人一起出外旅遊。他們會儲錢在放假時去旅行，這是社會上可喜的現象。因此，我認為局長無須過分擔心立法監管設定標準工時一定會影響香港的整體競爭力。

最後，我想局長考慮一個法律問題。雖然《僱傭條例》已訂明法定假期，但現時的法例是有漏洞的。根據該條例第19(1)條，“僱主不得要求僱員在休息日工作”。此點相當清晰。不過，根據我的經驗所得，在執行時存有一大漏洞，因為該條例的英文本是“require”，即僱主不可以“require”僱員在休息日工作，但中文本只說“要求”。因此，假如僱主故意令僱員不得不在休息日工作，而沒有明文或正式告訴、要求或規定他必須工作，這樣僱主便可以走“法律罅”。

我所得的經驗是關乎一個屋邨的保安員合約。舉例而言，該屋邨有10座樓宇，最少便須聘用10名保安員另加1名主管。不過，倘若僱主未能提供足夠人手，主管根本無法編更，以履行他的責任。因此，僱員便須被迫上班。不過，只要僱主沒有真正表明要求他們上班，我們便無法處理此事。代理主席，我希望局長在考慮處理工時和假日的問題上，注意這些法律漏洞。立法並非要做門面工夫，而是要切實執行，真正保障工人的權利。多謝代理主席。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剛剛過去的星期天是父親節，相信不少父親也有機會與子女共度一個美好的假期。可惜，香港的“打工仔”很多時候只有在這些有限的假期時才能與家人共享天倫，其餘時間則要為糊口而奔馳。為了保持在職場上的競爭力，即使面對沒有補償的超時工作，很多人也只好硬着頭皮撐下去，逆來順受。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就“香港生活與工作平衡概況調查2009年”的報告指出，食肆酒店業的工時最長，每周達56.4小時，緊隨其後的是房地產及個人服務業，分別為52.2小時及51.8小時，遠超於國際勞工公約每周工作48小時的標準。鑒於工時過長，逾七成的“打工仔”每天的私人活動時間不足兩小時。工作佔據了他們大部分的時間。莫說教育子女，他們可能連基本與子女相處和溝通的時間也沒有。加上工作過勞，休息時間不足，面對種種沉重的工作壓力和理所當然的超時工作，這種就業文化令工作與生活嚴重失衡，香港人所承受的精神壓力，實在大得令人喘不過氣來。

代理主席，較長的工作時間不一定可以提高經濟收益。相反，工作過勞會減低工作效率和表現，同時亦難以鼓勵工人持續進修，提升專業知識和技能。不少交通意外和工業意外也是因工人長時間工作，過於疲勞所引致。僱主必須明白，員工是最好的資產。他們理應維護員工的福利及確保他們有良好的身心發展。因此，立法規管標準工時是必要的。

代理主席，有人認為，訂立最高工時會對經濟發展造成不良影響。例如德國、法國和日本等國家在制訂最高工時後，分別經歷經濟衰退。因此，他們千叮萬囑我們必須汲取外國失敗的經驗。他們又擔心，一旦立法，將會削弱香港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然而，歐洲經濟的不景氣並非純粹與最高工時有關。另一方面，問題的核心亦不在於最高工時這個概念。關鍵其實在於所訂立的水平。由於法國和德國等國家把最高工時的定位設得過低，每周僅為35小時，比國際勞工公約的標準低13小時。公民黨認為，政府必須小心處理定位問題。這樣既可保障工人的權益，亦可維持企業的競爭力，達致雙贏局面。限制工時並非不可取，但切勿麻木地把最高工時與阻礙營商兩者直接掛鉤，混為一談。

代理主席，有人則表示，香港人愛拼搏，抱着“多勞多得”的心態。假如訂立最高工時，便會減少賺錢機會。事實上，由於薪酬過低，捉襟見肘，很多“打工仔”即使有工作也難以糊口。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他們被迫無底線地加班，藉以賺取更多工資。不過，如果可以選擇的話，那有“打工仔”不想利用多些時間陪伴家人和享受生活呢？

代理主席，勞工階層默默耕耘，卻只換來低薪金和高工時，付出遠遠高於收成。然而，有些大財團卻埋沒企業良心，為求賺取更豐厚的經濟利潤，不惜壓榨工人的福利，坐享其成。為了保障工人福利，研究訂立最高工時實在刻不容緩。

代理主席，政府經常呼籲市民終身學習，自我增值，但超時工作問題嚴重，“打工仔”又怎會有餘暇進修呢？政府曾推出一個名為“回家真好”的廣告。我相信不少“打工仔”看過這個廣告後也有無限感慨。因為現時工時過長，有家歸不得的現象，是越來越普遍。面對嚴重超時工作的情況，公民黨認為政府應盡快研究制訂具體措施或管制工時問題，以確保基層勞工亦能分享經濟成果，同時讓他們在工作和生活之間取得平衡。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慧琼議員：代理主席，面對標準工時這項議題，我的心情很矛盾，一方面知道香港的中小型企業佔超過90%，而最低工資快將立法，如果又要訂立標準工時，肯定會對企業成本造成很大壓力。但是，對於訂立標準工時，我是有情意結的。原因為何？因為在我離開某大會計師事務所轉而從政時，這問題是很多同事、好朋友和舊同學對我的期許。他們全部是專業人士，大部分是會計師，但他們也是處於長期超時工作的環境。局長剛才說到，很高興今天這項議案由一名專業人士提出。我想說的是，不單醫生才要面對超長的工作時間，很多行業，包括專業人士也有同樣情況。我今天想與大家分享我過去十多年在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的一些感受。

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一般分為淡、旺兩季。在淡季，如果能夠在晚上8時下班，應該很開心了，這不是說笑的，我以往十多年來也是這樣。李卓人議員剛才說笑——我相信他不是說笑——問我們這數天由上午9時開會至晚上10時，是否辛苦？其實對於從事核數工作的同事而言，這已是旺季最基本的工時要求，10時下班已很不錯了，回到家裏還有1小時看電視、洗澡，然後睡覺。我不知道大家曾否試過經常在晚上11時、12時才下班，這時間對於我要應付一些很忙的job而言，是可以接受的。但是，如果要面對趕deadline的工作，通宵達旦其實對於很多在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的人來說，真是兵家常事。

同行之間經常說笑，誰未曾試過“通頂”，便等於未曾加入這行業工作。十多年了，這故事真的沒有誇張，我其實不想單單以我的故事作分享。我在準備這份講稿時，要求同事幫我在互聯網討論區上找一些關於在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的感受。我的同事之前不是從事這行業，最初也不明白我在說甚麼。

他在互聯網上找到大量留言、心得，容許我在此花少許時間與大家分享。這是節錄自一個網站的：

“在四大做了差不多兩年，跟剛進來的心態已很大的不一樣。心裏只餘下一道問題：這個行業出了甚麼問題？

大學時，聽到很多人說四大是很難進，前途和錢途都是很好的。雖然本身不是讀會計，但姑且試一試。想不到一下拿了3個offers，有點樂極，但沒有忘形。

我當然有幻想自己可以成為一個受人認同的專業人士，收入可以在幾年內幾級跳。

但是，工作了一段時間，便感到不對勁。為甚麼身邊每一個同事茶餘飯後的話題也是要怎樣離開公司(這是真的)，怎樣在外面找工作？為甚麼每個人提到老闆或經理也會害怕和不甘心？

不是說這行業很有前景嗎？如果是，為甚麼每個人時刻也想着要走？老闆不是說每個同事也是公司最大的資產，公司會重視每個同事嗎？為甚麼每個人對公司的合夥人也不以為然？

答案很快便出現了。

原因很簡單，因為這是一個病態的行業。如果外面的人對它有幻想，我們不得不承認它有高超的Marketing技巧。為甚麼說是病態行業呢？因為超長的工作時間和零OT補償。

在進入該行業之前，我知道開OT是行業的norm，當時還天真地想，不經一番寒剌骨，那得梅花撲鼻香。只要肯做，便終有一天把專業做好，亦會有相應的回報。

第一天已出field，OT已發生，9時下班，到11時下班，到凌晨2時.....

雖然時間長，但我還有點執迷不悔 —— 人是要看長線的，我還是那麼興致勃勃地做每一個task。

不過，這時候，我開始懷疑，為甚麼我們沒有申報超時工作的工資，又或只有很少時數可以申報，工作通常超時6小時，只可申報1小時。

雖然大家也沒有claim OT，不過Seniors其實很小心翼翼地處理OT的問題。慢慢的，我知道這是關乎recovery rate的問題，recovery rate其實是影響經理和合夥人的表現的……”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我知道你是在引述，但你一旦在發言中夾雜中英文，傳譯人員便會有很大困難。

李慧琼議員：好的，我明白。

“當我看到以我一個最低級的審計員的charge rate達到1小時800元時，我真的很不理解，因為根據計算，自己的工資只有70元，為何可以收取客戶八百多元？是否有這麼多非工資成本呢？如果看看合夥人和經理收取客戶的費用，更是高得令人難以置信。

當然，按如此高昂的收回成本價錢，要收回成本的話，自然不可以讓同事claim過多OT。正因如此，同事只有做而不能claim OT。”

這文章太長了，我只好引述這位朋友的最後結論：“試過連續工作40小時，只睡了一兩個小時，看着日出，雖然暫時能夠用青春和體力支撐着，但在那一刻，看着身邊一羣同事做到不成人形的模樣”，其實，這是很真確的事實。

這位朋友在最後的結論說到，他寫這篇blog文章，目的是奉勸大家在考慮加入會計師行業前要考慮清楚，因為這行業的要求不單是勤力和知識，還要求付出健康、基本的尊重和與家人相處的時間。他與我的分析是一樣的，便是要在這行業有好表現，便要做孤兒，還要是“拍拖”的孤兒。

我們很憤怒，因為老闆和官員對這情況均視若無睹，我知道這項議案今天未必獲得通過，但我很希望藉此機會說一說(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李慧琼議員：……專業人士其實也受着工作時間長的問題困擾。多謝代理主席。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說今天的議案可能不獲通過。其實，我想不通為甚麼議案會不獲通過。經過3天內超過31小時的辯論，難道同事還不明白標準工時的重要性嗎？

代理主席，我每天早上7時30分到寫字樓工作，晚上10時30分才回家，我那兩隻狗已開始認不得我，遲些時候，我相信我的家務助理甚至我的兒子也會認不得我了。

代理主席，說笑歸說笑，這是個非常嚴肅的議題。

我上星期看到一套新聞特輯，那是一個有關時下年青人的困境的節目，名為“窮忙族”。節目訪問了數名年青人，他們每天不停地工作，不停地加班，他們沒有加班費，亦不可以拒絕加班，到了下班時間，他們便互相對望，然後看一看時鐘，但沒有人敢離開，因為上司還坐在那裏看着他們。上司不離開，他們便不敢離開，也不敢問會不會有加班費。不過，即使他們這樣問也不會有加班費。所以，現時年青人一星期工作6天，有些甚至工作7天，每天工作十多小時，但他們的薪金可能只有數千元，好運的話可能會有萬多元。即使三四年後，他們也不可期望薪金能多於這個數字，更不可期望以這種收入來置業或建立家庭。

代理主席，我們認為最高工時或標準工時應受到尊重，也應在憲法上受到規管。其實，有關標準工時，在《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國際勞工公約中，已有條文清楚規定人人有權享有公平和良好的工作條件。《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亦明確指出我剛才所說的兩項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並應立法予以實施。

我曾翻查過往的會議紀錄，發現在我剛加入立法會那一年，即2004年，已在議會上提出討論標準工時。我記得當時是由工聯會的陳婉嫻議員提出議案，但她當年將標準工時與最低工資合併為一項議案，並在議會上提出有關議案。當然，我不用說大家都知道，當時議案被否決，還要是被功能界別的議員否決。

今天，我們有幸看到有關最低工資的議案在本立法年度內有機會獲得議會通過。如果只有最低工資，而沒有法例規管標準工時，其實我們只是做了一半工作。在很多情況下最低工資可能是毫無意義的。正如我剛才所說，代理主席，很多人的工作時間是“9至5”或“9至6”，但事實並非如此。很多時候他們下班後仍要留在寫字樓加班，但卻沒有加班費，他們也沒有議價能力，無法拒絕上司的超時工作要求。

代理主席，政府統計處的數據顯示，在2010年第一季，以7個工作天為單位，每個在職香港人平均一星期工作45小時。以5天工作計算，即每天工作9小時。

九小時看來不算多，但要留意的是這個只是中位數，如果我們細心研究一下詳細數字，每周工作超過這個中位數的“打工仔”其實非常多。現時本港有324萬“打工仔”，其中17.1%(即555 117人)每周工時的中位數為50至59小時，即平均每天工作10小時。

不單如此，還有更壞的情況，就是9.4%的“打工仔”(即303 000人)，每周工時是60至64小時，即每天工作超過10小時，亦有2.9%的“打工仔”(即93 000人)，每周工時是65至69小時；更恐怖的是——代理主席，“更恐怖”這幾個字不是我寫的，而是我助理寫的——就是有2.7%的人(即86 000人)每周工作70至74小時，每天工作超過14小時。代理主席，很不幸，我就在這86 000人當中，所以，我剛才說“最恐怖”這幾個字不是我寫的。其實14小時還不夠，因為其中有1%的香港“打工仔”(即31 000人)每周工作75小時以上，即每天工作超過15小時。

代理主席，樂施會自2005年起每兩年做一次調查，瞭解香港是否贊成立法訂立最高工時或標準工時。結果當然非常明顯，在五百多名受訪者中，六成贊成，只有兩成四反對。代理主席，環顧亞洲其他地方，很多國家已訂立標準工時法例，包括日本、中國、台灣和新加坡；歐洲則有法國、英國、美國和澳洲，這些國家均有規管法例，而當中規定的每周工時遠低於我剛才所提出的工作時間。

代理主席，我今天肯定會聽到很多朋友——可能是自由黨或其他黨派的朋友說：“如增加超時工作薪酬，便會打擊香港經濟。”代理主席，我認為這個論點不對，如果經濟環境改善，使“打工仔”受惠，我相信工作較為辛苦他們也會願意。但是，現時情況並非如此，經濟環境已經改善，但“打工仔”卻不能受惠。既然這樣，我認為有必要立法規管最高工時(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陳健波議員：代理主席，香港一向工時甚長，市民無論從事甚麼工作、不管職位高低，大部分人均要長時間工作，對加班已經習以為常。在這種生活模式下，自然會很大程度影響市民的健康及家庭關係，衍生出很多社會問題。梁家騮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建議立法制定標準工時，正好讓社會各界重新考慮這個問題。

事實上，標準工時早已在歐美、亞洲多個國家實施，但本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卻至今仍未訂立相關的法例，不少僱員也在沒有補償的情況下長時間超時工作。

去年12月，我在立法會提出“促請政府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新職業文化運動”的議案，希望鼓勵商界引入一些措施，例如彈性上班時間、彈性假期或更多關懷僱員的措施，以減低員工的工作壓力，讓他們有更多空間可享受家庭生活，希望政府會盡快推出具體的行動。現時也是適當的時機，讓我們展開標準工時的研究，在社會上進行公開的討論。

原議案提出立法制定標準工時，要兼顧營商環境及香港競爭力的原則，對此我是十分認同的。梁家騮議員加進這兩句，其實亦大大增加了這項法案通過的機會，因為大家也明白，功能界別的意義是希望一方面直選的同事能提出有關民生的議題，另一方面亦有商界的朋友指出商界的困難，從而讓大家有機會協商，以達到雙方也接受的原則。梁家騮議員現時便正正做了這件事。所以，如果能真正兼顧營商環境及香港的競爭力，我相信這是可以支持的。

目前，歐美在處理標準工時的問題上有不同的做法，美國的做法是僱主有權要求員工超時工作，但超時部分要以一點五倍的薪金作補償，而歐洲部分國家則由僱員自行決定是否接受超時工作。我個人認為，如果在本港引入標準工時，勞資雙方要按互相尊重的原則來協商，而大原則是超時工作是應該有補償的，至於具體的細節，則應由社會各界討論。

立法會目前正審議《最低工資條例草案》，並希望可以在不久的將來獲得通過。有關今次法案的討論，在某程度上可以令商界明白這些保障勞工的法例並非洪水猛獸，只要勞資雙方坦誠溝通，消除不必要的誤解，很多問題也是可以解決的。同時，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一直是一套

相輔相成的制度，當最低工資制度完成了立法工作，我個人認為亦應開始研究引入標準工時制度。

有部分商界人士或許會擔心，標準工時會令經營成本上升，這點無疑是事實。但是，標準工時亦可令員工獲得更合理的回報，令他們更樂於接受加班工作，最終可達致提高生產力、改善工作質素的目標。其實，員工要長期超時工作，有可能是員工長期身心疲累而導致工作效率低。當員工獲得充分休息，其工作效率及質素均可能會大幅提升。所以，經營成本雖然會增加，但如果員工的生產能力亦有所提升，最終可能是有利於企業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茂波議員：代理主席，我多謝梁家騮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以及他的議案提供調查及研究結果，讓我們有更多資料可以思考這個問題。

代理主席，剛才聽到李慧琼議員提及的經歷，以及網上一些會計業界年青人的故事，我最近也聽到一個笑話，亦想與大家分享一下——我們在這裏也捱了兩天了。一個年青人，有一天，他像我們在立法會般工作至深夜才下班。在凌晨一二時，他打算坐計程車回家。在街上，他遇到一個賊人持械行劫。那個賊人用刀指着他說：“小子，要錢還是要命？”這位年青人打開錢包，垂頭喪氣的拿出一張卡片，交給賊人說：“我在某大會計師行工作，但我既沒有錢，也做得連命也沒有。”聽了李慧琼議員剛才的發言及我剛才的故事，真的是笑中帶淚，尤其因為我是代表這個業界的。

我是從基層晉陞的，曾做過很長時期的“打工仔”，後來才開設了一間公司。我有家庭，也有很年青的子女，因此，我的感受可以說是特別深刻。局長，對於今天的“標準工時”議題，香港真的要積極面對和做點事情。從剛才的討論，以及我們觀察香港整個社會的變化，我們發現了一些有關標準工時的謬誤，例如有人擔心會最影響中小企。不過，我可以告訴大家，李慧琼議員與我剛才所舉的例子，均是在一些大公司發生的。我在進入議會之前，也曾經營一間小規模的事務所，可以這樣說，無論工時或人道方面，小型事務所的工作環境均較大事務所好。所以，

訂立標準工時是否真的會影響中小企呢？我覺得並不一定。在一些大公司，如果我們沒有一些合適的法規，由於勞工和僱主的地位太不對等，僱員是完全沒有討價還價能力，是會被欺負的。

另一方面，即使受影響的是中小企，我們可以想想，真正實行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是否便會影響它們的競爭力呢？我覺得並不是這樣。我覺得如果營商要以減價來作競爭，並非最好的解決方法。減價是否便是競爭力呢？其實，以減價來搶生意，在某程度上，是壓搾員工才可以得到的。

我們看看其他地方的情況，大家可能也曾前往美國、歐洲旅行，為何那些地方的工資如此昂貴，他們也可以經營呢？無論是最低工資還是僱用條件，與香港相比較，均遠遠昂貴得多。為何它們又有競爭力，又可以做到呢？由於時間的關係，我不可以在這裏解釋得太詳細，但我覺得影響營商環境、競爭力的說法，是完全不成立的。

另一方面，如果就標準工時和最低工資，社會有了共識，我們其實可以推動一些改變。商界的社會會作出一些適當的調整，例如為何會計界的情況這麼可悲呢？因為上市公司，尤其從內地來港的，全部也在12月31日結數。因此，公司在4月底前便要提交報告，並要在3個月之內宣布業績，在這段時間便要做得很辛苦。如果整個社會認為是需要有標準工時的話，便有可能令市場知道，年結的時間其實無須一定限定，那便可以有更多彈性。

我亦想在此指出，我們在制定標準工時時，最重要的是要考慮梁家騷議員議案內的其中一點，便是要有彈性。換句話說，我們不是限制僱員一天或一星期或一段時間內只准工作的時數，只是在訂立標準工時後，如果那位僱員要工作更長時間，便要作出補償。我相信對僱員來說，他們其中一點最不服氣的是，他們要這麼長時間工作，但超時補償(OT)卻沒有付足而已。如果在補償方面——無論是金錢或假期——有足夠賠償的話，我想僱員的心情便會很不同，亦不會覺得被壓搾、被剝削。

大家也知道投資銀行的工作時間非常長，但你會發現在投資銀行工作的年青人，就這個問題覺得被剝削而須投訴的，怨氣是少很多的。

此外，我們是須有彈性的標準工時，例如，有些公司在旺季的時候，同事們在一段時間內可能要加班，但當公司較空閒的時候，它便讓同事取回補假。如果公司全年也這麼興旺的話，便應多僱用一些員工或多付

薪水，我覺得這才是一個負責任的僱主。這樣，香港才有前途。我們絕對不想看到香港的僱員、公司重複我們最近看到富士康所出現的慘不忍睹現象。多謝代理主席。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訂定“標準工時”是每個“打工仔”也喜歡聽到的。我十多歲於美國讀書時，亦是“標準工時”的得益者，因為每間餐廳都只有兩個長工、十多二十個散工，所以很容易找到工作，特別是散工。我大學畢業的第一份工作，也享受到每周5天工作及40小時的好處，讓我可以工作以外的時間修讀工商管理系碩士課程。

我想說的是，香港隨着最低工資立法，會同樣出現兼職多於長工，情況可能會更壞。但是，可以肯定，一旦加入了“標準工時”，轉聘散工的現象會更白熱化。

有人指出飲食業已經聘請了很多散工，無可能再請散工了。可是，市場是很現實的，當引入“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兩個雙重“緊箍咒”後，工資成本便會大大提高，迫使有需要改變經營模式。

雖然飲食業營業時間普遍較長，但顧客較多的時段是在早市、午市和晚市，順理成章便會按這3個時段重新分配人手和工作，例如僱主會寧願花錢購買多一部洗碗碟機來洗碗，在午市和晚市改聘洗碗散工；酒樓不再聘用售點員，改以點心紙輔助；在繁忙時段多請數個兼職侍應；甚至簡化菜單，縮減人手。換言之，將會有越來越多這類低薪職位由長工變為散工。

我不是說飲食業的僱主不想給予僱員更多權益，而是很多食肆的老闆也只是賺取到一份工資。統計處的數字顯示，即使在扣稅和折舊前，有超過兩成食肆是蝕本的，五成食肆是收支相抵的。所以，當工資成本大增，便只會令我們這些毛利低的飲食業，進入殘酷淘汰賽。

可以預期的是，飲食業將會步向兩個極端發展，有中央廚房的大型連鎖食肆及人手較少的家庭式小型食肆，將在市場中較佔優勢。可是，那些處於中間的中小型食肆便會不斷萎縮。

過去數年，已有越來越多的飲食業投資者北上或到東南亞經營食肆。如果香港實施“最低工資”後，還要加入“標準工時”，豈不是進一步鼓勵資金撤走？

國際社會的確有趨勢試圖以縮短“標準工時”來推高就業率，以及增加“打工仔”的消費時間。可是，我看不見其成效，而且這個如意算盤是難以在香港打得響。

西方發達國家教育水平普遍較高，低技術勞動人口較少，許多國家甚至要輸入外勞來填補低技術工作的空缺。推行“標準工時”對大部分勞動人口的影響可能只是賺少一點，對他們生活的影響不會很大。

可是，在香港，低學歷、低技術或年紀大的勞動人口為數不少，15歲以上並只有中三或以下教育程度者高達三成，而且人口老化及內地新移民累積增加，市場上低技術工人供過於求的情況只會日趨惡化。

如果推行“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我們根本沒有對症下藥，反會令更多低技術工種流失和散工化，最終只會令更多基層僱員“搵朝唔得晚”，甚至要多做數份工作才夠生活，何來提高生活質素呢？何來多些陪伴家人的時間呢？所以，不要以為有“標準工時”便可以促進家庭和諧，兩者根本沒有必然關係。

雖然原議案指出訂定“標準工時”是會兼顧香港競爭力的，但我認為這是自相矛盾的，有標準工時便必然會削弱競爭力。況且，在“標準工時”下，超過法定標準工時便要支付更多工資，超時“補水”開支大增，有需要聘用較多人手和管理未夠完善的中小型企業便會受到沖擊。

我一直堅信“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只可帶給部分工人眼前的利益，但對香港整體經濟卻會帶來深遠的後遺症，大量競爭力較差的僱員和投資者將被迫離開市場。長此下去，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便只會更嚴重。

2002年，經濟學者Bruno CRÉPON及Francis KRAMARZ發表論文時，便指出法國於1981-1982年度期間，先後提高最低工資5%及縮短“標準工時”1小時，令原本超時工作的僱員，職位流失了約2%至4%，而低薪職位的流失更多，有約8%。可見，“標準工時”對弱勢社羣的打擊尤其厲害。

不過，最深遠的影響是“標準工時”令市場變得僵化，遇到風浪時便會失去防禦能力。經濟學諾貝爾獎得主普雷斯蓋特(Edward PRESCOTT)指出，1990年代日本經濟嚴重衰退，長達10年，原因並非銀行不願借貸，而是在於期間縮短了“標準工時”4個小時，以及實行5天工作制等措施，令累積資本因生產力大減而完全透支。

我深信，“標準工時”較“最低工資”所影響的勞動層面會更廣，殺傷力會更大。以醫生為例，如果醫生超時“補水”開支大增，香港公帑能否承擔所增加的公共醫療開支呢？我奉勸大家必須深思熟慮。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國健議員：代理主席，眾所周知，香港人工作時間之長，在世界上已經名列前茅，大部分“打工仔”普遍“返得早、放得晏”，幾乎每個“打工仔”每天都要面對無償OT的問題，而我有需要說清楚OT多是無償的，我相信“打工仔”未必太抗拒有償的OT。因為他們的工作時間長，所以他們可以陪家人的時間便越來越少，甚至連與家人聊天也變得十分難得和奢侈。原因是很多“打工仔”每天工作連交通時間動輒超過10小時以上，他們缺乏休息時間，放假才有機會與家人共聚天倫。

談到放假，代理主席，現時香港有兩種截然不同的假期制度，一種名為“公眾假期”，而另一種名為“勞工法定假期”，我不知道公眾假期是否不法定的。本港有部分“打工仔”只放“12天勞工假期”，但另一部分可放“17天公眾假期”。這實在令人難以理解，既然兩者均是假期，都是希望給“打工仔”多些時間有機會“咁吓氣”，為何“勞工假期”較“公眾假期”少5天，難道勞工體魄較好，他們是鐵人，所以可以少5天休息？還是因為體力勞動的工人社會地位較低，所以受到這種歧視呢？

代理主席，追尋這兩種假期的起源，可以追溯到1950年代，當時的社會是以製造業工人為主，“藍領工人”佔當時勞動市場的人數遠多於“白領文職”，隨着勞工權益受到社會重視，勞工假期便開始建立；與此同時，從事銀行業務的員工則可按銀行假期放假，亦即是大家所說的“銀行假”。

為了易於區分，有人會以“藍領”和“白領”假期來劃分這兩種假期。但是，這種分法卻明顯造成分化，令人覺得“藍領”的地位和權益均比不上“白領”。隨着社會和經濟的發展，香港的工廠年代已經一去不復返，所謂“藍領”、“白領”的界線在現今已變得十分模糊，即使如此，我們亦難以接受“藍領白領不平等”的概念。

代理主席，我們均贊成“職業無分貴賤”，但當我們看到今時今日的景況，單是假期一事，我們便發現這種差別仍然存在。在現今的社會，根本沒有一個強大的理由支持和解釋為甚麼部分“打工仔”能夠享有17天假期，但另一部分卻只有12天假期，這種做法便是標準的“雙重標準”。

我認為這種不公平的情況應該逐步改變，將“勞工假期”的天數與“公眾假期”的天數看齊，即是把兩種假期合併，令所有“打工仔”均享有平等的假期待遇。

除了將“勞工假期”與“公眾假期”的數目看齊外，同時亦有需要對《僱傭條例》作出修訂。我們建議將星期日以外的所有公眾假期也納入“勞工假期”，使僱員能在相同準則下計算工時，避免因出現兩種不同的計算準則而產生不公平的結果。

代理主席，香港是講求快捷和效率的城市，正因為我們的生活如此緊張，所以每個人都希望忙裏偷閒，爭取多點休息時間，更希望有多點時間陪伴家人或與朋友聚會。現時，能夠每年與家人出外旅行散心，是我們最大的娛樂和期望。從僱主的角度來看，應該察覺到僱員在放假後再上班時會精神大振，容光煥發，心情更好，工作效率也更高，這便可以補償僱主所指假期過多導致成本加重的損失。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或許我很快談一談。

我們最近在討論最低工資時，發覺一些概念在執行上會有很多問題，其中一個是關於旅遊界的特別情況。剛才有同事提過，酒店業是其中一個工時較長的行業。又例如航空業，是由於行業上的需要而要長時間工作——當然，國際的航空規條規定工作人員不可連續工作太長時間。還有導遊和領隊，由於他們的工作性質，工作時間是無法不長的。對於這些情況，陳健波議員剛才說今天的議案可以讓大家考慮一下，考慮是沒問題的，但我們在諮詢或考慮方面上，可能要更靈活地處理，例如與最低工資情況有所分別，便是不要採取“一刀切”的做法，一次過地把所有行業歸納在一個不夠彈性、不靈活的規例之內。這是我其中一個想發表的意見。

第二，有同事剛才表達了飲食界的問題。事實上，今天早上討論政改時，有同事說美國是資本主義最盛行的首要國家，為何香港不可有類似的情況？雖然美國表面上是一個資本主義最先進的國家之一，但事實

上，很多措施是較socialist的，即社會福利保障方面較多的。所以，不要以為美國和歐洲等國家全都是可以參考的對象。事實上，我們談的資本主義和實行socialist的社會政策是兩回事。當然，以香港目前的經濟發達情況，可以將本來一些純粹理論上的資本主義措施，略作修改，以減輕貧富懸殊的情況，令貧苦大眾收入得以改善。

但是，每次當我們在原則上、道理上，希望將資本主義收窄或更改時，也要考慮對整體社會的影響。正如有些同事所說，《基本法》強調香港50年不變，實行資本主義。資本主義不止是空談，背後還有很多理念、措施和政策。我們每次也要先提醒大家，這不是資本主義下應有的政策。如果我們說要因應某些社會需要而要更改、改善或改良的話，也要理解其理念，而不是隨便說成因為有需要或受歡迎，而不考慮背後.....作為一個守龍門的人，或所謂的devil's advocate，是提出來讓大家留意，on record讓大家知道有此情況。

我曾經受惠於最低工資的保障，因為我曾在外國讀書，不單曾在周末工作，甚至每星期也有很多個晚上要工作。我知道“打工仔”的心態，便是希望有最低工資。在周末大家開心玩樂時，我們卻要上班，當然希望有額外保障，或工時長的時候希望有保障，這是很自然的。

同時，在香港不論做.....雖然沒有李慧琼議員說得那麼恐怖——她現在不在席——但我記得做大律師，甚至實習時也曾自發地連續數晚通宵工作。這種拼搏精神，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之一。當然，隨着時間和社會的進步，現在年輕一代的要求可能不同，看法也不同，但我覺得仍要給予他們選擇的空間。有些人為了自己的職業、興趣或抱負，願意自發性地長時間工作，我們不應該有太多限制。但是，有些工種或某些行業和某些階層卻是要受到保護的。所以，對於考慮的建議，我覺得可以接受，但如果要馬上很細節地.....像有些修正案般建議要馬上確定時間和一些情況，我對此則有保留。

此外，我想再一提的是，同事剛才說有兩種模式，即英國和美國的模式可能不同。無論如何，對於設定一個上限，即如果超越上限便要由僱員選擇的這種歐洲模式，我覺得有欠靈活。相反，美國的模式則是願者上鈞，由大家選擇，只是有一個指標，在指標以外便須大家同意補償的內容，這是較為可行的方法。

總括而言，我覺得我們是時候考慮這個問題，但在考慮的同時，現階段應盡可能讓建議有較多空間、選擇和靈活性，讓大家可以更詳細地

想清楚背後的理念和影響。大家也不要忘記，香港鄰近有一個非常龐大，甚至非常廉價的勞工市場，這一點與美國或歐洲可能較為不同。

所以，我們不要在真空之內為自己訂立一些條例，以致可能影響香港整體市場的競爭力，以及競爭力較弱的勞工階層的就業和生活質素。至於生活質素，與所謂的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時未必一定是掛鈎的，很多時候是個人的選擇，正如有些人有時間寧願看球賽也不願參與家人的活動。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方剛議員：代理主席，香港是一個國際金融和商貿中心，一向處於競爭劇烈的環境，加上欠缺天然資源，成功之道，就是靠香港人一向引以自豪的勤奮和拼搏，工作時間難免會比較長。當然，我也十分明白如果環境許可，最好是人人8小時工作，8小時休閒，8小時睡眠。我想大家都只會認為這只是最理想的情況，現實生活中，究竟有多少人可以做得到呢？

況且，今天提出議案的梁家騮議員顯然也知道這是一個烏托邦式的理想環境，實在難求。所以，他最多也只能要求，如果僱員工作超過標準工時，超出的工時可以額外工資或假期補償。但是，一旦強制立法訂定標準工時，究竟會為香港社會帶來甚麼影響呢？

值得關注的是，香港現時正就最低工資立法，社會各界對於工時的定義、豁免範圍等細節，以及工資水平的高低等問題仍然未能達到共識。其對社會整體經濟，以至勞工市場會帶來甚麼深遠影響，目前仍然是黑洞，大家也不清楚。

不少中外學者均指出訂定最低工資極可能會好心做壞事，除了可能會推高通脹外，也可能會加深弱勢社羣的就業困難，即有幫倒忙的作用，這些問題都須要我們小心處理，分分鐘便會成為社會上的一個計時炸彈也說不定。

加上目前環球經濟情況仍然不定，最新公布3月至5月的失業率又掉頭回升至4.6%，回復至今年年初的水平，就業市場實在令人擔憂。假如現時再立法規管工時，進一步扭曲市場，便會造成更大的沖擊，相信大部分香港人都不希望看見這情況。

雖然原議案提到政府要以公平、有彈性、兼顧營商環境及香港競爭力的原則，立法制定標準工時，驟耳聽來很容易，但如何平衡呢？會否對營商環境或勞工市場造成負面影響？如果真的推行標準工時，員工稍有超時工作便要有額外補償，會否因而推高生產成本，令我們的競爭力下降呢？

代理主席，美國傳統基金會今年1月發表的《經濟自由度指數》報告已指出，雖然香港連續16年獲評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但商議中的競爭法和最低工資立法，對香港的自由度會構成很大威脅。

不過，我也認為，如果僱員工作時間過長，以致影響其與家人的生活方式，是並不理想的，但問題在於除了立法手段以外，我們有沒有其他辦法呢？

其實，現時《僱傭條例》已經對僱員的休息日有了基本規定，僱員除了可享有法定假日及有薪年假外，法例更訂明：“凡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每7天可享有不少於1天休息日”。如果“僱主不給予僱員休息日，或強迫僱員在休息日工作，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5萬元”。

至於超時工作津貼，條例亦列明，僱主必須在僱員上班前詳細說明超時工作工資率及任何津貼。至於部分須較長時間工作的工種如保安，目前政府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條件中已寫明，保安許可證持有人不能每月工作超過372小時，以及在正常情況下不能每天工作超過12小時。

此外，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亦在2003年7月出版了《休息時段指引》，鼓勵僱主和僱員因應各行各業不同的情況，透過協商訂定既適合僱員，又能應付業務運作需要的休息時段安排。我們贊同這種較為彈性的安排，讓勞資雙方可以根據實際情況，令僱員享有充裕的休息時間。

我們認為政府大可加強宣傳和教育，不論是僱主或僱員都必須避免工作過勞，要取得適當的平衡。政府亦應和商界加強合作，多想一些鼓勵措施，鼓勵企業檢討工作流程和人手安排等，以提高工作效率和適當地減少工時。如果現在要“一刀切”求立法制定標準工時，我們是不可接受的。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梁家驩議員，你現在可就4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梁家驩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多謝各位同事現在仍留在會議廳。我兩年前進入立法會，今天首次開會至星期五，我剛才很守規矩。

十九位議員剛才先後發言，對於4位同事的修正案——大家也知道這項議案不具約束力，提出這項議案只能表達我的一點心意——所以，對於這4項修正案，我全部贊成，當中還有很多細節可以稍後慢慢討論，這裏只是提供了一個平台，讓大家討論意見，看看有甚麼誤解。

經過了兩天會議，我的腦袋也閉塞了，不能太有組織……我嘗試花少許時間作出回應。

我很尊重自由黨的朋友……

代理主席：梁家驩議員，你現在應該就4項修正案發言，你稍後還有3分44秒答辯。

梁家驩議員：好的。或許讓我回應一下李鳳英議員的修正案，其中一項建議涉及工時保障的問題，即透過非立法手段處理工時的問題。

我剛才在開場白中已說過在甚麼情況下必須立法。第一，目標要明確和正確，即要保障員工，並公平對待僱員。第二，員工不應因為長時間工作以致影響健康。第一，目標要正確；第二，便是可行性。

我們剛才也提過一些外國經驗，其實不單歐美的發達國家這樣做，亞洲大部分國家也這樣做。我剛才遺漏了一點，其實全世界只有四、五個國家沒有訂立標準工時。這些國家包括印度、巴基斯坦、津巴布韋、尼日利亞和牙買加，它們全部都是仍然有可能不時會發生饑荒的國家，因此才沒有訂立這種保障。

關於第三個有需要立法的情況，便是除了透過這種手段外，便沒有其他渠道可以達到目的。以現時的情況來說，即使這是對的事情，有很多僱主也能夠這樣做，卻不願意這樣做，我們便真的要考慮……第一，我們要瞭解他們的顧慮，或許很多時候他們因為誤解而拒絕立法。經過溝通後，我們便要盡力協助他們，可能最後有些僱主純粹因為營商的理由——簡單來說，可能有一小部分僱主希望賺取最多利潤。那麼，除了立法這個辦法外，便沒有其他更好的方法，可以處理這個問題。

或許我暫時到此為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一再多謝梁家騮議員，並恭喜他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經過馬拉松式會議後仍然有十多位議員留下參與辯論，可以說是相當難得和可貴。我亦多謝4位議員提出修正案，以及15位議員參與今天下午這項辯論。

正如葉國謙議員剛才發言時說，標準工時的確是很具爭議性的議題。李慧琼議員亦把自己的感受清楚表達出來，並帶出一個矛盾，便是倡議推行標準工時的人認為可以保障僱員的身心健康，僱員同時亦可以利用餘暇多與家人相處、進修增值或提升個人技能，但另一方面，不認同並對此有所保留的人則認為，有關政策會影響企業運作的靈活性，尤其是會影響到經濟逆轉或低迷時的應變能力，長遠而言，亦可能會削弱整體的競爭力，影響經濟發展及勞動市場，所以，正反兩面的理據均很清楚。

政府認同平衡工作和生活對市民的身心健康、家庭和社會發展是很重要的，這一點我們是絕對認同的。我們亦明白工時長會減少僱員與家人相處的時間及個人進修的機會。在個別行業，如果僱員連續長時間工

作，但期間又沒有充分休息，更可能會引致工作意外，甚至影響公眾安全，所以我們是完全認同大家的看法的。

葉偉明議員和李卓人議員認為應立法規定休息時段。事實上，正如我剛才在開場發言時已提及，勞工處在2003年已制訂《休息時段指引》，並已作深入研究，當時曾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大家的意見均認為不應以立法方式規定休息時段，因為此舉可能導致一些小型公司的經營成本增加，減低個別行業、貿易或職位要求的靈活性；委員會認為最適當的做法是由僱主和僱員按其個別的特定運作需要，透過協商訂出休息時段的安排。

因此，近年來，勞工處亦一直重點推動勞資雙方自願協商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這是我們的方向。

事實上，《僱傭條例》已為建立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提供了基本條件，包括各類假期，例如休息日、法定假日、年假、產假，以及對懷孕僱員的職業保障等。如果僱員在與僱主協議的情況下缺勤(即在僱主同意下缺勤，例如因家事放取無薪假期)，其僱傭合約的連續性不會因缺勤而受到影響，這方面是有保障的。

黃國健議員和葉偉明議員均提出應該增加《僱傭條例》下的法定假日數目，與公眾假日看齊，即是12天和17天的分別。但是，我要指出，公眾假期與法定假日的性質及設立背景是很不同的。公眾假期是由《公眾假期條例》規管，是相關機構訂為假期的日子；而法定假日則是《僱傭條例》下僱主必須為僱員提供的基本福利，所以一個是福利，另一個是機構的休業日子。現時《僱傭條例》下每年12天法定假日的規定，是經廣泛諮詢後訂立的。任何修訂建議，不論是增加或更改，也一定要經社會充分討論，因為修訂會對社會各界帶來影響，同時我們亦要很審慎地進行研究，在取得社會的廣泛認同及共識後方可推行。

事實上，我想指出的是，現時香港法定假日的數目較諸其他地方，是毫不遜色的。在13個香港的鄰近地區中，香港的法定假日數目排名第四，而根據國際勞工組織在2005年出版的報告，在全世界65個訂立法定假日的國家中，超過三分之二的法定假日數目較香港為少。儘管如此，我們亦一直鼓勵僱主因應公司的營運情況，給予僱員較《僱傭條例》優厚的條件，因為《僱傭條例》只是一個基本的保障和要求，我們希望他們提供較《僱傭條例》更好的條件，以提高士氣，達致雙贏。

葉偉明議員和吳靄儀議員亦要求我們嚴格執行休息日、法定假日及有薪年假的規定，特別是吳靄儀議員提到在《僱傭條例》第19(1)條的所謂法律漏洞問題。我想在此強調，我們一貫的政策是要認真執法。根據《僱傭條例》，除非有任何緊急事故，僱主不得強迫僱員在休息日工作。如果僱主要求僱員在法定假日工作，必須另定假日。僱主不能以金錢代替發放法定假日，即不可以用錢來買假日，這是很重要的。就吳議員提出的問題，我會回去再跟同事研究，在第19(1)條方面，我們究竟有甚麼具體的事可以做，或許會後我們再與你接觸，收集多些資訊，在這方面做多些工夫，以加強監管。至於有薪年假方面，僱主必須讓僱員放年假，及支付年假薪酬給僱員。《僱傭條例》訂明，如果僱主在沒有合理辯解下，令僱員休息日、法定假日或有薪年假的權益受損，可被檢控。為保障僱員權益，勞工處一直嚴厲執法，打擊有關罪行。從2009年至今年5月底，在這方面成功檢控及定罪的傳票已達984張之多。

此外，為進一步推廣職業健康，勞工處積極透過不同途徑作宣傳和推廣，讓僱主、僱員正確認識及處理工作壓力。我們亦編寫了名為《工作與壓力》的刊物，介紹工作壓力的常見來源，以及機構和僱員預防及處理工作壓力的實用方法。我很感謝潘佩璆議員剛才以醫生身份舉行了一個醫學講座，他在短短7分鐘內用了6分鐘教授如何進行帶氧運動、如何有充足睡眠，我覺得是相當有用的。我們亦編製了關於伸展運動及帶氧運動——正如剛才提及的——小冊子和光碟，鼓勵在職人士做運動，在辦公室也可做到的。事實上，白領用電腦時，很多時候也可以舒展一下，保護自己，甚至離開或返回座位，這也是可以做到的。我們一直皆有發放這些信息，而且這些刊物全部也是免費的，可以在我們的網頁下載。我們亦定期舉辦講座，例如去年便舉辦了267個這類講座，參加人數多達八千多人。

很多議員皆關注勞工處推行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我們鼓勵給予侍產假，究竟有甚麼成效呢？大家也曾問這個問題。我想簡單談一談兩個值得大家留意的具體數字，第一個是關於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已推出數年的商界展關懷計劃，我們看過一些數字，在2007年至2008年，有1 200間參與公司已推出一些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並已有一些項目正在進行；在2008年至2009年，已有1 400間公司推行這些措施；到了2009年至2010年，數目上升至1 740間，換言之，這個信息已慢慢成功滲透入很多私人企業的管理層。此外，在侍產假方面，我們也有向人力資源經理會的逾千間會員機構進行問卷調查，當中有1 800間不同機構，結果發現在2006年有16%的受訪機構設有侍產假，到了2008年升至21%，可見文化開始慢慢改變，我們會繼續努力做工夫。

陳健波議員提出要鼓勵平衡家庭和工作的運動，我是完全認同的。事實上，在上一次的議案辯論中，我已同意我們應在不用立法的情況下，全面配合大家推動這項工作。

正如我剛才所說，任何勞工權益政策，對僱主、僱員，以至整個社會和經濟均有所影響。政府在推行政策前必須客觀、全面及審慎地考慮各方理據及作出詳細分析及評估。由於訂立標準工時的建議對香港的經濟及社會影響的確深遠，剛才很多議員(特別是商界議員和旅遊界議員)也帶出了問題所在，而我們也知道在最低工資立法期間，有很多問題是要處理的，所以問題一點也不簡單。除非我們取得社會各界，尤其是勞資雙方的共識，否則，我們認為不應輕言立法。

綜觀香港的社會經濟發展，立法限制工作時間是會影響勞工市場的靈活性及營商環境的。許多行業，例如零售、酒店、保險、地產、旅遊等，由於運作上的特別需要，僱員必須有靈活的工作時間。立法規定標準工時，除了減低企業的靈活運作外，亦可能導致——正如議員剛才提及——工作零散化，令散工和兼職增加，影響僱員的生計；僱員的收入更可能隨之受到影響，未必能真正受惠，加上香港有大量中小企，標準工時難免會對營商構成掣肘，企業或會選擇加價，把成本轉嫁消費者。

我說了這番話，有議員可能會問，政府為何就最低工資立法，卻不在這階段訂立標準工時呢？我想指出的是，最低工資能走到今天的立法程序，是經過社會多年的醞釀和討論，在適當平衡各方利益後，凝聚共識所得的結果。我覺得現時最重要的是待《最低工資條例草案》通過後，確保最低工資能順利實施，以保障基層勞工。因此，我們應繼續聚焦於最低工資之上，並觀察日後法例的實施情況，包括對就業、工作時數和模式的影響。標準工時的課題同樣複雜，我們不是忽視這問題，而是我們不應低估規管工時對僱主、僱員，以至整體社會的影響，我們要審慎從事，長遠來說，我們要作深入探討，在社會上達成共識後才可以進行。

代理主席，過去數年來，香港經濟發展迅速，實在有賴我們的人力資源。香港的勞工，不論是過去或現在，皆以靈活性高、適應力強見稱。要保持我們這個優勢，關鍵在於維持香港的競爭力、保持香港人才的優勢與保障勞工權益之間取得合理和適當的平衡。我們會繼續循着這個方向制訂和推行相關的政策和措施。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代理主席：我現在請黃成智議員就議案動議他的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家騮議員的議案。

黃成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鑒於”，並以“理想的生活模式應該是能夠平均分配工作、休息及活動時間，使人在各方面得以平衡發展；然而儘管今時今日”代替；在“社會問題”之後加上“；就此”；在“立法制定”之後加上“每周”；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44小時及超時工作薪酬不少於平時薪酬的1.25倍，部分行業的僱員因應工作的特殊性可獲豁免，以保障僱員權益；與此同時，政府亦應積極落實與制定‘標準工時’目的息息相關的家庭友善政策，以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成智議員就梁家騮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代理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代理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代理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騷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梁劉柔芬議員、霍震霆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林大輝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黃容根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劉江華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梁美芬議員棄權。

代理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8人贊成，7人反對，6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5人贊成，1人反對，4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S DEPUTY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even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0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立法規定‘標準工時’”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立法規定‘標準工時’”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代理主席：葉偉明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葉偉明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家驩議員的議案。

葉偉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鑒於”，並以“儘管”代替；在“文明社會，但”之後刪除“部分”，並以“不少”代替；在“長時間工作，”之後加上“甚至無償超時工作，這不單對僱員不公平，同時也”；在“社會問題”之後加上“；就此”；在“彈性、”之後刪除“兼顧營商環境及香港競爭力”，並以“保障僱員權益及有利香港經濟發展”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當中包括：(一) 每天工作8小時，或每周工作44小時；(二) 每連續工作6小時，必須給予僱員30分鐘休息時間；(三) 超時工作必須給予經濟補償；(四) 嚴格執行休息日、法定假日及有薪年假的規定，避免僱主要求僱員以該些假期來彌補超時工作；及(五) 修訂《僱傭條例》，將星期日以外的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法定假日，從而制定劃一的工時計算準則”。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偉明議員就梁家驩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張宇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Tommy CHE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代理主席：張宇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代理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代理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家騶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霍震霆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劉秀成議員及林大輝議員反對。

黃容根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劉江華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梁美芬議員棄權。

代理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7人贊成，9人反對，5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5人贊成，1人反對，4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S DEPUTY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nine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0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代理主席：李鳳英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家驩議員的議案。

李鳳英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鑒於香港”之後刪除“整體而言已是富裕及文明社會，但”，並以“是經濟已發展地區，但大”代替；在“政府”之後刪除“以公平、有彈性、兼顧營商環境及香港競爭力”，並以“根據以人為本”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確保僱員能在工作與休息之間取得平衡”。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鳳英議員就梁家驩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張宇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Tommy CHE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代理主席：張宇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代理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代理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代理主席：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13人贊成.....

(有議員高聲叫囂及拍掌)

代理主席：請各位肅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驪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霍震霆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及林大輝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棄權。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克勤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劉江華議員反對。

梁美芬議員棄權。

代理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13人贊成，4人反對，5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8人贊成，1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S DEPUTY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our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0 were present, 18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代理主席：李卓人議員，由於李鳳英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3分鐘，以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李鳳英議員修正的梁家騮議員議案。當然，我的修正案中最重要的另一部分，就是加入最低的休息時間，同時要提供超時工作津貼。這是我所提修正案的內容，希望大家支持。不過，剛才李鳳英議員的修正案能通過，可能是因為沒有“立法”這兩個字，希望……有嗎？那便好了，我所害怕的，也是這件事。希望這次我的修正案也可以獲得通過。多謝大家。

李卓人議員就經李鳳英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此外，‘標準工時’要包括‘超時工作津貼’，以及‘每日最低休息時間’”。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就經李鳳英議員修正的梁家騮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卓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Cheuk-y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代理主席：李卓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代理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代理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驪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梁劉柔芬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林大輝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黃容根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劉江華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梁美芬議員棄權。

代理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8人贊成，6人反對，6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5人贊成，1人反對，4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S DEPUTY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x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0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代理主席：梁家驩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3分44秒。在梁家驩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梁家驩議員：代理主席，可能立法會早前的議案辯論太激烈，以致很多同事離開了，聽不到我早前的首次發言。要建造一扇門，當然要“過得自己也過得別人”。僱員是不會想僱主的營商環境出現問題的，所以全世界所有決定規管工時的法例一定甚具彈性。

謝偉俊議員剛才所提的問題可以慢慢討論，各項安排各有優劣，大家總要達成共識。謝議員和數位議員剛才指出個別行業對制定標準工時存在困難，原因可以簡單概括為4個字——惡性競爭。因為如果沒有法例規管，如零團費般，為了搶生意，便要在可能的空間內壓價，結果犧牲了質素。如果有法例規管，同行之間因為大家均要遵守該規矩，雖然營運成本提高要一起加價，但我相信社會是願意付出的。正如零團費的旅行團般，如果不准許它零團費，不准許它純是購物團，大家自然會提升標準，便能解決問題。

此外，我剛才說我在4月委託香港大學進行一項調查，調查香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對標準工時的意見，成功訪問了105家企業，贊成或非常贊成的有56%，反對的只有24%。自由黨早前也曾對最低工資進行調查，贊成的有44%，反對的是34%。比較之下，大家可以看到，商界對標準工時的阻力其實較對最低工資低很多。我希望局長要開始做點功課，因為立法不是一朝一夕，不是今天說要立法，明天便可以做到，要有一段長時間的討論，最低限度要一年半載，甚至數年。歐盟立法時，

不是一次過便定為48小時，某些行業最初是56小時，在訂下了一個時間表後，才慢慢減至最低的標準工時。

張宇人議員剛才提過社會是否負擔得起醫生工資的問題，容許我提供一些數據。醫管局現時每付100元，醫生的工資約為21元，如果改善了工時，要超時“補水”的話，100元中付給醫生的約為22元，只增加1元，餘下的是其他開支，例如護士等其他開支。如果多付1元，我相信每年留在病人肚子裏的紗布和銅板會少很多。*(計時起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梁家驩議員：我相信社會是可以負擔得來的。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梁家驩議員動議的議案，經李鳳英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方剛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Vincent FA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代理主席：方剛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代理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代理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霍震霆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及林大輝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棄權。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克勤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劉江華議員反對。

梁美芬議員棄權。

代理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3人贊成，4人反對，4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9

人贊成，1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S DEPUTY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four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1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one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as amended was passed.

代理主席：第二項議案：協助中小企業持續發展。

代理主席：我現在請林大輝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協助中小企業持續發展

ASSISTING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林大輝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眾所周知，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現時28萬家中小企佔了全港公司總數98%，僱用人數佔了私營公司僱員總數的一半，超過120萬人。所以，中小企亦可以說是香港經濟及民生的支柱。它們可否持續及健康地發展和經營，會直接影響數以十萬計家庭的生計。

在香港，中小企遍布各行各業，有些從事出口貿易、旅遊、飲食、零售、批發、製造、加工，亦有很多經營小食店和小型店鋪。不過，無論從事哪個行業，中小企一般也要面對資源有限的問題。人力及財力是不能跟大公司、大財團相比。所以，很多時候面對經濟環境的轉變，以及政府的政策有所改變時，便只能自力更生，靠自己的能力和意志掙扎求存。事實上，如果沒有政府有力、到位的支援，中小企確實難以健康和持續地發展。

雖然現時金融海嘯已經過去，但中小企的經營環境仍沒有很大的改善。在本地經營的中小企，尚未等到經濟全面復蘇，便已要承受加租、加電費、加煤氣費等種種打擊。成本增加，來貨貴，競爭大，實在難以經營。

事實上，本地市場的購買力和消費意欲，並沒有明顯增長。大家也知道，香港的生活負擔非常重，市民花在住屋、教育、交通、醫療、退休保障等各方面的支出相當大。簡單來說，他們並沒有餘錢消費。

近期，有機構調查全世界390個國家和地區的生活指數，發現香港的生活指數在全球排第三十四位，在亞洲排第六位，較新加坡還要高。大家也可以理解，生活指數如此高，市民的購買力和消費力自然亦會受到影響。

尤其在供樓方面，樓價高企，根據計算，現時市民平均每月供樓支出，佔收入四成以上。雖然現時息率很低，但相信息率不可能長期低企。遲些一旦加息，這個比率必然會超過五成。普羅大眾成為“樓奴”後，每月定要為供樓而節衣縮食。這除了影響他們本身的生活質素外，亦必然會影響他們的消費意欲和購買力。簡單來說，這定必影響中小企的本地生意。

至於從事出口貿易的中小企，情況亦未見樂觀。金融海嘯之後，歐美的失業情況非常嚴重，歐元區現時的失業率高於10%，美國的失業率亦接近10%，歐美國家的購買力依然很疲弱。加上歐洲債務危機越來越大，導致很多客人繼續向香港的中小企壓價、拖帳。“走數”的情況時常出現，並且還有惡化的趨勢。歐元匯率下跌，不單會令定單減少，大家亦會知道，這亦會令出口商即時受到匯率上的損失。中小企當然擔心接不到定單，但即使接到定單，在結帳時卻隨時會因匯率下跌而變成“白做”。所謂“做也死，不做也死”，風險非常大。

除了出口市場的問題外，在內地經營工廠還要面對生產力和生產成本的問題。根據廠商會的調查，在珠三角經營的港資公司普遍面對勞工短缺和成本上升的問題，原材料價格不斷上漲、人民幣升值，這是大家也知道的。單是工資，在過去半年已平均上升了超過兩成。大家也知道，近期發生的富士康及本田汽車廠事件，相信會令工資再度上漲，亦會令中小企的經營成本越來越高。

面對成本上漲的壓力，大企業由於有財力、融資能力強，當然較有能力應付及承擔，亦有能力把工廠搬離珠三角。但是，中小企資金有限，實在難以承擔成本不斷上升的壓力，亦缺乏資金搬離珠三角。如果想進取一點，購買機器來提高生產力，以取代勞工，亦未必可行。第一，因為中小企融資困難；第二，又會遇到相同問題，如果購買機器，並運返內地使用，便會被政府過時的稅例，即《稅務條例》第39E條，即時取

消所有機械折舊免稅額，因而須繳交更大筆的稅款，這些均會令中小企的負擔無故增加，亦會令他們不敢購買機器，以達致升級轉型。

所謂路路不通，中小企的情況便變得孤立無援，我十分擔心再持續下去，中小企必定會意興闌珊，不想經營下去。在連鎖反應之下，香港的經濟和其他行業亦會受到打擊。

事實上，現時很多業界的老闆也不希望子女繼續投身工業，認為從事工業只有捱苦的份兒，賺不到錢，風險大，也沒有前景。代理主席，政府經常鼓勵中小企開拓內銷市場，表示內地有13億人口，單是大珠三角也有5 000萬人口，商機處處，令我們充滿幻想。但是，中小企缺乏人力和物力資源，也沒有融資渠道和網絡。坦白說，要進軍內銷市場，談何容易。他們很多時候也是無從入手的。

況且，要經營內銷，企業首先要升級轉型，成為三資企業。我剛才已說過，中小企一旦升級轉型，不但會失去機械折舊免稅額，由來料加工轉為進料加工後，便不能享有來料加工的稅務安排，不可按50：50的比例計算利得稅稅款，導致企業在升級後須繳交的稅款即時增加。這樣，中小企自然不會貿然升級轉型，因為會未見其利，先見其弊。試問，中小企又怎可踏前一步，經營內銷呢？

政府如果真的有心想協助我們升級轉型、經營內銷，便必須放棄故步自封的思維，按實際情況和業界的需要，為我們創造一個良好的營商環境，制訂合適的措施為我們提供支援。再說《稅務條例》第39E條，政府已計劃了一整年，也只是告訴我們，這問題會交由稅務聯合聯絡小組處理。這就像“擋箭牌”般，只表示會展開研究，但直到現時，我也不知道它開始研究沒有。這小組既未有交代時間表，也沒有表明何時會完成研究。然而，另一方面，稅務局卻不斷追收業界的稅款，導致業界風聲鶴唳，人人自危，叫苦連天。

況且，稅務聯合聯絡小組只是負責處理《稅務條例》第39E條的問題，並清楚表明不會處理有關進料加工、來料加工以50：50的比例計算利得稅稅款的稅務安排問題。這也是個重大問題，為何不處理呢？所以，我希望政府能一併處理這個問題，早日召開跨部門會議解決問題，採取實際行動幫助中小企。

此外，大家均知道，在內地從事內銷，慣用“賒帳”的方式，結帳期較長，拖欠和壞帳的情況經常出現，局長也聽過不少，這無形中增加了

我們的風險。政府可否研究擴大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業務範疇，並優化有關計劃，為港商的內銷業務提供有效的信用保險服務，讓中小企勇敢地開拓內銷市場呢？

政府亦應盡快落實CEPA中有關商品檢驗、知識產權保護、品牌等各方面的合作，加快兩地商品檢定標準接軌；對特區政府或指定中介機構推薦的香港知名品牌，給予品牌免檢的待遇；使它們同時可以像國內的馳名商標般，享有知識產權的特別保護。兩地亦可互相代理對方的商標註冊服務，達致“一註兩用”。

同時，政府亦應與廣東省探討，以“先行先試”的方式，放寬183天的稅務規定，讓中小企的老闆及“打工仔”無須經常記掛要定時返回香港。

代理主席，你也知道，一直以來，政府缺乏一套完善的措施及策略，以及周詳的計劃支持中小企。連續數年的施政報告也沒有提及有關工業的事宜和如何改善中小企的營商環境，以支持它們的持續發展。對中小企最有幫助的融資計劃——“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可說是局長的德政。可惜，財政司司長最近已宣布這項計劃在今年年底定會取消，令中小企十分憂慮。

資金周轉是中小企生存及賴以持續發展的關鍵。如果中小企無法融資、銀行“閃水喉”，中小企便好像金融海嘯期間般，求救無門，不知如何經營下去。所以，我希望局長就這項計劃作出考慮。溫家寶總理最近也說過，現時討論退市，屬言之尚早，所以特區政府不應在現時表示在今年年底便會取消這項計劃，而是應該按實際的經濟情況和業界的情況處理。即使屆時推出新的計劃或措施——我知道當局將會推出新的計劃——亦必須確保計劃可以順利接軌，確保中小企可融資，以經營業務。這樣，失業問題自然不會出現。否則，連鎖性的問題便會出現。

雖然內地有很多商機，但不是每家中小企也有能力到內地經營業務。所以，最根本的問題是改善本地的營商和消費環境，以及發展本土市場。然而，香港樓價飆升，租金亦水漲船高，這是香港消費疲弱的最大元兇。所以，政府應着力穩定樓價，紓緩市民供樓難、租樓難的問題。當局應投放更多資源以改善教育、醫療和福利，讓市民有更多餘錢消費，對前景不會過分悲觀，樂意消費。這樣，便可促進本地的消費。

本地消費力其實不高，因為本港只有數百萬人口，“塘水滾塘魚”。所以，最有效的方法，是引入新的水源，以刺激香港的經濟，而最有效的方法是吸引更多遊客來港，尤其是內地遊客，因為他們的消費力很高。我看過一些數據，顯示由2004年至2009年，自由行遊客合共為香港帶來840億元的額外消費，創造了54 700個職位，對本地旅遊、酒店、飲食、交通等各行各業，均帶來很大幫助。

因此，我建議政府積極與中央磋商，擴大自由行計劃，將只適用於深圳居民的“一簽多行”和異地辦理簽注的措施擴大至廣東省九市，讓更多內地市民可以來港消費。

政府除了要積極吸引遊客來港外，亦要做好本地旅遊業的監管工作。否則，遊客來港一次後，便不會再來。大家最近也聽到一些不愉快的事件，就是有遊客來港購物，懷疑被強迫購物後發生了不幸的事情。當局不可讓這些事情再次發生，就是一宗也不可以，否則，香港的聲譽便會大受影響。所以，我敦請政府除了徹查事件，暫停該旅行社的牌照外，亦要嚴懲違規人士，不要讓一小撮人破壞香港的經濟，打擊旅遊業，對香港的整體經濟帶來負面影響。

代理主席，展覽會向來也是中小企向客人推介產品的重要途徑，貿易發展局(“貿發局”)過往的工作成效得到廣泛肯定，我們亦認同它的工作。但是，政府和貿發局也不可自滿，仍要不斷檢討，看看如何可更有效地幫助本港的中小企，特別是一些新興和剛創業的公司，讓他們有更多機會參與展覽，展出產品。

據我所知，很多中小企輪候展銷也須輪候數年。當然，我明白這是因為僧多粥少，但當局亦不能以這個理由讓它們一直這樣輪候下去。所以，貿發局必須在這方面制訂對策，例如把一些政府的工廠大廈活化為批發及展覽中心，讓中小企展銷產品。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指出，中小企對香港的影響實在很大。我希望政府能真正做到“撐企業、保就業”，令香港市民安居樂業。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林大輝議員：本人謹此陳辭。

林大輝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歐美經濟疲弱，失業率高企，外圍經濟存在不少隱憂和不明朗因素，本港經濟未能全面復蘇，加上市場競爭劇烈、成本上漲等因素，本港中小企業在經營本地、內地或海外市場的生意，都面對越來越困難的經營環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全面改善營商環境的策略和措施，協助中小企業減低成本開支、融資，持續發展本土、出口及中國內銷市場、升級轉型、產品開發、發展品牌，人才培訓等各方面，促進本港經濟持續發展和增加社會就業機會。”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林大輝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由於陳偉業議員已撤回他的修正案，所以只有2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2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代理主席：我會先請林健鋒議員發言，然後請方剛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約佔九成八，約有一半的私營企業僱員受僱於中小企。中小企實在是本港經濟發展的重要元素。在金融海嘯期間，中小企的數目曾一度下跌至268 000家，直至2009年12月才逐漸回升至281 000家。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香港總商會的分析顯示，本港各個經濟領域已從過去兩年的谷底反彈，並且出現穩健的復蘇。雖然全港經濟呈現好轉的情況，但與兩年前相比，全球經濟尚未完全復原，經濟表現仍然略低於2008年首季，並且存在不少不明朗因素，例如歐洲債務危機令經濟持續疲弱。種種問題亦為本港的勞動市場增添了很多不明朗因素。

本港上星期公布的最新失業率為4.6%，較上季度上升了0.2個百分點。然而，暑假即將來臨，大批新畢業生又會急於尋找工作，增添了勞動市場的壓力，這點實在值得關注。

中小企穩健地經營對香港社會十分重要。因此，我今天提出修正案，希望當局從更多層面“穩住”中小企，“撐住”中小企，令經濟得以持續發展之餘，亦可開創更多就業機會。

上月底，財政司司長曾俊華與國家商務部副部長姜增偉在香港簽署了CEPA補充協議七，意味着兩地進一步擴大開放服務貿易，以及增強貿易投資便利化的合作。自2003年兩地簽署CEPA主體文件後，直至2009年期間，設於香港的服務企業因應CEPA而從事涉及內地業務所獲得的額外業務收益，累計約港幣616億元；在2007年至2009年期間，香港服務提供者藉CEPA在內地設立的企業而獲得的業務收益，累計約港幣1,985億元。此外，直至2009年年底，由於CEPA的開放服務貿易措施和個人遊計劃，香港合共開創了54 700個職位。

此外，就剛簽署的CEPA補充協議七而言，香港的專業人士，包括醫生、建築師及結構工程師等，均可在內地創業或執業。由此可見，CEPA所帶動的經濟效率和就業機會，實在不容忽視。

主席，至於開啟CEPA這道門戶的“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更須積極落實。廣東省副省長萬慶良於本星期二來港出席“2010粵港經濟技術貿易合作交流會”時，我亦曾向他表示框架協議實在非常重要，並向他反映港商對框架協議的關注。

粵港兩地是優勢互補，互惠互利的。香港是廣東省的第一大貿易夥伴。同時，香港亦是廣東省的最大外來直接投資來源地。以香港作為基地的企業在廣東估計已超過10萬家，僱用的員工估計也超過1 000萬人。框架協議為粵港合作定位，訂下兩地未來的重點工作計劃，便利雙方將來爭取更多“先行先試”的措施，並且把有關政策納入了國家“十二五”規劃。

經國務院批准的框架協議，為粵港合作定下了明確的發展定位，包括建設世界級的新經濟區域；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打造世界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基地，以及建設優質生活圈等。

就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而言，上星期金融管理局為我們帶來喜訊，表示現正與中國人民銀行爭取在下月完成《清算協議》的修訂，放寬人民幣資金跨行轉帳的限制。這意味着業界可有更大空間和彈性開發不同種類的人民幣產品，例如保險、股票及基金等，並進一步意味着香港可穩定地發展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藉此帶來更大、更廣的商機和就業機會。

主席，我們近日看到人民幣匯率出現波動，並創出匯改以來的新高，可能會影響到在內地經營的中小企。我們必須小心處理此情況，避免中小企的經營成本突然上升。就經營成本而言，為配合國家的升級轉型政策，在內地設廠的港商須把業務由“來料加工”改為“進料加工”。此舉令它們無法在港繼續獲享機器折舊免稅額。然而，它們的運作其實沒有太大甚或根本沒有改變。倘要它們繳付額外稅款，實在有欠公平。很多企業曾向我們反映此情況，我們亦已多次向政府轉達有關意見。政府當局解釋，如果放寬相關的《稅務條例》第39E條，將會影響反避稅條文的完整性，容易出現避稅漏洞，導致稅收大量流失。不過，我相信天下是沒有無法修改的條例的，因為所有條例均應因時制宜，不可一成不變，永遠原地踏步。主席，過去兩天，我們花了很多時間就政制改革進行討論，並通過了政改方案。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產生辦法的議案已獲得通過。我覺得沒有事情是做不到的。《稅務條例》亦可如政改方案般向前走。因此，我再次要求局長向有關方面反映，可否因應企業的要求，就這方面再作研究。我亦希望稅務聯合聯絡小組可盡快完成有關研究。據我瞭解，兩個商會的代表已獲邀成為其成員及考察員。因此，我希望他們能盡快完成有關報告，為港商帶來向前走的消息。

本港的中小企其實亦面對資金周轉的問題。早前局長已接納我們的建議，並將建議提交財政司司長，把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延遲至年底。不過，現時仍有一項常設的信貸保證計劃，希望局長可研究如何優化此項計劃，藉以協助中小企。正如上一次我跟你們說，在金融海嘯期間，形式已經有所改變，希望局長可以盡快給予業界一些好消息。

最後，我希望粵港合作可盡快在更多範疇為香港的工商界帶來好消息。主席，我謹此陳辭。

方剛議員：主席，昨天就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進行辯論期間，李卓人議員回應我的發言時指出，我之所以反對營養標籤，是因為我代表批發

零售界，我對此絕不贊同，因為這與我就“協助中小企業持續發展”議案提出的修正息息相關。因此，我希望在此作出回應。

李卓人議員並無參與營養標籤法案委員會，所以不知道當中的真實情況。首先，我和業界均沒有反對營養標籤。我們只希望政府不要制訂一套香港獨有的營養標籤制度，因為香港市場規模細小，外國食品製造商未必會專為香港的貨品進行化驗及包裝。因此，進口商擔心，香港的超英趕美的營養標籤，最終會對新的產品——尤其是新的健康食品，在進入香港市場方面會造成障礙，甚至會導致部分食品因為不符合香港的要求而退出市場。在不斷的努力下，我們最終爭取到一些豁免優惠。

這些做法對大型零售商是絕對不會造成影響的，因為它們的銷售量及入貨量均相當大。倘要售賣有關產品給它們，便須達至政府的要求，否則，它們是不會入貨的。

那麼，誰會蒙受損失及受到影響呢？蒙受最大損失的，是香港的普羅大眾，因為食品入口商既不想找麻煩，亦不想沒有生意做，所以只會選擇一些已有相當銷量的食品入貨。因此，新貨可能會減少進口，市民的選擇亦會大幅減少。

香港很多中小企均在大企業的夾縫間生存。它們靠售賣精品及銷路低至大連鎖店不會入貨的產品，或幫助那些對食品有特殊需要的病患者全球採購，讓病人可以吃到美食。現時，真的有錢也無法吃到這些食品，因為即使有關店鋪肯繼續為你訂貨，每種產品每年也要多付345元。

主席，我並沒有誇大。最近亦有報道指出，最少會有一成的食品退出香港市場，全部均屬我們所聲稱的健康食品，因為此類產品的銷量向來很低。如有同事不相信的話，我可相約你們在7月1日營養標籤生效後參觀這些“蚊型”零售店鋪，看看它們的慘況。

事實上，政府在制訂營養標籤前曾進行評估，亦知悉會有若干中小企無法撐下去。政府有沒有就這個問題做點工夫呢？答案是沒有。政府曾在立法前徵詢業界的意見，而業界亦提出如何可令它們更容易適應新法例。不過，政府的諮詢只是門面工夫，並沒有聽取經營者的意見，結果亦只是由沒有經營經驗的官員閉門造車，還譴責業界不願做。主席，你以為創業很容易嗎？如果可行的話，又怎會眼白白地看着一盤生意倒閉呢？

因此，我經常說，政府的法例難不到跨國企業，但中小企則首當其衝。中小企不但埋怨自己不夠財雄勢大，更埋怨政府不單不支持它們，每次“派糖”亦漏了它們。例如，今年年初財政預算案豁免了商業登記費，但沒有繳交商業登記費的小販則無法獲享有關優惠。因此，我當然支持林大輝議員今天提出的“協助中小企持續發展”的議案，因為我也爭取了很多年。現時，在更多同事的支持下，希望能夠得到政府的重視。剛才兩位同事均已指出，中小企對香港經濟的重要性。事實上，商業社會必須生態平衡，社會才會健康，包括改善貧富懸殊的問題及促進社會持續的發展。很多同事說，香港貧富懸殊問題越來越嚴重，這與部分人口的質素、教育水平和生產技巧未能提升有關。然而，倘要改變此現象，絕對不能單靠增加福利及“派糖”。有同事亦提到，關鍵在於“誘因”。政府向工商界推銷最低工資時說，最低工資一定要高過綜援才有吸引力。依我所言，最重要的反而是要令香港有創業致富的機會，才能改善貧富懸殊的問題。古語有云：“工字不出頭”。

雖然我今天在生意上有少許成就，但也是由銅鑼灣經營一間樓梯底店鋪起家的。當時的營商環境較為寬鬆，社會上有很多機會，吸引了很多人利用積蓄來嘗試創業，早起晚歸，發揮香港人的拼搏精神，創下一個又一個成功的傳奇。我現在可能年紀大了，難免會想當年，覺得昔日比今天優勝得多。今天的香港，不但失去了鼓勵創業的精神和條件，更往往打擊了原有的優勢。剛才有兩位議員——林大輝議員及林健鋒議員也有提到，香港政府曾給予在內地從事來料加工而成品經香港出口的香港公司，在內地的生產設備可享有50%的折舊免稅額。現時，由於內地投資環境轉變，這些公司已轉為獨資企業，因而無法繼續獲享此項優惠。大家不要以為打入內地市場的一定是大企業，其實當中也有不少中小企及山寨廠，生產商嘜、絲襪及印刷品等，供應給製造商、製衣廠及零售商。不過，為了防止這些公司避稅，政府便“斬腳趾、避沙蟲”。主席，稅務政策基本上是政府慣常用作支持企業及經濟發展的技倆，相信所有大學的書本也有提到，但不知為何我們這位身為大學教授的局長卻不明白此點。

昨天，就政改方案辯論時，有同事提到，表決贊成其實是投下信心票，信任特區政府會朝向民主化逐步發展。既然我們已向香港前途投下信心的一票，為甚麼政府對我們這些一直支持香港的廠商卻毫無信心，擔心我們會避稅呢？主席，我覺得政府不應經常管制及不支持我們。政府擔心，給予商界一些小恩小惠，便會被指稱為官商勾結。懇請政府不

要看低香港人的智慧。倘要社會經濟向上持續發展，我們需要政府的一份支持。希望政府能夠取諸社會、用諸社會，推動香港繼續發展。多謝。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十分感謝林大輝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

香港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而且確是香港非常重要的經濟支柱，不單因為它們為數超過28萬，亦僱用了本地接近一半的勞動力。正因如此，政府一直致力為企業提供良好的營商環境，特別是協助中小企健康發展。

一直以來，香港憑着簡單的稅制、優良的司法制度、完善的基礎建設、資訊流通無阻、自由競爭的環境，以及具國際視野的人才，連續16年獲美國傳統基金會和《華爾街日報》評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亦在世界銀行發表的《2010年營商環境報告》中位列全球第三，充分顯示國際社會對於香港優良營商環境的認同和肯定。

當然，香港的成功亦有賴香港人的企業及拼搏精神，憑着自強不息的意志，迎接挑戰之餘，開創事業的新天。香港是一個自由而且開放的經濟體系，容易受到外圍情況影響。2008年的金融海嘯令我們經歷了一段非常困難的時期。隨着外圍經濟環境的喘定，加上政府迅速地推出“穩金融、撐企業、保就業”的一籃子措施，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在去年第四季開始重回增長軌道，而今年第一季的本地生產總值更達到8.2%的按年增長，實在令人鼓舞。

雖然金融海嘯最壞的時刻已經過去，但近期外圍環境不利因素增加，例如歐洲的債務危機、人民幣的匯價壓力、保護主義情緒升溫及近期工資壓力增加等，令我們的復蘇可能反覆。因此，政府一直密切注視有關情況，並會適時審視現有的政策，盡量讓企業得到適切的支援。

事實上，特區一直通過不同渠道及層面協助業界發展業務及開拓市場。我們一方面參與世界貿易組織和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等國際經貿組織，維護香港的對外貿易利益。另一方面，我們亦因應世界貿易變化的新趨勢，爭取與更多的貿易夥伴達成經貿安排。特區政府會繼續深化及落實CEPA的安排，協助港資企業開拓內地龐大的市場。

在“市場主導、政府促進”的原則下，政府推出了專為中小企設立的支援計劃，在信貸、市場推廣、提升技術水平、設計和創新能力等範疇協助中小企升級轉型。

主席，政府一直與業界、中小企商會、團體、組織，以及立法會保持緊密聯繫，分享及聆聽他們的意見和建議，亦因應他們提出的訴求，檢視政府的政策和具體的支援措施，務求能夠配合中小企的發展和需要，共同迎接未來的機會和挑戰。我想先聆聽各位議員的意見，稍後再作回應。

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首先，民主黨在經濟政策的基本主張便是經濟活動應盡量交由市場決定，而無須人為地為市場選擇一些優勝者。要達致公平競爭，政府應該立法監管，以及只在有需要的時候作出適當的介入。在市場運作未能充分吸納外在利害時，政府應設立適當的經濟工具，例如稅收和合理補貼等，確保經濟效益達至有效率的平衡。在可持續發展的前提下，經濟政策亦應照顧到社會及環境的平衡。要加強香港在國際間的競爭力，政府應加強各項硬件、軟件及人力的基礎建設。在全球一體化發展的環境下，政府應推動香港與內地及鄰近地區的多方面合作，以促進互補及多贏的局面。

主席，本港一直奉行簡單稅制和低稅率，我認為目前的稅制仍然有改善的空間。自從國家在1978年實行改革開放政策以來，由於要節省成本，本港很多中小型廠商將生產線搬入內地省市，進行來料加工和組裝等生產工序。因此，本港稅制亦應該按着實際情況而更新，使稅務政策更合理和公平。所以，民主黨建議政府修訂《稅務條例》第39E條，容許企業在進料加工的情況下，就其在香港以外使用的機械及工業裝置獲得折舊免稅額。

人才培訓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其中一個比較大的困難，而且本港越來越注重環保，因此，我建議政府改善稅制，以鼓勵中小企培訓員工和進行環保生產。建議的稅務扣減包括，公司培訓僱員和購置環保設施等的開支，可以從應評稅利潤扣除，扣除額是原本金額雙倍，以鼓勵公司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保護環境。

主席，我們又建議政府採取更主動的角色來支持中小企。首先，政府外購服務須於30天內清還拖欠單據，紓緩中小企流動資金的壓力。第二，在不影響現有政府編制的原則下，向中小企外購更多專業服務。最後，如果在技術上有需要，以及程序、工序安排上可行的話，政府應該把工程項目分拆，交由中小企承辦，有關措施不會違反世貿協議。

此外，公平的競爭環境對中小企亦非常重要。以香港的會議展覽業為例，多年來不少國際性大型會議和貿易展覽在香港舉行，造就了不少營辦貿易展覽會和會議的公司。不過，近年較具規模的會議展覽都由貿易發展局(“貿發局”)這個半官方機構經手，有些業內人士更指出貿發局其實扼殺了本地展覽公司的生存空間，現時不少中小型展覽公司已經撤出或有計劃撤出本港轉到內地發展。

如果按2008年已出售的展覽面積來計算，貿發局的市場佔有率達到45%，遠遠拋離其他大型私人展覽公司。貿發局身為灣仔會議展覽中心的業主，每年的開支都有政府資助，加上它的半官方背景，在展覽市場有強大的競爭力。大型展覽公司投訴它們的展覽會被抄襲，經營前景暗淡。更有中小型展覽公司表示，在租用灣仔會議展覽中心舉辦貿易展覽會時，遇到很大困難，剛才我的同事都說過。試問在這樣的環境下，中小型展覽公司怎樣生存呢？政府計劃在下個立法年度向本會提交《競爭條例草案》，我認為這種做法是正確的，不過，我希望政府加快立法及將立法範圍加大，確保公平競爭。我們基本上不贊成官方或半官方機構豁免在這項競爭法之外。

民主黨會支持林大輝議員的原議案，以及林健鋒議員和方剛議員的修正案。就方剛議員的修正案的第三項和第四項，民主黨要強調的是，政府向中小企提供投資、投入和資助時，必須避免過分干預市場自由運作，並且只在必要時提供適當的資助。

湯家驊議員：主席，毋庸置疑，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是香港經濟非常重要的中流砥柱。根據工業貿易署(“工貿署”)的資料，現時本港有28萬家中小企，佔全港企業總數的98%，共僱用了五成的私人機構僱員。因此，中小企的發展及表現與香港的經濟肯定是息息相關的。

主席，既然中小企是這麼重要，特區政府和中小企本身究竟為增強競爭能力又做了些甚麼工夫呢？

主席，整體來說，我們發現不論是特區政府或中小企的僱主和股東，他們在經濟發展方面也是有一個很重要的盲點。我們先看政府方面，政府主要是依賴工貿署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英文簡稱SUCCESS)。這是政府為中小企，包括創業人士，提供營商資訊和諮詢服務的專責機構。同時，政府亦推出多項資助計劃，協助本港的中小企取得融資，用作購置設備和器材，和滿足營運資金需要，擴展對外市場，提高整體競爭能力。在數算之下，竟然是有19種資助之多。

究竟這些資助對中小企有多大幫助呢？主席，我們當然不可以貶低這些資助的作用，但我們可以參考一些數字。工貿署發給中小企的最新一期通訊指出，為了解決全球金融危機下信貸緊縮的問題，政府在2008年12月經立法會批准後推出了一項有時限的“特別信貸計劃”。截至5月為止，批出的申請為三萬二千多宗，所涉及的金額為七百八十多億元。可是，由於此計劃提供為數1,000億元的撥款，因此，到現時為止仍在推行當中，而政府除了提供資金和優惠外，其實並沒有在這方面推行其他政策。

在中小企方面，我們很多時候會在議會中聽到一些代表商界的議員，不斷把“要提供資助、提供貸款和提供稅務優惠”等要求掛在嘴邊。但是，很無奈，政府和中小企的盲點便是只着重對外經濟能力，卻忽略了香港本身最重要的競爭能力元素，即對內的市場競爭能力和政策是否足夠。

主席，簡單來說，所有企業也有需要依賴其他中小企的服務提供、零件提供、貨品提供和能源提供。如果這些成本要素本身在市場中有足夠的競爭能力，成本便會自然減低；成本減低後，整體的經濟競爭能力便會提升。換言之，政府除了須提供資金資助和稅務優惠外，如果它是真心和有誠意推動本港的內部市場競爭能力，其實是要提升整體競爭能力的，因為這有很大幫助的。很可惜，政府在這方面始終拖着後腿，怎也不願意把公平競爭法提交到立法會審批。

商界方面亦出現了一個很奇怪的現象。一直以來 —— 最低限度是在我擔任議員這6年期間 —— 雖然我一直盡力推動這件事，但商界始終抱着一個非常抗拒的態度，甚至在最近更提出了反對意見。主席，其實這種非常匪夷所思的情況，是不會在其他國家或經濟體系中發生的。為甚麼呢？主席，公平競爭法針對的對象，顧名思義並不是中小企。在一般情況下，公平競爭法是絕對不會涉及中小企的，因為這類法例的定義只是規範了一些壟斷市場的企業，當它們的行為足以影響到市場競爭時才會加以規範。就中小企的定義來說，個別中小企一般並不會影響到自身市場。不論中小企有何行動，它們影響整體市場競爭的情況也是絕無僅有的。既然是這樣，這條法例其實是可以幫助和保障中小企的競爭

能力的。那麼，香港的中小企為何會異口同聲地反對這條法例，而讓政府有藉口遲遲不立法呢？主席，我相信商界的領導人物和政黨是要在這方面負上非常重大的責任的。他們有需要詳細解釋這條法例對中小企的好處為何。

主席，在香港其實有很多例子，顯示由於缺乏了正常競爭環境而令我們的競爭能力被削減。以領匯為例，它的租金價格是沒有人可以控制的，因為它壟斷了大部分商場，我們根本看不到商場鋪位的供應是有足夠的競爭環境；在能源供給方面亦出現了同一個情況，而在汽油、電力或煤氣這些屬一般營商的基本成本方面，也因為缺乏市場競爭能力而令到它們的成本增加。

主席，其實政府無須花費大量金錢。它只須改變這方面的政策，便可以創造出一個充滿(計時器響起).....真正競爭力的營商環境。這是對它們真正有幫助的。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湯家驊議員剛才發言時已說過，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其實是香港的經濟命脈，98%以上的商業單位都是中小企。我聽到方剛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及他初起家時遇到的困難，並認為現在的情況沒有以前那麼好。當然，世界周邊的環境均已改變了，並非單單從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可以完全解釋有關情況。舉例來說，全球面對金融危機、信貸緊縮；歐洲則有債務危機，歐美經濟非常疲憊、消費減少，導致外部需求減弱，那些以出口歐美為主的中小企，當然感受到壓力。

除了外來的複雜挑戰外，內部亦有很多問題，例如本港的成本不斷上漲，特別是香港的地價高企，不論是商鋪或倉庫的租金也非常昂貴。我們看到今年首季，香港鋪位的呎租排行全球第三位，僅次於悉尼(Sydney)和紐約，而倉庫租金之高則排行全球第四位。因此，大家也看到，中小企業總會會長齊光華先生在接受訪問時非常悲觀，表示屬下會員企業已有近一半表示難以為繼，打算在一兩年內關閉。

儘管政府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能協助某些中小企解決金錢上的燃眉之急，但許多港企仍面臨倒閉這個情況，不僅在於是周轉困難這麼簡單。隨着本土及國際社會的發展，這些企業要研究如何轉型、如何提升產品附加值，以及發展一些高端產業科技，跟全球競爭。

主席，我同意涂謹申議員剛才發言時所指，即政府可以做到的是有限的。在很多情況下，最多只能在政策上做到公平，例如訂立公平競爭法，但如果扶持某一類行業，則一定會被指官商勾結。

可是，主席，我想特別提一提環保業和創新科技業的情況，因為這是政府推動的六大優勢產業，就此，政府的確可以考慮採取跟一般企業不同的做法，提供多些協助。

我們且看合成廢紙五金公司負責人林先生的情況，他表示回收業面對四大困難，包括成本高、工資高、運輸費高及競爭大。鋁罐回收價受到外來的影響，回收價低的時候，回收的效率亦相應降低，導致回收行業的風險非常高，窒礙了這個行業的發展。我們看到環保園第一期設有再造廢棄輪胎公司，但因拖欠租金而終止租約。此外，有很多租戶表示因為不適合或不熟悉《消防條例》，所以要求政府在規例方面提供一些幫助，究竟政府在這方面有否汲取到經驗呢？

我們再看到基於啟德海濱長廊的發展，政府表示要於2011年約滿時關閉的觀塘公眾裝卸區。這個觀塘公眾裝卸區內部有16個泊位給商戶上落貨物，其中12個租戶是廢紙回收商，涉及8萬名工人的生計。除了觀塘區外，茶果嶺也是回收業的重要陣地，以回收廢鐵、廢銅和廢鋁為主，但繼觀塘之後，茶果嶺裝卸區亦要清場，區內約有30家回收商要被迫遷。但是，我們似乎聽不到政府對這些被迫遷的回收行業，有任何政策幫助他們，例如協助他們找地建卸貨區等。所以，很多時候令我們摸不着頭腦，究竟政府是否真的要推動六大產業，特別是環保工業、回收工業，是否有足夠的配套呢？似乎真的看不到。

此外，就創新科技業方面，我們最聞名的是MyCar，但原來這產品要靠出口外銷，突然間發現它在歐美市場非常受歡迎，政府其後才急急考慮是否要幫助MyCar。

因此，主席，我希望政府考慮，我們不能夠對每個行業都特別照顧。可是，就香港整體的公眾利益而言，包括我剛才提到的環保行業，特別是創新科技業，它在香港是有優勢的。此外，產品驗證亦是香港另一優勢行業。我們就此討論了一段時間，而政府提出六大優勢產業亦已說了很長的時間，但我們看不到政策上有何配套。因此，藉着林大輝議員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辯論，以及兩項修正案，我希望聽到政府在這方面的配套政策，而在人才培訓、土地供應或稅制等各方面，也有需要聽到政府的回應。

主席，當然，我亦非常同意湯家驊議員剛才特別提到的公平競爭，這亦是中小企很需要看到的一條法例。以領匯來說，無論是房屋署的街市、停車場或商場，全部都變成領匯的私產，這亦是其中一個壟斷的情況。至於小商戶方面，我們最近數月推廣五區公投運動時，得知很多受領匯壓迫的小商戶感到社會有很多不公義的問題。這些其實都是跟我們的制度和政府的政策有關的。因此，我希望局長稍後回應時，告訴我們如何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的同時，打破這些大企業壟斷的情況。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林大輝議員，你現在可就2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林大輝議員：主席，首先，我要多謝方剛議員及林健鋒議員就我今天的議案提出修正案。

雖然同事所提出的意見並非完全一致，但出發點也是希望政府更積極及更全面地協助中小企繼續經營、健康及持續地發展，並提供良好的營商環境，失業率便會因而減低。

我當然希望政府會認真聽取我們數位同事的意見，盡快在短期內協助中小企解決困難，並制訂一些長遠政策，以支援中小企長期經營下去。

我認同林健鋒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事實上，綠色生產及發展新興市場是全球經濟發展的大趨勢，特區政府應該及早訂下計劃，協助中小企適應新趨勢，以保持良好的競爭能力。

林健鋒議員剛才提到CEPA及“粵港合作框架協議”，而我也多次提到CEPA是祖國對我們的眷顧，是一份每年也會派發的禮物，每年也不同，且每年擴大。因此，我們一定要珍惜國家所提供的好機會。其實，CEPA為本港企業帶來很大的商機，然而，最重要的是——我們也說過很多次——大門雖已打開了，但有很多小門還未打開。

我剛才也提過，如何可以做內銷，以升級轉型來打開這些小門，很多時候便是港商及中小企所面對的困難，如果這些小門不打開，有關安排也只是一個方向。說到小門——坦白說——內地政府已訂立了多項政策，反而特區政府所制訂的政策卻不多，例如我鏗而不舍地提到的“稅例39E條”、“50：50”、“183天”等，我希望政府真的要認真考慮這些小門的問題，並盡快處理。

我當然也十分認同方剛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特別是他建議的“寬鬆的稅務政策”，這個想法跟我的意見非常脛合。因為香港最大的競爭優勢，一直也是我們所奉行的簡單低稅制，這稅制可吸引更多人投資，也鼓勵更多中小企投資，我希望政府也加以處理。

我希望局長稍後發言時，在稅務問題上，不要再告訴我已把意見轉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及聯合聯絡小組現正研究此事，並叫我再等一下。其實，大家也知道，局長和蔡常任秘書長與中小企的關係非常密切，也有很多聯繫，坦白說，他們也得到中小企的歡迎及(肉麻一點來說)歡心，因為他們時常與我們溝通，特別在信貸計劃上做得很好，對中小企有很大的幫助。就此，我希望局長協助我們，向陳家強局長反映此事。事實上，我和方剛議員也鏗而不舍地與他會面並向他反映，但我們對此也開始想放棄了，為甚麼？因為當中小企出現問題時，失業率便會上升，如果中小企倒閉，最後也會把問題帶到貴局，局長屆時也會感到“頭痕”。現時的情況是一個局撐我們，而另一個局拆我們，這是不行的。我希望局長能協助我們，就此事作跨部門討論，讓中小企得救。這是我想提出的一點。

此外，我十分同意方剛議員所提出的“進一步完善人才培訓計劃，以提升人力資源的質素等各方面。”因為國家與國家的競爭其實是人才競爭，社會與社會的競爭其實也是人才競爭，企業與企業的競爭亦都是人才競爭，說到底最重要的都是人才。香港以往發展得這麼蓬勃，主要是因為人才輩出，但現時的問題是，我們發現香港的人才開始比不上其他國家，或是未能配合市場的要求，所以我贊同方剛議員提出要進一步提升人才的質素，這是一定要做的事，否則，香港便缺乏長遠的競爭力。

這兩天來，我們討論政改，而政改方案已通過了，爭拗應該相對減少或會暫時停下來。我認為政府及同事是時候集中精神處理我們所面對的問題，包括經濟、企業發展、中小企及民生等問題。我希望我們在未來的日子全力以赴，做好這方面的工作，讓市民可以安居樂業，擁有理想的家園。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感謝多位議員今天就如何協助中小企持續發展提出的寶貴意見。剛才發言的多位議員所給我的意見涵蓋面很廣，我剛才亦一一記錄，雖然我未能就每項建議作出回應，但我嘗試就各位提及的意見作出概括的回應。

面對全球經濟環境不斷改變及日益激烈的競爭，我們今天思考應對及前瞻性地就經濟發展策略進行辯論，是最合時宜的。亞洲經濟在金融海嘯後已率先回穩，亞洲地區(特別是東亞地區)將成為未來經濟的主要動力。我們的經濟發展策略其中一項重點，便是要推動區域合作，為企業尋找新的商機。我們要做到這一點，更要增強香港自身對周邊區域的輻射作用，而與內地(特別是與珠三角)的經濟融合，將為香港帶來持續的發展機會和動力，讓我們能更有效地抵禦全球經濟波動帶來的沖擊，並抓住國家發展帶來的機遇。

我們的國家憑着加快發展基建和拉動內需的政策，在金融海嘯的籠罩，在去年仍能錄得國民生產總值8.7%的驕人增長，凸顯了新崛起經濟強國的地位。2009年1月國家發改委公布《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大家對此也很熟悉，而《規劃綱要》將珠三角地區的發展提升至國家發展策略層面。

為了把《規劃綱要》從宏觀方向轉化為具體的經貿合作政策，粵港雙方簽訂了“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數位議員剛才也提及框架協議，而它的定位正是要推動粵港經濟社會共同發展，建設世界級新經濟區域。框架協議除了明確了香港作為龍頭金融體系的地位，亦提出發揮香港服務業和廣東製造業優勢，一起打造世界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基地的地位。剛才有數位議員提到怎樣協助中小企升級轉型，重要的一點是我們如何協助中小企自強，強化它們的競爭能力，開拓內銷市場的確是我們重要的政策方向。

特區政府十分關心內地港資企業的經營情況，包括近期工資上調及人力供應的問題。如何發揮《規劃綱要》給予我們經濟發展的前景，顯得更為重要。

剛才，林大輝議員及林健鋒議員提到CEPA。的而且確，CEPA是港資企業開拓市場和發展業務的一個十分重要渠道。CEPA補充協議七於5月底簽訂，進一步開放服務、商品市場，當中包括的便利貿易開放措施更增加至超過280項，涵蓋的服務貿易領域亦多達44個。我想向各位提供一些數字作參考，在已申領並獲發“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企業

中，超過七成是中小企。中小企除可在CEPA下所容許的服務範疇在內地經營外，更可透過CEPA以個體工商戶的形式在內地經營零售業、餐飲業及進出口等業務。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提供的數據，截至去年年底，香港人已在全國各地設立了約3 600家個體商戶，當中八成設在廣東省。

我們在開拓內地市場之餘，特區政府亦致力在國際多邊談判的舞台上為我們的企業爭取打破貿易壁壘，抗衡貿易保護主義。我們透過雙邊貿易談判，與個別經濟體系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協助香港企業進軍更多海外市場。大家也知道，我們與新西蘭已於今年3月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現正與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展開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

我們剛才提到我們有需要開發新興市場，這當然亦是我們的工作重點之一。提到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的工作，的而且確，貿發局肩負公眾給它的一項重要責任，便是協助我們的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所以，貿發局在加強新興市場的推廣工作上，擔當着非常重要的角色。在2010-2011年度，貿發局將會組織不同行業的商貿代表團出訪東盟國家、拉丁美洲的墨西哥和巴西，以及俄羅斯等新興市場，亦計劃在印度及波蘭華沙舉行“時尚生活匯展”。貿發局會繼續推行貿易買家資助計劃，邀請海外買家來港參加展覽會，協助香港的中小企與更多海外買家進行貿易洽談。

提到展銷活動，林大輝議員剛才特別強調我們要協助一些新進企業。在這方面，我很高興可以向林議員分享最新的資訊，便是我們剛與貿發局討論這課題，並已有一項具體計劃，將於貿發局將舉辦的一些展覽會上，劃定一些展位予一些從未有機會參加展覽的公司，尤其是為一些我們培植的新進公司作一些特別的安排。與此同時，提供資訊予企業也非常重要，所以我們非常支持貿發局出版一些關於中國內銷的指南及攻略，另貿發局就有關個別地區的研究報告資料亦非常重要，可幫助企業瞭解當地市場。除印刷上述資料外，貿發局亦在互聯網上的商貿平台，協助中小企接觸內地和海外的消費羣組。

提到出口業務方面，我們當然不能不提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它在處理應對金融海嘯時作出配合，多謝當時的信保局主席林健鋒議員迅速配合政府的政策，為出口至8個新興市場加強保障。回應林大輝議員，不單是這些海外的新興市場，信保局在去年10月還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簽署一份合作備忘錄，以加強對在內地港資企業的服務。

至於營商環境方面，特區政府會繼續秉持市場促進者的角色，致力保持香港廣受國際社會認同的競爭優勢。在這良好的基礎上，政府會經常檢視香港現時的營商環境，例如現有的規管程序是否仍然合適，是否有需要簡化，以及提高發牌服務的透明度和效率。我們會與商界保持緊密溝通，並且樂意考慮業界提出的意見。

剛才，湯家驊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提到《競爭條例草案》的法例草擬工作。的確，自由及公平競爭是香港經濟成功的重要基石，我們會不遺餘力地推動可持續競爭，提升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令商界和消費者得益。我們現正密鑼緊鼓地努力完成草擬《競爭條例草案》的工作，目標仍是於本立法年度內提交立法會審議。

至於具體的支援措施，大家其實也耳熟能詳，我不在此重複了。我們給中小企的資助計劃自推出以來，已批出很大數量的資助額，受惠的中小企也很多，我在此不重複，但有數方面我認為是值得大家參考的。

林議員剛才提到我們應發展品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過去兩年撥款超過340萬元資助多個與發展推廣香港品牌有關的項目，包括在大型展覽會中設立香港精品廊，展示香港品牌。工業貿易署（“工貿署”）去年與貿發局合辦了一個名為“打造品牌、開拓十萬億元內需市場”的高峰論壇，邀請成功打入內地市場的企業家介紹營商心得，並由專業人士講解內地分銷途徑、勞動法、報關和稅務等問題。我們會繼續舉辦同類活動，讓企業分享寶貴的實戰經驗。

我剛才所述的各項計劃運作良好，但有需要時，我們會作出適當的調整，例如我們在應對金融海嘯時，將我們的恆常信貸保證計劃優化，以及特別推出1,000億元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我可以在此向各位議員保證，隨着金融海嘯的離去，我們有需要作出一些退市的安排。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在年底完結前，我們一定會小心評估其效用及作出檢討，並會有充裕的時間給銀行及企業適應一個新的信貸計劃，希望可以協助企業在融資方面所面對的困難。

為鼓勵企業，除給予它們支援外，自強是最基本的。所以，我們鼓勵企業提升生產技術及貨品質量，並以創新設計令企業增值，這些工作是要持之以恆。政府亦推出了多項支援措施予以配合，包括設立創新及科技基金，以及大家也很支持的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和設計智優計劃等，政府預留54億元以實踐上述計劃，而根據目前資料，已有超過631家企業受惠。

林健鋒議員建議政府在推動綠色生產上多做工夫，政府亦有在這方面投放資源。大家也記得，我們批准撥款9,300萬元推行清潔生產伙伴計劃，鼓勵及協助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這亦與國家的政策相配合。為了保護環境，我們要多做技術上的新要求。在這計劃下，已有超過1 800項獲批准，有三分之一已在內地開展，涉及超過800億元的投資及技術轉移。

議員提到人才培訓的問題。當然，人才對香港經濟持續發展至為關鍵。所以，政府一方面大力投資本地教育，另一方面亦採取寬鬆的入境政策吸納世界各地的人才。在2010-2011財政年度，我們在教育政策範圍的總開支預算佔政府整體開支超過20%。此外，職業訓練局提供的培訓、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資歷架構的落實，以及工貿署通過“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對不同機構舉辦人才培訓項目的資助，均有同一目的及目標，便是為人才投資，希望可以提升及穩定人才的競爭力。

多位議員提到稅務問題，所以我不能不在此作回應。方剛議員，雖然這不是我的政策範疇，但我完全瞭解這項政策會影響整個企業的營運及香港經濟，所以我當然會義不容辭就這工作與陳家強局長溝通。我想回應林大輝議員，我相信你已有27至28次提出關於《稅務條例》第39E條或按50：50分攤比例的稅務安排，我已親身向陳家強局長提出這問題，既然有這麼多位議員就這方面提出意見，我覺得政府應予重視。就着這課題，我亦要求陳局長在他作出決定前，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表達意見。所以，林議員無須擔心，我不會純粹從聯絡工作小組的工作作為回應，我可以確切承諾我們會跟進這工作。方剛議員提到稅務政策，簡單稅制及低稅率其實一直是香港的營商優勢之一，我與很多商務部長接觸時，他們也非常羨慕香港。所以，我們要知道自己的優勢，但我們當然不能自滿。其實，現行的《稅務條例》在計算應評稅利潤時，已有條款就企業為產生利潤而付出的一切支出及開支(尤其是在研發方面)提供扣除安排。除了我剛才提到特別針對的安排外，我想指出，財政司司長於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內亦提出了為企業就購買註冊商標、版權及註冊外觀設計的資本開支提供扣稅優惠。據我的理解，政府現正就此草擬修訂《稅務條例》的建議。我希望在這方面很快會有進展。

主席，我想重申，政府非常重視中小企的持續發展，我們會小心，亦會經常透過不同的渠道聆聽中小企在經營方面的經驗及面對的困難，政府在釐定政策時一定會作出適當平衡，為香港經濟發展制訂長遠策略，透過中小企健康的發展令香港的經濟向前。我今天在此再次感謝多位議員就我們如何協助中小企作出辯論及給予意見。多謝。

主席：我現在請林健鋒議員就議案動議他的修正案。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林大輝議員的議案。

林健鋒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鑒於”，並以“金融海嘯令”代替；在“融資”之後加上“、推動綠色生產、調撥資源發展新興市場”；在“產品開發”之後加上“及研發”；及在“各方面，”之後加上“以及利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林健鋒議員就林大輝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方剛議員，由於林健鋒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請你現在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方剛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林健鋒議員修正的林大輝議員議案。對於林健鋒議員的修正案，自由黨是支持的。

推動綠色生產是大勢所趨，但我更希望政府能夠提供更多資源和誘因，一方面協助仍然在香港從事生產的企業，將機器、設備進行更新；另一方面推動環保再生產業的發展。因為廢物在產源地自行解決，成本是最底的，所以香港必須建立自己的廢物循環再造工業才是長久之法。雖然環保產業投資金額較大，科研力量的要求亦較高，但這個產業對香港百利而無一害，既能夠處理廢物，又可以促進資源、經濟持續發展及創造就業。各位同事，創造本地就業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堅持一定要加上：就中小企業對科研、創新設計、新市場開拓、因擴展業務而提供額外就業機會等方面的投入、資金，提供稅務寬減和回贈等誘因，以提高中小企業進行持續發展的積極性。

雖然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已經提出撥款2億元，設立投資研發.....

主席：方議員，現在是讓你解釋你修正案中經修改的措辭。你剛才所說的，已包含在你原本的修正案中。

方剛議員：我是說我會支持。

主席：你現在應該解釋你修正案中經修改的措辭。

方剛議員：哦，OK，我想說的是，保留現有的和鼓勵新的企業是同樣重要，所以，我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修正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方剛議員就經林健鋒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促進本港”之前加上“落實簡化和寬鬆的稅務政策，採取有效措施拉動本土內需市場，就中小企業對科研、創新設計、新市場開拓、因擴展業務而提供額外就業機會等有助企業持續發展的投資、投入，提供稅項寬減或回贈等可提高積極性的誘因，並在制訂新政策時，全面諮詢中小企業意見和盡量減少對中小企業構成衝擊，或提供資源協助受影響之企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方剛議員就經林健鋒議員修正的林大輝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由於林大輝議員已經用盡了他的答辯時間，所以我現在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由林大輝議員動議的議案，經林健鋒議員及方剛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0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6時29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nine minutes past Six o'clock.